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314 号

致：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已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464号”《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董岩三位自然人。周康直接持股比例为 31.5535%；李凯直接持股比例为 12.7467%；董岩直接持股比例为 10.9210%。同时，周康作为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分别控制发行人 6.9668%和 5.0452%股份。2018 年 6 月 28 日，三位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67.2332%股份，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德雅、中联力和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3 人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3）3 名自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何确保发行人控股权稳定；（4）3 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影响；（5）发行人是否符合“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未将周康单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条的要求；（6）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天津德雅、中联力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天津德雅、中联力和的相关信息查询；

（3）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

（6）访谈中联力和合伙人；

（7）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天津德雅、中联力和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1、天津德雅的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天津德雅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天津德雅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天津德雅设立

2017年11月20日，周康、李凯、董岩共同签署了《天津德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500万元，其中，周康、李凯、董岩分别认缴出资270.35万元、123.65万元、106万元，周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日，天津德雅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经核查，天津德雅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康	普通合伙人	270.35	54.07%
2	李 凯	有限合伙人	123.65	24.73%
3	董 岩	有限合伙人	106.00	21.2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8年1月，天津德雅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1月3日，天津德雅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凯将其持有的天津德雅 90.3941 出资额（占天津德雅 18.0788244%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康，董岩将其持有的天津德雅 77.4911 出资额（占天津德雅 15.498223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周康；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周康分别与李凯、董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转让系三人协商实际出资金额，因此调整出资比例，由于李凯、董岩转让的财产份额均为尚未实际出资的份额，故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2018年1月4日，天津德雅完成了本次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天津德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康	普通合伙人	438.2352	87.65%
2	李 凯	有限合伙人	33.2559	6.65%
3	董 岩	有限合伙人	28.5089	5.7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天津德雅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中联力和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中联力和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中联力和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中联力和设立

2015年8月，周康、李凯、董岩共同签署《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100万元，其中，周康、李凯、董岩分别认缴出资54.07万元、24.73万元、21.2万元；周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8月19日，中联力和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经核查，中联力和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康	普通合伙人	54.07	54.07%
2	李凯	有限合伙人	24.73	24.73%
3	董岩	有限合伙人	21.20	21.2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年12月，出资总额增至600万元

2015年12月，中联力和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同意中联力和投资额变更为6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原比例增加出资。

本次增资系中联力和为了向中联网盟增资而需要增加合伙企业出资。2015年12月，中联力和向中联网盟增资600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中联力和于2015年12月11日向中联网盟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5年12月7日，中联力和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次增加出资后，中联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康	普通合伙人	324.42	54.07%
2	李凯	有限合伙人	148.38	24.73%
3	董岩	有限合伙人	127.20	21.20%
合计			600.00	100.00%

(3) 2018年2月，增加有限合伙人

2017年12月28日，中联力和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李欣、陈智、王

智、田继忠、李莉芬五名新合伙人入伙，各合伙人出资额相应进行变更，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变动的中联力和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李欣	周康	189.245	261.1581	2018.3.1-2018.3.23
		李凯	86.555	119.4459	2018.2.28
		董岩	15.500	21.3900	2018.3.23
2	陈智	董岩	20.000	27.6000	2018.2.8
3	王智	董岩	20.000	27.6000	2018.2.9
4	田继忠	董岩	11.000	15.1800	2018.2.9
5	李莉芬	董岩	7.700	10.6260	2018.2.8

本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5名新入伙合伙人均为当时中联网盟子公司北京易途客的员工，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已经对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

2018年2月11日，中联力和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次变更合伙人后，中联力和的出资结构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康	普通合伙人	135.175	22.53%
2	李欣	有限合伙人	291.300	48.55%
3	李凯	有限合伙人	61.825	10.30%
4	董岩	有限合伙人	53.000	8.83%
5	王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6	陈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7	田继忠	有限合伙人	11.000	1.83%
8	李莉芬	有限合伙人	7.700	1.28%
合计			600.00	100.00%

（4）2019年5月，增加有限合伙人

2019年4月21日，中联力和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同意董银亮、李辉、王飞、鲁壮、马明飞、石凯、王威、武铁军、熊小文、杨枫、闫强11名新合伙人

入伙，各合伙人出资额相应进行变更，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变动的中联力和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闫强	周康	13.6039	43.2600	2019.4.24
		李凯	6.2220	19.7800	2019.4.24
		董岩	5.3339	16.9600	2019.4.24
2	鲁壮	周康	8.5024	27.0350	2019.4.25、 2019.5.5
		李凯	3.8888	12.3650	2019.4.25、 2019.5.5
		董岩	3.3337	10.6000	2019.4.25、 2019.5.5
3	石凯	周康	6.8019	21.628	2019.5.6
		李凯	3.1111	9.892	2019.5.6
		董岩	2.6669	8.48	2019.5.6
4	董银亮	周康	5.6116	17.8431	2019.4.24、 2019.4.27
		李凯	2.5666	8.1609	2019.4.24、 2019.4.26
		董岩	2.2002	6.9960	2019.4.24、 2019.4.26
5	李辉	周康	5.1015	16.2210	2019.4.22
		李凯	2.3333	7.4190	2019.4.22
		董岩	2.002	6.3600	2019.4.22
6	王飞	周康	5.1015	16.221	2019.4.25
		李凯	2.3333	7.419	2019.4.24
		董岩	2.002	6.36	2019.4.24
7	杨枫	周康	3.4010	10.814	2019.4.24
		李凯	1.5555	4.946	2019.4.24
		董岩	1.3335	4.24	2019.4.24
8	王威	周康	3.4010	10.8140	2019.4.22、 2019.5.22
		李凯	1.5555	4.9460	2019.4.22、 2019.5.22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变动的中联力和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董岩	1.3335	4.3400	2019.4.22、 2019.5.22
9	马明飞	周康	1.7005	5.4100	2019.4.24、 2019.9.3
		李凯	0.7778	2.4730	2019.4.24、 2019.4.26
		董岩	0.6667	2.1200	2019.4.24、 2019.4.26
10	熊小文	周康	1.7005	5.4100	2019.4.24、 2019.9.5
		李凯	0.7778	2.4700	2019.4.24、 2019.9.5
		董岩	0.6667	2.1200	2019.4.24、 2019.9.5
11	武铁军	周康	0.5101	1.6221	2019.4.17
		李凯	0.2333	0.7419	2019.4.17
		董岩	0.2000	0.636	2019.4.17

本次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 11 名新入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已经对本次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

2019 年 5 月 20 日，中联力和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次变更合伙人后，中联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康	普通合伙人	79.7392	13.29%
2	李欣	有限合伙人	291.3000	48.55%
3	李凯	有限合伙人	36.4703	6.08%
4	董岩	有限合伙人	31.2645	5.21%
5	闫强	有限合伙人	25.1598	4.19%
6	陈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7	王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8	鲁壮	有限合伙人	15.7248	2.62%
9	石凯	有限合伙人	12.5799	2.10%
10	田继忠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董银亮	有限合伙人	10.3784	1.73%
12	李 辉	有限合伙人	9.4349	1.57%
13	王 飞	有限合伙人	9.4349	1.57%
14	李莉芬	有限合伙人	7.7000	1.28%
15	杨 枫	有限合伙人	6.2899	1.05%
16	王 威	有限合伙人	6.2899	1.05%
17	马明飞	有限合伙人	3.1450	0.52%
18	熊小文	有限合伙人	3.1450	0.52%
19	武铁军	有限合伙人	0.9435	0.16%
合计			600.00	100.00%

经核查，自 2019 年 5 月至今，中联力和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3 人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公司治理结构

（1）中联有限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发行人设立前，中联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并聘任了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中联数据形成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治理结构。周康、李凯、董岩 3 人自中联有限设立以来，在中联有限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周 康	执行董事	2014.9-2015.2 2016.7-2018.12
		总经理	2014.9-2015.2 2017.8-2018.12
2	董 岩	监事	2014.9-2017.8

（2）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联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决策机构	人员构成	决策程序	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	<p>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担保事项；</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董事会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p>

决策机构	人员构成	决策程序	决策权限
		<p>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p>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p>	<p>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p>	<p>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p>

决策机构	人员构成	决策程序	决策权限
	1人，不设副主席。其中，职工监事1名，非职工监事2名。		<p>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意见。</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联数据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周康、李凯、董岩3人在中联数据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周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2-今
2	李凯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今
3	董岩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今

（3）三名实际控制人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周康、李凯和董岩的访谈，周康、李凯和董岩三人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默契，三人在公司经营和治理方面各有分工：

周康主要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制定；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作出决策；资本运作统筹规划，相关私募机构及战略投资者

谈判及决策；大客户开拓；人事任免考核等重大问题决策。

李凯主要负责：资源合作、市场、业务新客户拓展，负责公司的资源整体运作，包括计划、组织、进度控制；制定销售目标、销售模式、销售战略、销售预算和奖励计划；运营商资源拓展及维护，优质机房资源遴选，政府及行业协会资源整合；分管客户部、资源发展部。

董岩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计划；组织制定实施公司重大技术及运维管理决策和技术方案；公司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深度挖掘开发；公司自建机房的设计规划及建设组织；分管基础架构部、运营管理中心、研发技术中心。

综上，周康、李凯、董岩 3 人自中联有限设立以来即在公司担任公司治理的重要职务，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1）中联有限的股东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会议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中联有限的重大事项均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经核查，中联数据历次股东会决议事项，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2）中联数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数据设立以来，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会议议次	审议主要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中联数据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制定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 8 项议案	一致同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增选公司董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 6 项议案	一致同意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增选董事会成员及董事变更、聘任副总经理、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为、公司对外投资等 23 项议案	一致同意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中联数据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途（草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 11 项议案	一致同意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内关联交易事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9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等 12 项议案	一致同意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议次	审议主要事项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立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费用、选举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14 项议案	一致同意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选公司董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 5 项议案	一致同意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选董事会成员及董事变更、补选公司监事、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等 14 项议案	一致同意
4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中联数据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途（草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 9 项议案	一致同意
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确认公司三年一期内关联交易事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等 12 项议案	一致同意

综上，周康、李凯、董岩 3 人自中联有限设立以来，对公司的全部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根据中联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数据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除尹军平和翟佳分别由机构股东上海鼎莫、红杉悦盛提名之外，其他董事均由周康、李凯、董岩共同提名，其 3 人共同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超过董事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中联数据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负责人。总理由董事长周康提名后，经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均由作为总经理的周康提名后，经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综上，周康、李凯、董岩 3 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

4、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周康、李凯、董岩 3 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4 年 9 月，周康、李凯、董岩 3 人共同出资设立中联有限。中联有限设立时，其 3 人合计持有中联有限 10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康持股比例为 31.5535%；李凯持股比例为 12.7467%；董岩持股比例为 10.9210%。同时，周康作为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分别控制发行人 6.9668% 和 5.0452% 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67.2332% 股份。

中联有限及自中联数据设立以来，周康、李凯、董岩 3 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

（2）周康、李凯、董岩 3 人对公司治理起实际控制作用

如前所述，周康、李凯、董岩 3 人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中担任重要职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到决定性作用，且 3 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以一致意见进行表决，3 人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3）周康、李凯、董岩 3 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4 年 9 月 8 日，周康、李凯、董岩三人就中联有限设立及设立后的合作运营安排签署《共同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方均应忠实、

勤勉地完成在公司所负责的工作；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及时进行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的决策意见；在各方出现意见分歧时，应以公司和各方共同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协商解决问题，以维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局面。”

2018年6月28日，周康、李凯、董岩正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若未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代表各方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的意见作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经对周康、李凯、董岩的访谈，3人自中联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按照《共同投资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共同决策，3人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周康、李凯、董岩3人的持股比例，及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中发挥的实质性影响，结合其3人签署的关于确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以及自中联有限设立以来3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实践中对一致行动关系的遵守，周康、李凯、董岩3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认定理由充分、合理。

（三）3名自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何确保发行人控股权稳定

根据周康、李凯、董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意见的形成及意见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约定如下：协议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若未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代表协议各方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的意见作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协议各方至迟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第三个工作日24时前对表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

经对周康、李凯和董岩的访谈及确认，3人在设立并共同经营中联有限前，已经有过合作经营的经验，形成了成熟的合作模式和良好的合作默契，3人在中

联有限及自中联数据设立以来，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一直保持充分的沟通，对所决事项均能形成一致意见，3人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及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当3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约定明确，其3人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及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3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联有限系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共同出资设立，3人自中联有限设立以来均一直持有中联有限股权。3人在出资设立中联有限前，曾就中联有限设立及设立后的合作运营安排签署《共同投资协议》，协议从原则上约定了各方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应按照一致意见进行决策。并且，3人在公司治理的实践中切实遵循了《共同投资协议》的约定，根据分工分别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中的相关工作，并在公司的各项决策问题上均形成了一致意见，以共同的决策意见对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前，虽然不存在明确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约定，但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3人对中联有限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

经核查，2018年6月28日，周康、李凯、董岩正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原则、一致行动所涉事项范围、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的形式将一致行动关系予以明确，并对一致行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保证了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性和稳定性，尤其是对一致意见的形成机制、意见分歧时解决机制的约定，保证了3人对发行人能够形成有效的共同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已经形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3人对中联有限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实际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对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和对发行人形成有效的共同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五）发行人是否符合“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未将周康单独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问答二》）第5条的要求

本所律师根据《问答二》第5条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原则，核查了中联数据的《公司章程》，中联有限及中联数据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核实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程序等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康直接持有发行人31.553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将周康单独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认定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按照《问答二》第5条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认定，最终予以确认的。不存在《问答二》第5条禁止的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周康、李凯和董岩自中联有限设立之日起，均一直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份）。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且运行良好，3人在公司治理中均担任重要职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发挥重大作用。3人通过签署《共同投资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等采取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确定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实际保持了一致行动的关系。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经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且距一致行动关系到期日尚有三年以上，能够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同时，3人均已经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

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和《问答二》第5条的要求。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如本题第（五）部分答复所述，认定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在中联有限及自中联数据设立以来，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合计持有股权（份）比例均为第一，远高于其他股东，且周康在3人中持股比例一直为最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和董岩3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历了4次增资、1次减资及4次股权转让；发行人2017年8月减资，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2015年6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联网盟股东决议通过减资的方式解决2014年12月知识产权增资900万元存在的瑕疵，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中联网盟于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曾在新三板挂牌。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股权于2018年底发生过质押。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要求，简要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各股东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合法合规；（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股权收购及现金分红等相关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减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

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情况，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5）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中联网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市主体由中联网盟变更为中联云港的原因及过程，若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数据存在差异，请说明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6）中联网盟挂牌期间历次协议转让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7）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是否发生过质押情况，如有，质押的具体背景、原因、主债务债权关系、资金用途、质权的实现和解除等情况；（8）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并针对上述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中联网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中联网盟、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四联教育文化发展中心的相关信息查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old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中联网盟及其股东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及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

(5) 查阅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涉税的纳税凭证或分期缴纳审批；

(6) 查阅中联有限、中联网盟历史上减资时的财务报表和债务清单；

(7) 对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自然人进行访谈；

(8) 查阅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9)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0) 查阅发行人与红杉悦盛签署的《关于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与红杉智盛签署的《贷款协议》；借款及还款的汇款回单；

(11) 查阅周康、李凯、董岩分别与红杉智盛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12) 查阅股权质押的设立及注销登记文件；

(13) 查阅发行人与各机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投资协议；

(14) 查阅发行人与各机构股东签署的关于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15) 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各股东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款项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1	2015.5 股权转让	周康将持有的中联有限 110.20 万元、140.73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岩、李凯	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分工，经股东会决议调整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均未实缴，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由受让方实缴
2	2016.7 股权转让	周康将持有的中联有限 1.80 万元、6.5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岩、李凯	实缴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存在差异，经股东会决议按照实缴出资额调整认缴的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根据实缴的出资调整在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本次转让的出资额系由受让方实际出资，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由受让方实缴
3	2017.1 增资	周康、李凯、董岩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增资方均系公司创始股东，且按照同比例增资，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且已于 2017 年 8 月减资
4	2017.12 股权转让	周康、董岩和李凯分别将中联有限 73.124268 万元、33.444852 万元、28.6708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德雅	为调整股权架构，三位创始股东将未实缴的出资转让给其三人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尚未实缴，该出资额由受让方实际缴纳，故本次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于 2018 年 2 月由受让方实缴
5	2018.3 增资	苏州钟鼎、宁波仲唐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2.5798 万元、77.7692 万元，增资后中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95.589 万元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本次增资价格为 11.57 元/注册资本，以 2017 年底公司净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款于 2018 年 4 月实缴到位
6	2018.5 股权转让	苏州钟鼎将持有的中联有限 182.57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鼎莫	苏州钟鼎更换持股主体，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间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57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苏州钟鼎对中联有限的增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距前次增资时间短，且系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完成
7	2018.7 增资	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以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 49.153% 股权对中联有限增资，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将中联网盟变为中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9.48 元/注册资本，中联网盟的股权价值系经评估确定，在参考两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前景的	2018 年 7 月完成中联网盟的股权交割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624.2469万元		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8	2018.12 增资	红杉悦盛、远见纵横分别认购新增股份8,963,583股、793,636股，增资后中联有限的股本为59,757,219股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2.60元/股，鉴于发行人在此前已经完成股改，且存在净资产折股的情况，参考公司2018年净资产和盈利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款于2019年1月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公允，不存在同一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增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股权变动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中联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股权收购及现金分红等相关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凭证及所得税缴纳申报或缴纳凭证、发行人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有限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红，不涉及分红的所得税缴纳，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股权收购等所涉及的相关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本/权变动情况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5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2	2016年7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3	2017年1月 增资至5,000万元	以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4	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5	2018年3月增资至1,395.589万元	以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6	2018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按照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转让，无溢价，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7	2018年7月增资至1,624.2469万元	自然人股东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已申报个人所得税，并国家税务总局海淀分局关于分期缴纳的核准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
8	2018年12月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至5,000万股	自然人股东周康、李凯、董岩、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	2018年12月增资至5,975.7219万元	以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有限设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红，不涉及分红的所得税缴纳，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股权收购等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了所得税，或进行了所得税申报且取得了关于延迟缴纳的核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减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有，是否影响控股权的清晰与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凭证及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old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中联网盟及其股东涉诉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律程序，相关股东已经缴纳了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股权变动相关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2017年8月减资时，虽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中联有限在报纸上公告减资之日起，至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联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且自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中联有限或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减资过程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情况，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发行人及子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债务情况

（1）中联有限

中联有限系于 2017 年 6 月 3 日决议减资，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刊登了减资公告，中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95,368,462.36	79,182,989.59	94,402,498.09	16,185,472.77	2,945,770.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联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债务（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清偿情况
1	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427,310.00	已清偿
2	北京云泰数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174,363.70	已清偿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131,639.52	已清偿
4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918.07	已清偿
5	北京天天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已清偿
6	北京共建恒业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9,060.00	已清偿
7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58,240.00	已清偿
8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4,040,400.00	已清偿
9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800.00	已清偿
10	苏州钟鼎	21,129,412.00	已清偿
11	张吉平	4,000,000.00	已清偿

（2）中联网盟

中联网盟系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决议减资，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刊登了减资公告，中联网盟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1,633,458.04	2,700,335.04	11,834,862.62	18,933,123.00	8,676,429.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联网盟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主要债务（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清偿情况
1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82,500.00	已清偿
2	北京微网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7,500.00	已清偿
3	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已清偿
4	山东百分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已清偿

2、未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中联网盟的工商档案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实际控制人访谈，2017 年 8 月，中联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1,135.24 万元时，公司尚未实缴的增资款金额较大，股东缴纳出资存在一定资金压力，且公司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当时生产经营需要，故中联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中联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减资公告期满，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发行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4 年 12 月，中联网盟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1,000 万，系由李凯、董岩、何戩以非专利技术“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出资，但该专利技术已由中联网盟在 2012 年 10 月作为权利人进行了著作权登记。因此，李凯、董岩、何戩本次增资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的相关规定。为纠正和规范本次出资瑕疵，中联网盟于 2015 年 8 月经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中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部分。中联网盟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北京晨报》上进

行了公告。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截至中联网盟减资公告期满，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联网盟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但是，中联有限和中联网盟在前述减资过程中均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减资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减资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核实，减资时，中联有限和中联网盟均无银行借款或其他金融性负债，其债务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中与供应商的往来余额，中联有限和中联网盟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等正常履行合同，虽然账面上存在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但尚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内因此暂时未予支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因此未特别向其发送减资的通知，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义务。并且，中联有限和中联网盟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的付款义务，就合同的履行及公司减资的问题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自中联有限和中联网盟在报纸上公告减资之日起，至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自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发行人和中联网盟均未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

中联有限于 2017 年 8 月减资时，减少的注册资本为未实缴的部分，但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约定，该等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到缴付期限，因此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中联网盟于 2015 年 8 月减资时，减去的出资为存在瑕疵的非专利技术出资部分。前述减资过程中，减资方均未从中联有限或中联网盟收回实际出资，减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和中联网盟的偿债能力。并且，在该等减资时，发行人和中联网盟的注册资本亦同时相应减少，不存在通过减资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前述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中联数据及其子公司前述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该等减资未对中联数据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中联数据及本人均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

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中联数据及/或其子公司产生纠纷，导致中联数据及/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中联数据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中联数据及/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中联有限减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减资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存在瑕疵，但未损害债权人、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偿还了相应的债务，不存在通过减资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减资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五）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中联网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市主体由中联网盟变更为中联云港的原因及过程，若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数据存在差异，请说明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中联网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或上市过程中，曾因未披露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导致股转公司对中联网盟及时任董事长周康、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2017 年 6 月，因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收到股转公司警示函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转公司作出“股转系统发（2017）741 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中联网盟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

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周康、董事会秘书尹义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联网盟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补充公开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在收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后，按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对因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事项予以公告。公司在收到自律监管决定后，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2017 年 12 月，因未披露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收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4 日，股转公司作出（股转系统发（2017）1547 号）《关于对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中联网盟未披露其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中联网盟给予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周康、尹义群给予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联网盟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司对中联网盟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对中联网盟及时任董事长周康、董事会秘书尹义群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经核查，中联网盟时任董事长周康、董事会秘书尹义群已向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将加强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除上述情形外，中联网盟、中联网盟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中联网盟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未收到其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中联网盟时任董事长周康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尹义群已经离职，目前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因股转公司出具的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周康在发行人相关任职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网盟在挂牌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反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中联网盟、时任董事长周康和董事会秘书尹义群因此收到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但中联网盟违反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且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周康在发行人的任职产生影响。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收到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2、上市主体由中联网盟变更为中联数据的原因及过程

中联网盟、中联有限均系周康、李凯、董岩共同投资创立的公司，中联网盟的主要业务为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包括互联网地址资源及服务业务、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中联有限的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增资电信业务服务，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2015年，周康、李凯、董岩拟对其共同持有的中联网盟和中联有限两家公司进行整合，以集中两家公司的优质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形成规模效益。在基于对中联网盟和中联有限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两家公司的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2015年5月，中联有限收购了中联网盟，确定了以中联有限作为公司整体发展主体的方案。

但是，鉴于中联网盟的经营时间更长，从事业务相对简单且体量有限，便于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使之得到有效运行。因此，周康、李凯、董岩决定拟将其作为新三板的上市主体，通过新三板挂牌期间中联网盟的内部规范运作整改及运行，使得中联网盟习得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逻辑，同时中联有限在此过程中也可以充分借鉴中联网盟的经验和教训，为将来申请在国内 A 股市场发行上市做好充分的准备。

综上，新三板的挂牌主体为中联网盟，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为中联有限，并非为上市主体的变更，2015 年 5 月，中联有限收购中联网盟时已经形成了将中联有限作为公司整体发展主体的方案，中联网盟于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仅为公司整体发展的阶段性方案。因此，2018 年 1 月，中联网盟在新三板终止挂牌；2018 年 7 月，中联网盟除中联有限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中联网盟 49.153% 股权对中联有限进行增资，中联网盟成为了中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7 月，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3、若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数据存在差异，请说明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论述的差异

根据中联网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挂牌法律意见书”）的披露，中联网盟的控股股东为中联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披露，中联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董岩。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新三板挂牌的主体为中联网盟，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为中联有限。中联网盟申请新三板挂牌时，中联有限持有中联网盟 58.56% 股权，为中联网盟的控股股东，该认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但是，在认定中联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时，新三板挂牌申请期间，仅从周康对中联有限的持股比例，及中联网盟的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方面进行认定，未将中联有限实际运营过程中李凯和董岩与周康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纳入认定依据。挂牌和发行上市两次的主

体不同系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新三板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挂牌法律意见书》中未披露刘晓鹏和何戡代替周康持股的代持事项，因此影响了从中联有限的整体角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但是中联网盟已经就挂牌时的代持在三板挂牌期间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根据股转公司对于中联网盟的整改要求进行了积极的整改，代持事项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期间，亦对中联网盟的代持事项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中联网盟的股权代持事项系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三，新三板挂牌时，周康、李凯、董岩尚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2018年6月28日，周康、李凯、董岩正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若未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代表各方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的意见作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但是，周康、李凯、董岩三人曾于2014年9月8日就中联有限设立及设立后的合作运营安排签署《共同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方均应忠实、勤勉地完成在公司所负责的工作；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及时进行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的决策意见；在各方出现意见分歧时，应以公司和各方共同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协商解决问题，以维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局面。”周康、李凯、董岩三人从中联有限设立起至今一直按照上述约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共同决策，形成了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但是，由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属于专业性的问题，周康、李凯、董岩三人作为非专业人员，当时对于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缺乏专业的判断，因此未能在中联网盟挂牌期间对三人关系作出更为准确的认定。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一致行动认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完整的说明。周康、李凯、董岩作为非专业人员对于一致行动关系无法形成专业判断系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重要原因之一。

（2）关联方披露的差异

①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联网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将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鼎则创业”）披露为关联方。经核查，鼎则创业系实际控制人周康持有250万元出资的企业，鼎则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迎春，故鼎则创业非周康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招股说明书》未将其披露为关联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则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1幢214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迎春		
总出资额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迎春	250	50%
	周康	250	50%

②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联网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将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海”）披露为关联方。经核查，中科科海系发行人曾经董事刘李冬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2017年8月，刘李冬已经将持有的中科科海全部股权（持股比例80%，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转让，转让后刘李冬不持有中科科海任何股权，且不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招股说明书》未将其披露为关联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科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科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村南(原北京市海淀区温泉服装厂厂区)A区三层3014
法定代表人	任军锋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

	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8 日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晨晨	408	51%
	任军锋	392	49%

③北京四联教育文化发展中心

中联网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将北京四联教育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四联教育”）披露为关联方，三板披露刘李冬持有四联教育 50% 股权（对应 10 万出资额），并担任监事职务。但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的查询并经其确认，刘李冬报告期内未持有四联教育的股权，且未担任监事职务，因此《招股说明书》未将其披露为关联方。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联教育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四联教育文化发展中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 93 号 7 号平房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敬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敬	16	80%
	董婷	4	20%

(3) 主要业务差异

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概述	<p>公司是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获取并管理数百万个 IPv4 互联网地址、59 个 AS 号及 6 段 /32IPv6 互联网地址，目前主要根据其获取的 IPv4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 IP 地址服务。</p>	<p>中联网盟系国内一家以专业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为主的中国互联网业务资源型服务商，系我国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公司致力于 IP 地址以及 AS 号码的研究与管理，作为 APNIC 非常大型（very large）会员和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其主要业务系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具体包括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p>	<p>中联网盟不再开展网络加速业务</p>
主要产品及服务	<p>IP 地址服务主要指为客户提供 IP 地址分配及 IP 地址转移服务。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也是 APNIC 非常大型（very large）会员和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公司获取并管理数百万个 IPv4 互联网地址、59 个 AS 号及 6 段 /32IPv6 互联网地址，目前主要根据其获取的 IPv4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 IP 地址服务。</p>	<p>公司主要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通过历史积累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和业务经验，提供互联网地址服务和网络加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互联网地址资源及服务业务。互联网地址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基础资源，主要包括 IP 地址和 AS 号码，其中常见的 IP 地址，分为 IPv4 与 IPv6 两大类； 2、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互联网内容加速是公司推出的一项新模式的互联网高新技术服务，公司和有资质的数据中心及链路提供商开展战略合作。公司主导该项目并负责提供 IP 地址、AS 号码、技术方案和运营管理，合作伙伴提供数据中心和链路资源并负责技术实施。该项服务是在加速数据中心机房发展大流量、高品质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商（ICP）客户，公司提供 IP 地址和 AS 号码，互联网接入服务商（ISP）、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进行 BGP 连接。 	<p>中联网盟不再开展网络加速业务</p>
业务开展情况	<p>目前，公司提供的 IP 地址服务主要以 IP 地址分配为主，累计客户数量超过 100 家，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腾讯、华为、京东、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及运营商。</p>	<p>目前，该项业务客户数量超过 80 家，客户包括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p>	<p>中联数据和中联网盟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p>

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核心技术	<p>IPv6 /IPv4 过渡技术： 公司拥有多种 IPv6 /IPv4 过渡技术，可以从软件、硬件等多维度实现各类应用系统、网络设备、运营支撑系统同时运行 IPv6 和 IPv4 两套协议栈，即能同时被 IPv6 和 IPv4 的客户访问。 公司还可提供 IPv6 地址、带宽及相关服务。采用 IPv6 协议，使下一代互联网具有非常巨大地址空间，网络规模将更大，接入网络的终端种类和数量更多，网络应用更广泛。</p>	<p>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公司的客户根据需要可选择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服务、地址转移服务或者综合服务。</p> <p>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 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 (IAIMS) 该系统系公司根据互联网地址管理的业务特点，结合互联网行业企业关于互联网地址的管理需求，通过基于 B/S 构架和数据库表结构的设计，研发出特有的—IP 地址数值转化算法。 2) 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 公司互联网地址证书查询系统是配合公司互联网地址业务需求开发的互联网地址证书验证及查询系统，主要服务于公司的客户。 3) 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 中国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是公司通过研究国际和国内 IP 地址管理分配体系，分析中国 IP 地址分配注册信息、全球网络路由表信息、中国接入网络信息等，建立动态的 WHOIS 注册信息、分配管理信息、路由信息和地址位置信息模块，成为国内较为全面的综合 IP 地址信息库。 4) IP 地址路由综合查询数据库 公司通过不同渠道收集全球网络路由表数据，建立高效的软件架构，并进行详细的路由表分析，提取互联网协议地址 (IP 地址) 和网络自治域号码 (AS 号码) 的属性关系，并进行比对排序，建立 IP 地址和 AS 的关系库，分析全国 IP 地址分配数据，使用—IP 地址数据转化算法将 IP 地址进行数值化处理，结合地址使用数据，定位地址实际使用者信息。</p>	<p>中联数据与中联网盟的核心技术存在差异，且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的技术亦在改进。IPv6 /IPv4 过渡技术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p>
其他	/	<p>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基于业务需求的研发模式，另一种是对新技术探索和未来拟发展业务的研发模式。 1) 基于业务需求的研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地址服务，从客户服务和管理的角度处理，公司陆续</p>	<p>招股说明书未细分披露 IP 地址服务研发模式</p>

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p>开发出了 IP 地址服务系统,很大程度上方便了公司的业务和服务工作,另外一方面也扩大了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专业性,放过来进一步促进了业务的发展。</p> <p>2) 新技术研发</p> <p>除了基于业务本身需求而进行的研发外,公司还做了其他技术新领域的拓展和研发,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公司就“CND 在 IPv6 网络的开发和部署验证”项目与北京邮电大学等教科研机构还积极开展合作,共同开发互联网络新技术和新应用,但尚未形成商业化产品。公司未来计划在基于 IPv6 网络的内容加速和数据交换方面进行积极的努力,希望这一研究方向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逐步转化成为企业的新业务和新产品。</p>	

(4) 主要财务报表差异

中联网盟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曾公开披露申请挂牌财务报告(2013 年-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故本次对比 2016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汇总申报财务报表较新三板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7.2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新三板财务报表	差异	影响利润总额
营业成本	454.09	503.00	-48.91	48.91
税金及附加	67.60	67.75	-0.15	0.15
管理费用	1,089.37	1,020.35	69.02	-69.02
信用减值损失	42.71	41.36	1.35	-1.35
营业外收入	5.32	11.32	-6.00	-6.00
营业外支出		20.11	-20.11	20.11
合计	1,659.09	1,663.89	-4.80	-7.20

①2016年，中联网盟新三板财务报表将应计入管理费用的IP地址会员管理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成本48.91万元，调增管理费用48.91元；

②2016年，中联网盟新三板财务报表多计提税金及附加0.15万元，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税金及附加0.15万元；

③2016年，中联网盟向境外公司购买IP地址及向境外组织缴纳会员费承担的税费20.11万元应计入管理费用，中联网盟在编制新三板财务报表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营业外支出20.11万元，调增管理费用20.11万元；

④2016年，中联网盟新三板财务报表中未对天天网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补提2016年对天天网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1.35万元、应收账款减少1.35元；

⑤2016年，中联网盟新三板财务报表中政府补助存在跨期情况，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6万元。

经核查，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1、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主体与新三板挂牌主体不一致；2、本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所述会计期间不同；3、本次申请文件和新三板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依据不同格式准则编制；4、本次申请文件就新三板挂牌文件披露错误和遗漏之处进行了完善。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的产生具有合理的理由，且该等差异事项均不构成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网盟在挂牌过程中存在信息披露违反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中联网盟、时任董事长周康和董事会秘书尹义群因此收到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但中联网盟违反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且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周康在发行人的任职产生影响。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收到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上市主体由中联网盟变更为中联

云港具有合理的理由；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的产生具有合理的理由，且该等差异事项均不构成重大差异。

（六）中联网盟挂牌期间历次协议转让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联网盟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实中联网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2016年3月29日，股转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2483号”《关于同意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中联网盟股票于2016年4月22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2018年1月4日，股转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70号”《关于同意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中联网盟股票于2018年1月19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中联网盟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仅于2016年9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2016年10月17日，中联网盟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中联网盟向中联有限、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发行共1,400万股股份，每股1元。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股转公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上述转让增发对象，中联有限为中联网盟的控股股东，周康为中联网盟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欣、吴智南、田继忠皆为中联网盟核心管理层员工。本次增资主要原因为增加公司股东，同时对核心管理层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参考中联网盟账面净资产金额作为确认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按照公允价值与发行价格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网盟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化的情况，中联网盟挂牌期间不存在协议转让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是否发生过质押情况，如有，质押的具体背景、原因、主债务债权关系、资金用途、质权的实现和解除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质权设立及注销登记文件、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2018年7月，红杉悦盛就投资中联有限事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董岩签署《关于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红杉悦盛投资前期先向中联有限提供贷款，待双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再对中联有限进行增资。

2018年7月5日，与红杉悦盛属同一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与中联有限、周康、李凯、董岩签署《贷款协议》，约定红杉智盛向中联有限提供11,294.1176万元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贷款期间为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6个月，利息为年利率8%，红杉智盛有权豁免贷款利息。周康、李凯、董岩以其合计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4.8494万元，其中周康185.6198万元、李凯74.9845万元、董岩64.2451万元）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周康、李凯、董岩分别与红杉智盛、中联有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周康、李凯和董岩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中联有限11.4281%股权（对应出资额185.6198万元）、4.6167%股权（对应出资额74.9845万元）、3.9554%股权（对应出资额64.2451万元）质押给红杉智盛，为中联有限与红杉智盛的《贷款协议》提供担保。

2018年7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前述股权质押的设立核发《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周康、李凯、董岩三人的股权质押设立。

2018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门头沟分局就前述股权质押的注销核发《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周康、李凯、董岩三人的股权质押注销。

根据工商银行的《电汇凭证》，中联有限已将11,294.1176万元借款本金偿还至红杉智盛，红杉智盛已经出具了《说明函》，说明其免收本次贷款的利息。周康、李凯、董岩三人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9,757,219 元，由红杉悦盛认购 8,963,583 股，增资价格为 12.60 元/股。根据红杉悦盛支付增资款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红杉悦盛已经向发行人实缴了本次增资款；同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红杉悦盛与周康、李凯、董岩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曾经将其持有的中联有限股权质押给红杉智盛，但该等股权质押已经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并针对上述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作风险提示

2018 年 2 月，苏州钟鼎、宁波仲唐分别与中联有限、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董岩，及公司当时的其他股东天津德雅签署了《关于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苏州钟鼎、宁波仲唐作为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2018 年 4 月 26 日，苏州钟鼎与上海鼎莫签署《转让协议》，苏州钟鼎将其持有的中联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鼎莫，其在《投资协议》中享有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由上海鼎莫承继。

2018 年 12 月 24 日，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与中联有限、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董岩，及公司其他股东宁波仲唐、上海鼎莫、天津德雅、中聚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该协议为各股东之间唯一有效约定，取代此前各方达成的一切有关权利义务安排的其他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上海鼎莫和宁波仲唐作为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分红权”、“回购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2019年6月3日，中联数据、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董岩，投资方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上海鼎莫和宁波仲唐，及公司其他股东天津德雅、中联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不以任何条件为前提，终止履行《股东协议》中上述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并确认各方之间就对公司的投资及持股、投资方特殊权利、《股东协议》的履行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已经清理了全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问答二》的相关要求。

三、《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4

发行人股东中红杉悦盛、上海鼎莫、天津德雅、中联力和、宁波仲唐、远见纵横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联力和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天津德雅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如否，请说明原因；（2）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是，担任的具体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穿透核查各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情况，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2）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3）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4）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5）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穿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6）员工入股

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7）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8）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认购价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9）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机制，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的合规性，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10）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增减情况，相关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会计处理及纳税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和苏州钟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各机构股东、苏州钟鼎的相关信息查询；

（3）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发行人各机构股东、苏州钟鼎的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查询；

（4）查阅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私募备案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6）查阅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

（7）中联力和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8）访谈中联力各合伙人；

- (9) 查阅中联力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 (10) 查阅中联力和历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的相关凭证；
-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1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中联力和财产份额变动的完税承诺；
- (1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天津德雅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如否，请说明原因

根据天津德雅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天津德雅由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 3 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设立。天津德雅设立后，未发生过合伙人增减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德雅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康	普通合伙人	438.2352	87.65%
2	李凯	有限合伙人	33.2559	6.65%
3	董岩	有限合伙人	28.5089	5.70%
合计			500.00	100.00%

自天津德雅设立以来，除 3 名实际控制人之外，天津德雅不存在任何其他合伙人，亦不存在公司员工作为天津德雅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根据 3 名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天津德雅的现有财产份额均为其个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替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3、天津德雅”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德雅的合伙人仅为 3 名实际控制人，天津德雅不属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二）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是，担任的具体职务。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说明，中联力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中联力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1、中联力和不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1 问，“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中联力和的《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发行人和中联力和说明，中联力和并未限制其合伙人在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时受让方必须为其他受激励的员工。因此，中联力和不符合《问答》第 11 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闭环原则”。

中联力和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中联力和目前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根据中联力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联力和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中联力和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中联力和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公司说明，中联力和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康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79.7392	13.29%
2	李 欣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91.3000	48.55%
3	李 凯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6.4703	6.08%
4	董 岩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1.2645	5.2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闫强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5.1598	4.19%
6	陈智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易途客技术总监	20.0000	3.33%
7	王智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易途客技术副总监	20.0000	3.33%
8	鲁壮	有限合伙人	IDC 事业部总监	15.7248	2.62%
9	石凯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监	12.5799	2.10%
10	田继忠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易途客总经理	11.0000	1.83%
11	董银亮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10.3784	1.73%
12	李辉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9.4349	1.57%
13	王飞	有限合伙人	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9.4349	1.57%
14	李莉芬	有限合伙人	北京易途客财务总监	7.7000	1.28%
15	杨枫	有限合伙人	集团客户部副总监	6.2899	1.05%
16	王威	有限合伙人	资源发展部总监	6.2899	1.05%
17	马明飞	有限合伙人	IDC 事业部副总监	3.1450	0.52%
18	熊小文	有限合伙人	综合办总监	3.1450	0.52%
19	武铁军	有限合伙人	基础架构部副总监	0.9435	0.16%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中联力和的工商档案，中联力和历史上未发生过合伙人减少的情况，除上述合伙人外，中联力和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合伙人，中联力和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联力和不符合《问答》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规定，中联力和不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中联力和的权益持有人数；中联力和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中联力和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三）穿透核查各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情况，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各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及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现共有机构股东 6 名，均为合伙企业，分别为红杉悦盛、上海鼎莫、天津德雅、中联力和、宁波仲唐和远见纵横，发行人历史上曾经的股东还包括合伙企业苏州钟鼎，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及备案情况如下：

（1）红杉悦盛

根据红杉悦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悦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红杉悦盛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红杉悦盛自设立之日起合伙人一直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过合伙人增减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红杉悦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GT1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8323。此外，红杉悦盛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CZ665，基金管理人为北

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上海鼎莫

根据上海鼎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鼎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普通合伙人	175.00	70.00%
2	汤涛	有限合伙人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00%

上海鼎莫设立于2014年11月6日，上海鼎莫自设立之日起合伙人一直为严力和汤涛2名自然人，未发生过合伙人变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并经上海鼎莫出具说明，上海鼎莫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天津德雅

根据天津德雅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德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康	普通合伙人	438.2352	87.65%
2	李凯	有限合伙人	33.2559	6.65%
3	董岩	有限合伙人	28.5089	5.70%
合计			500.00	100.00%

天津德雅设立于2017年11月20日，天津德雅自设立之日起合伙人一直为周康、李凯和董岩3名自然人，未发生过合伙人增减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

查询，并经天津德雅说明，天津德雅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中联力和

根据中联力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康	普通合伙人	79.7392	13.29%
2	李 欣	有限合伙人	291.3000	48.55%
3	李 凯	有限合伙人	36.4703	6.08%
4	董 岩	有限合伙人	31.2645	5.21%
5	闫 强	有限合伙人	25.1598	4.19%
6	陈 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7	王 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8	鲁 壮	有限合伙人	15.7248	2.62%
9	石 凯	有限合伙人	12.5799	2.10%
10	田继忠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83%
11	董银亮	有限合伙人	10.3784	1.73%
12	李 辉	有限合伙人	9.4349	1.57%
13	王 飞	有限合伙人	9.4349	1.57%
14	李莉芬	有限合伙人	7.7000	1.28%
15	杨 枫	有限合伙人	6.2899	1.05%
16	王 威	有限合伙人	6.2899	1.05%
17	马明飞	有限合伙人	3.1450	0.52%
18	熊小文	有限合伙人	3.1450	0.52%
19	武铁军	有限合伙人	0.9435	0.16%
合计			600.00	100.00%

中联力和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周康、李凯、董岩 3 名自然人；2018 年 2 月，中联力和增加李欣、陈智、王智、田继忠、李莉芬 5 名合伙人，合伙人变更为 8 名自然人；2019 年 5 月，中联力和增加董银亮、李辉、王飞、鲁壮、马明飞、石凯、王威、武铁军、熊小文、杨枫、闫强 11 名合伙人，合伙人变更为 19 名自然人。此外，中联力和未发生过其他合伙人变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并经中联力和说明，中联力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宁波仲唐

根据宁波仲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仲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美琴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张吉平	有限合伙人	817.13	81.713%
3	吴伟	有限合伙人	82.87	8.287%
合计		-	1,000.00	100.00%

宁波仲唐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吴美琴和张吉平 2 名自然人；2019 年 7 月，宁波仲唐增加 1 名自然人合伙人吴伟，合伙人变更为 3 名自然人。此外，宁波仲唐未发生过其他合伙人变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并经宁波仲唐说明，宁波仲唐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远见纵横

根据远见纵横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见纵横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0	13.00%
2	杨 红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3	盛发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4	纵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5	杨登川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7%
6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250.00	4.81%
7	北京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8	上海富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9	武汉市新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0	闫佰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1	孙 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2	兀林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3	李金虎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4	北京远见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5	李秀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6	陆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7	陈友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8	余 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9	北京六合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	邹泽世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1	朱建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2	李华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200.00	100.00%

注：远见纵横最后一次合伙人变更发生在 2019 年 9 月，本次变更已经向工商登记机构提交了变更申请，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系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远见纵横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设立时的合伙人为自然人李金虎、王海龙和纵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共 4 名合伙人；2016 年 5 月，合伙人纵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海龙退伙，远见纵横增加杨登川、汪红梅、兀林旭、李秀桃、陆冬梅、陈友前、余政 7 名自然人合伙人，北京远见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六合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2 名机构合伙人，远见纵横的合伙人变为 11 名；2019 年 9 月，远见纵横增加杨红、盛发强、闫佰新、孙翔、邹泽世、朱建雄、李华峰 7 名自然人合伙人，纵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一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阔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武汉市新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 名机构合伙人，远见纵横的合伙人变为 22 名。此外，远见纵横未发生过其他合伙人变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并经远见纵横说明，远见纵横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J2470，远见纵横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571。

（7）苏州钟鼎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苏州钟鼎于 2018 年 3 月通过增资成为中联有限股东，2018 年 5 月，苏州钟鼎将其持有的中联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鼎莫，苏州钟鼎不再是中联有限的股东。根据苏州钟鼎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苏州钟鼎在作为中联有限股东期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2	张梓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宵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4	傅仁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张 简	有限合伙人	700.00	0.70%
6	韩 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7	朱岳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8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9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
1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
11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13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4	上海优能慧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0.60%
15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1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600.00	8.60%
17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8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19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00.00	15.80%
21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
23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4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
25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6	共青城众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7	宁波昱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
28	宁波鼎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苏州钟鼎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D5641，苏州钟鼎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8750。

2、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含历史上曾经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核查标准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及上市公司。

发行人股东(含历史上曾经的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数量	备注
1	周 康	否	自然人	1	-
2	红杉悦盛	否	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3	李 凯	否	自然人直接持股	1	-
4	董 岩	否	自然人直接持股	1	-
5	上海鼎莫	是	-	2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6	天津德雅	是	-	0	穿透后 3 名自然人合伙人同时直接持股，无需重复计算
7	中联力和	是	-	15	穿透后 19 名自然人合伙人中 4 名自然人同时直接持股，无需重复计算
8	宁波仲唐	是	-	3	-
9	李 欣	否	自然人直接持股	1	-
10	远见纵横	否	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1	吴智南	否	自然人直接持股	1	-
12	田继忠	否	自然人直接持股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数量	备注
13	苏州钟鼎	否	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合计				29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含历史上曾经的股东）中，苏州钟鼎、红杉悦盛和远见纵横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中联力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与天津德雅、上海鼎莫、宁波仲唐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四）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如本题第（三）部分答复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中红杉悦盛和远见纵横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1、私募基金设立目的

红杉悦盛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根据红杉悦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红杉悦盛的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根据红杉悦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红杉悦盛除了对发行人投资外，暂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远见纵横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根据远见纵横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远见纵横的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根据远见纵横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远见纵横除了对发行人投资外，还存在对其他公司投资的情况。

2、私募基金股权结构变化

红杉悦盛和远见纵横的股权结构变化，详见本题第（三）部分之“1、各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及登记备案情况”之“（1）红杉悦盛”和“（6）远见纵横”答复所述。

3、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红杉悦盛、远见纵横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说明，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红杉悦盛、远见纵横均为基金持有人为从事投资而设立的私募基金，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中联力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但非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用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本所律师核查了中联力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历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决议、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对中联力和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对比，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中联力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不同之处：

（1）从间接持有的股份权属上来说，中联力和的合伙人即公司员工已经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了发行人的股份，且相关权益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和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况，相关权益不存在尚未落实到具体所激励的员工名下的情况；

（2）从投资成本上来说，2018年7月，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以其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49.153%的股权对中联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中，中联力和取得中联有限股权的价格与其他股东相同。

（3）从合伙企业的管理权限上来说，中联力和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是全部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日常事务，发行人对于中联力和不享有任何管理权限。

（4）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流转限制上来说，中联力和的《合伙协议》中并未限制合伙人在转让财产份额时的受让方仅能为其他受激励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力和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持股平台，但中联力和并非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员工持股计划。

2、中联力和的决策程序

根据对中联力和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联力和历次合伙份额及发行人股权变动相关决策文件等，中联力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变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中联力和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2015年8月19日，中联力和完成了工商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的投资额为100万元。

2015年12月，中联力和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中联力和的投资额变更为600万元。2015年12月7日，中联力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7年12月28日，中联力和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李欣、陈智、王智、田继忠、李莉芬五名新合伙人入伙，各合伙人出资额相应进行变更。2018年2月11日，中联力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9年4月21日，中联力和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董银亮、李辉、王飞、鲁壮、马明飞、石凯、王威、武铁军、熊小文、杨枫、闫强11名新合伙人入伙，各合伙人出资额相应进行变更。2019年5月20日，中联力和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取得中联有限股权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9日，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中联力和与李欣、田继忠、吴智南以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49.153%的股权对中联有限增资。2018年7月6日，中联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综上，中联力和自设立以来，历次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取得中联有限股权过程中亦经过了

中联有限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3、员工系自愿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

经对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员工访谈和确认，其取得及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行为系出于自愿，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力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为员工持股计划，中联力和历次合伙份额的变动及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过程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中联力和合伙人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行为系出于自愿，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的情形。

（六）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否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联力和的《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对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员工访谈和确认，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员工依法签署了《合伙协议》，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人权益，承担合伙人义务，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收益承担亏损，各自承担投资风险，其就取得和持有中联力和的财产份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中联力和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有关协议约定，穿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联力和的《合伙协议》，并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员工访谈及确认，中联力和的全部财产份额均已落实到具体合伙人，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联力和现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力和的全部财产份额均已落实到具体合伙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联力和的现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八）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中联力和合伙人历次出资凭证，以及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份额变动的对价支付凭证等，中联力和的合伙人出资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实缴合伙企业出资

根据招商银行的《收款回单》，周康、李凯和董岩实缴中联力和出资的情况如下：周康于2015年12月1日向中联力和实缴了出资额324.42万元，李凯于2015年12月8日向中联力和实缴了出资额148.38万元，董岩于2015年12月2日向中联力和实缴了出资额127.2万元。

2、2018年2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一次变动

2018年2月，李欣、陈智、王智、田继忠、李莉芬五名新合伙人入伙，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及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变动的中联力和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李欣	周康	189.245	261.1581	2018.3.1-2018.3.23
		李凯	86.555	119.4459	2018.2.28
		董岩	15.500	21.3900	2018.3.23
2	陈智	董岩	20.000	27.6000	2018.2.8
3	王智	董岩	20.000	27.6000	2018.2.9
4	田继忠	董岩	11.000	15.1800	2018.2.9
5	李莉芬	董岩	7.700	10.6260	2018.2.8

3、2019年5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第二次变动

2019年5月，董银亮、李辉、王飞、鲁壮、马明飞、石凯、王威、武铁军、熊小文、杨枫、闫强11名新合伙人入伙，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及对价支

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变动的中联力和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1	闫强	周康	13.6039	43.2600	2019.4.24
		李凯	6.2220	19.7800	2019.4.24
		董岩	5.3339	16.9600	2019.4.24
2	鲁壮	周康	8.5024	27.0350	2019.4.25、 2019.5.5
		李凯	3.8888	12.3650	2019.4.25、 2019.5.5
		董岩	3.3337	10.6000	2019.4.25、 2019.5.5
3	石凯	周康	6.8019	21.628	2019.5.6
		李凯	3.1111	9.892	2019.5.6
		董岩	2.6669	8.48	2019.5.6
4	董银亮	周康	5.6116	17.8431	2019.4.24、 2019.4.27
		李凯	2.5666	8.1609	2019.4.24、 2019.4.26
		董岩	2.2002	6.9960	2019.4.24、 2019.4.26
5	李辉	周康	5.1015	16.2210	2019.4.22
		李凯	2.3333	7.4190	2019.4.22
		董岩	2.002	6.3600	2019.4.22
6	王飞	周康	5.1015	16.221	2019.4.25
		李凯	2.3333	7.419	2019.4.24
		董岩	2.002	6.36	2019.4.24
7	杨枫	周康	3.4010	10.814	2019.4.24
		李凯	1.5555	4.946	2019.4.24
		董岩	1.3335	4.24	2019.4.24
8	王威	周康	3.4010	10.8140	2019.4.22、 2019.5.22
		李凯	1.5555	4.9460	2019.4.22、 2019.5.22
		董岩	1.3335	4.3400	2019.4.22、 2019.5.22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变动的中联力和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9	马明飞	周 康	1.7005	5.4100	2019.4.24、 2019.9.3
		李 凯	0.7778	2.4730	2019.4.24、 2019.4.26
		董 岩	0.6667	2.1200	2019.4.24、 2019.4.26
10	熊小文	周 康	1.7005	5.4100	2019.4.24、 2019.9.5
		李 凯	0.7778	2.4700	2019.4.24、 2019.9.5
		董 岩	0.6667	2.1200	2019.4.24、 2019.9.5
11	武铁军	周 康	0.5101	1.6221	2019.4.17
		李 凯	0.2333	0.7419	2019.4.17
		董 岩	0.2000	0.636	2019.4.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已经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九）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进行了约定。

中联力和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有限合伙人除另外两位实际控制人李凯和董岩之外，还包括 2018 年 2 月进入中联力和的李欣、陈智、王智、田继忠、李莉芬五名有限合伙人，以及 2019 年 5 月进入中联力和的董银亮、李辉、王飞、鲁壮、马明飞、石凯、王威、武铁军、熊小文、杨枫、闫强 11 名有限合伙人。由于 2019 年 5 月加入的 11 名合伙人取得中联力和财产份额时间较短，因此中联力和的合伙协议中对于该 11 名合伙人（以下简称“特殊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中联力和财产份额锁定及退出做出了特别约定。但是特殊有限合伙人在权益分配和亏损承担方面与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一致。

1、平台内部的流转机制

（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流转的一般要求

A.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退伙，不全部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B. 公司尚未完成资本运作或已完成资本运作但锁定期未满，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转让；但可以转让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C. 特殊有限合伙人自其成为合伙人之日起与中联数据或其下属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的期限不低于三年(以下简称“服务期”)。除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的特殊原因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服务期内特殊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特殊有限合伙人离职，则该离职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天转出。

（2）内部流转程序：

A. 合伙人应在转让财产份额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B.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受让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C. 转让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财产份额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D. 如特殊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不足 36 个月需要转让的，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转让价格为取得该财产份额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与作为合伙人期间（以完成工商变更时间为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之和并扣除已收取的现金分红。由此产生的税费由财产份额转让方承担。

2、退出机制

（1）退出机制的一般要求

A. 公司尚未完成资本运作或已完成资本运作但锁定期未满，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合伙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或部分的转让；

B. 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以要求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退出程序

A. 拟退出的合伙人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通知，载明拟减少的出资数额、股票出售的时间及可出售的价格区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要求可行的情况下按上述条件自主做出卖出发行人股票的决定。

B.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将合伙企业出售发行人股票所得净收益（扣除为出售发行人股票支付的所有税费）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拟减资合伙人，同时相应减少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C. 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监会、证交所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可出售转让的股票数额、比例、和出售时间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应优先适用该等规定或要求。

3、股权管理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也可根据将合伙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增资时，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2）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定致使该财产份额权利受限的行为，具体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权和代位权）、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3）有限合伙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上设定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4）除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转让、减资外，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出资及分红的权利，也不得对财产份额的收益进行任何安排。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十）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认购价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联力和发生了一次财产份额变动。2018年2月公司子公司中联网盟少数股东中联力和（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变更，原中联力和股东周康、李凯、董岩将其持有的350万股股权转让给主要员工，转让价格为1.38元/股。参照中联网盟开元评报字【2018】367号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联网盟股本2,850.00万股，评估值为9,060.00万元，本次评估根据中联网盟的历史业绩及市场情况合理预测了中联网盟未来经营现金流，评估值根据收益法确认，其中中联网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952.05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2,430.09万元，净利润为1,082.96万元，本次评估值市净率1.83倍、静态市盈率8.37倍，因此本次评估值公允合理。本次转让公允价格3.18元/股与转让价格1.38元/股之间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30.00万元。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机制，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的合规性，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机制

本题回复详见本题“第（五）部分”答复所述。

2、公司监事参与员工持股的合规性，是否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是否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等，发行人监事李辉、董银亮、石凯均系发行人正式员工，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其参与投资中联力和不存在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中联力和设立目的、参与条件等存在冲突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中联力和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依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独立运作，周康作为中联力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李辉、董银亮、石凯均系中联力和的有限合伙人，除履行其岗位的本职

工作和监事职责外，不会通过中联力和间接参与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李辉、董银亮、石凯的承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其参与投资中联力和的行为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兼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力和的设立和取得发行人股份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监事李辉、董银亮、石凯参与员工持股平台不会影响其监督责任的履行，不会造成相关利益冲突。

（十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增减情况，相关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会计处理及纳税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增减情况

中联力和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其合伙人增减情况详见“第一题”之“第（一）部分”之“2、中联力和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答复所述。

中联力和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两次增加合伙人的情况，共增加合伙人 16 名，未发生过减少合伙人的情况。

2、相关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力和相关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详见本题“第（十）部分”答复所述，价款支付情况详见本题“第（八）部分”答复所述。

3、相关份额转让的会计处理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中联力和相关份额转让的会计处理情况详见本题“第（十）部分”答复所述。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就转让中联力和财产份额的企业所得税尚未缴纳，周康、李凯和董岩已经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转让中联力和财产份额补缴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补缴该等个人所得税，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四、《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刘李冬曾任发行人董事，但在“董事/执行董事变动情况”中并未有所体现；田继忠曾任发行人监事，目前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途客的法人、总经理；两人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周康担任董事的企业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请发行人说明：（1）刘李冬、田继忠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刘李冬的任职情况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周康等人是否对此负有责任；（3）发行人董监高在外任职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是否符合相关保密及竞业禁止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刘李冬、田继忠的辞职申请；
-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刘李冬、田继忠填写的调查表；
- （5）访谈刘李冬、田继忠；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刘李冬、田继忠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 （7）查阅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8）查阅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9）查阅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

（10）查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在外任职的公司主营业务确认文件；

（11）查阅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1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一）刘李冬、田继忠离职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刘李冬的任职情况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1、刘李冬、田继忠离职的原因

（1）刘李冬离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2015年1月10日，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刘李冬为执行董事；同日，聘任刘李冬担任经理职务。2016年5月31日，刘李冬辞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同日，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周康为执行董事，聘任李辉担任经理职务。

根据刘李冬填写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对刘李冬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刘李冬系因个人创业原因辞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目前，刘李冬持有北京联合易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北京联合万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有中联云蛙16%的股权并任监事；持有北京易维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64%的股权并任监事，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

（2）田继忠离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2018年12月5日，田继忠经发行人创立大会被选举为发行人监事；2019年3月1日，田继忠、辞去监事职务，

因田继忠辞职后，发行人监事少于法定最低人数，在选举出新监事前田继忠继续履行监事职责；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石凯为监事。田继忠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但其在发行人子公司的职务不变。

根据田继忠填写的调查表，对田继忠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根据对田继忠的访谈、股东调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田继忠系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目前，田继忠除担任徐州易途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易途客经理、武汉易途客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0.0925%的股份，持有中联力和1.83%的财产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

2、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经核查，田继忠、刘李冬辞去职务均系其个人原因，二人就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及离职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辞职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和《格式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刘李冬、田继忠作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予以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3、刘李冬的任职情况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格式准则》第四十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2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刘李冬于2016年5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不属于发行人最近2年内发生变动的情形，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董事/执行董事变动情况”章节予以披露；但是，刘李冬在2016年5月辞职前仍然担任中联有限的执行董事和经

理职务，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将刘李冬作为曾经的关联方予以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董事/执行董事变动情况”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相关规定，对刘李冬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李冬、田继忠离职均因其个人原因，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对刘李冬的任职情况披露前后不存在矛盾。

（二）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周康等人是否对此负有责任；

根据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不按规定接受 2012 年度检验，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前，何戡担任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周康担任董事职务。除周康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除曾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对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戡的访谈，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23号，2014年7月14日失效）的规定：“企业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应负有个人责任，但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除外。”同时，根据周康出具的说明，其对于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责任。

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前，周康仅担任董事职务，未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对于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因为未按照规定参加年检，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周康对于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不会因此导致其不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董监高在外任职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是否符合相关保密及竞业禁止要求。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其对各自在外任职的公司主营业务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在外任职公司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1	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董事长	投资管理

序号	董监高在外任职公司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2	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副董事长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3	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信息技术服务（未实际经营）
4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凯持股 100%	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5	北京华安信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欣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信息安全、5G 技术研究及应用
6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注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闫强任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7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健康医疗大数据软件的研发、推广及应用
8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医疗平台软件研发、推广及应用
9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互联网医疗服务
10	北京瀚海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的技术研发、推广
11	北京大米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教育行业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推广
12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数据分析平台的技术研发、推广
13	合肥童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文化艺术交流服务
14	北京农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农业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的研发、推广
15	天津小恐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16	北京奥科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农场全程智能化管理技术服务
17	创乐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农业信息管理及技术研发服务
18	企家有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
19	广州图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数据采集分析及语义图像分析服务
20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医疗平台软件研发
21	奥琦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餐饮行业信息化服务平台
22	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少儿英语学习及教育软件、技术研发
23	北京晟世康泰文化传播有限	董事翟佳任副董事长	互联网健康诊疗信息服

序号	董监高在外任职公司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公司		务平台服务
24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咨询服务
25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咨询服务
26	上海鼎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咨询服务
27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咨询服务
28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咨询服务
29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咨询服务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1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商业信息咨询
32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咨询服务
33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全国性快递服务
34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环保工程研发、投资、设计、生产、施工、管理和运营
35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公路货运物流行业的互联网、能源、物流的服务
36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搭建
37	生生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
38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长途卡车物流信息的第四方运力平台
39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汽车物流服务
40	北京安善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持股 99%，妹妹刘红持股 1%	文化艺术交流及演出经纪服务
41	北京文刀创意法律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母亲姜秀美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妹妹刘红持股 5%	法律咨询服务
42	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妹妹刘红持股 100%	投资网络游戏研发运营项目
43	北京百利互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妹妹刘红控制的百利埃斯博特有限	网络游戏研发运营

序号	董监高在外任职公司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公司持股 100%、任董事长兼经理	
44	即墨区姜秀美服装加工部	独立董事刘世杰母亲姜秀美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加工
45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孙晓伟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注 1：根据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闫强自 2018 年 3 月离职后，未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其出具的承诺：“本人已经与中联数据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上述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公司未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已经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其不存在违反相关保密及竞业禁止要求的行为。

五、《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1）拥有 13 家一级子公司，1 家二级子公司和 2 家三级子公司，且多数于报告期内设立，部分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2）子公司中联网盟成立于 2011 年，早于发行人设立日期；（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中联云创、启创动力、北京赛利普、广西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多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任职的企业被注销；（4）发行人 2015 年 8 月购得天天网联 51% 的股权，2016 年 5 月将该等股权出售，报告期内天天网联为公司采购、销售 IDC 服务；（5）风行在线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风行极客 20% 的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变化情况；（2）简要列表披露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和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组织架构下设众多子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子公司的业务形成过程、定位、业务分布及纳税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2）中联网盟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结合子公司主

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等情况，核查子公司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新设子公司的地域分布、业务定位、服务对象情况，新设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成立的必要性，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多家子公司，2018年下半年之后又新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考虑及业务规划，同时或同期集中新设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确保多级子公司有效管理的制度安排；（6）列示非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少数股东情况，少数股东及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7）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8）购买及出售天天网联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作价公允性，天天网联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9）报告期风行极客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风行在线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风行极客无偿使用房产的原因，报告期公司与风行极客交易的必要性、作价公允性；（10）多层次子公司架构相关的分红政策，是否能确保投资者回报。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曾经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曾经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事项等进行查询；

（3）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

（4）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实收资本的入资凭证或《验资报告》；

（5）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税务机关开

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中联网盟历次股权变动涉税的完税凭证或税收备案；

（7）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等政府机构网站对行政处罚公告进行查询；

（8）查阅中联网盟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公积金、通信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中联网盟所在地税务、工商、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

（9）查阅中联云创、启创动力、北京赛利普注销时的清算材料；

（10）查阅《子公司管理制度》；

（11）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查阅中联云服、风行极客的少数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工商档案；

（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中联云服、风行极客的少数股东情况进行查询，并进行其出资结构的穿透查询；

（14）查阅中联云服、风行极客的少数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

（1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7）查阅天天网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18）查阅中联有限购买及出售天天网联股权的凭证；

（19）查阅天天网联、中联有限及京东的业务合同；

（20）核查报告期内天天网联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

（2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天网联的业务合同；

（22）访谈天天网联股东刘松；

（2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合并报表子公司明细如下：

合并范围	级次	备注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北京中联云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1}	二级	2016 年 7 月新设
北京启创动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6 年 10 月新设
北京赛利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2016 年 11 月并购
北京中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2016 年 7 月新设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2016 年 9 月并购
徐州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	2016 年 12 月新设
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	2016 年 9 月并购

注 1：发行人持股 60%的公司北京中联宇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更名为北京中联云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子公司明细如下：

合并范围	级次	备注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北京中联云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北京启创动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7 年 9 月注销
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7 年 6 月转让
北京赛利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2017 年 6 月转让
北京中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2017 年 12 月注销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
徐州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	-
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	-
内蒙古亚信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7 年 12 月新设

2018 年合并报表子公司明细如下：

合并范围	级次	备注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北京中联云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级	-
徐州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	-
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级	-
内蒙古亚信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
北京风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8年7月新设
内蒙古亚信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2018年8月并购
北京中车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2018年8月新设
港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2018年9月新设
中联蜂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2018年10月新设

2019年1-3月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较2018年12月无变化。

另外，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建龙岩云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云涌”）。

2016年7月新设中联云服；2016年7月新设中联云创；2016年9月并购北京易途客及下属子公司徐州易途客；2016年10月新设中联赛利普；2016年11月收购北京赛利普；2016年12月新设徐州易途客；2017年12月新设亚信；2018年8月收购亚信创业；2018年7月新设风行极客；2018年8月新设中车云网；2018年9月新设港联科技；2018年10月新设中联蜂巢。

2017年6月转让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赛利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9月注销北京启创动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注销北京中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简要列表披露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和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和经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实收资本的入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或曾经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实收资本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1	中联网盟	2,850 万元/ 2,8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提供 IP 地址解决方案，包括互联网地址分配及转移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IP 地址业务	主要服务于云服务商	全国	正常开展业务
2	蜂巢数据	1,000 万元/ 1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新设	IDC 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主要服务于中大型客户	北京周边地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中车云网	1,000 万元/ 100 万元	2018 年 8 月新设	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拟主要从事 ISP 业务	全国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亚信信息港	1,000 万元/ 0 万元	2017 年 12 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主要针对冷数据存储、灾备中心客户	内蒙古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5	亚信创业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设立，2018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主要针对冷数据存储、灾备中心客户	内蒙古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6	蓝雀云数据	100 万元/ 0 万元	2019 年 5 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	新通云数据	100 万元/ 0 万元	2019 年 5 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8	益云数据	100万元/0万元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云涌数据	1,000万元/0万元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0	渭联云数据	100万元/0万元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为当地提供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云服务	陕西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港联科技	1,000万港元/0万元	2018年9月新设	提供 IDC 服务、机房建设及运维等服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IDC 业务	拟在香港开展 IDC 业务	香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2	风行极客	1,000万元/800万元	2018年7月新设	提供 P2P CDN 相关技术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相关的增值业务	主要服务于视频网站客户	全国	正常开展业务
13	中联云服	500万元/200万元	2016年7月设立	提供人力外包及 IDC 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运维人员保障	主要服务于金融机构、电商客户	全国	正常开展业务
14	龙岩云涌	100万元/0万元	2019年8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全国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易途客	1,500万元/	2014年6月设	主营三网流量转售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	主要服务于运营	华北	正常开展业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1,500 万元	立, 2016 年 9 月被中联网盟收购	业务、短信业务、技术服务	一通信技术服务	商, 互联网公司, 渠道客户		务
16	徐州易途客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新设	主营三网流量转售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于渠道客户及电商等	江苏	正常开展业务
17	武汉易途客	500 万元/ 500 万元	2013 年 1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被北京易途客收购 (北京易途客于 2016 年 9 月被中联网盟收购)	技术开发及流量转售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于三大运营商, 渠道客户及电商等	中南地区	正常开展业务
18	中联云创	100 万元/ 90 万元	2016 年 7 月新设, 2017 年 12 月注销	流量转售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于渠道客户及电商等	华北地区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
19	启创动力	1,000 万元/ 0 万元	2014 年 10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 2017 年 9 月注销	网站备案业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相关的增值业务	网站备案业务	全国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
20	中联赛利普	1,300 万元/ 7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设立, 2017 年 6 月转让	智能楼宇信息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开发商	北京及华南地区	正常开展业务
21	北京赛利普	580 万元/ 280 万元	2014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被中联赛利普	智能楼宇信息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开发商	北京周边地区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

序号	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收购；2019年1月注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主要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1) 中联网盟

中联网盟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7,206.41	7,433.42
净资产	4,259.03	4,406.7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净利润	-147.71	-2,113.07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风行极客

风行极客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795.11	864.19
净资产	628.45	744.63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净利润	-116.19	-55.37

注：风行极客设立于2018年7月，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北京易途客

北京易途客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2,209.85	2,283.79
净资产	2,097.08	2,084.6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净利润	12.40	133.15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武汉易途客

武汉易途客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112.76	112.97
净资产	-92.33	-92.1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净利润	-0.22	-15.40

注: 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徐州易途客

徐州易途客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1,415.76	1,429.52
净资产	92.99	132.7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净利润	-39.76	-111.67

注: 徐州易途客设立于2016年12月, 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报告期组织架构下设众多子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各子公司的业务形成过程、定位、业务分布及纳税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1、报告期组织架构下设众多子公司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中联有限设立于2014年9月, 设立距今时间相对较短, 公司设立初期, 在保证主营业务IDC业务和中联网盟已有的IP地址业务的正常发展外,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其他细分行业也进行了一定的尝试, 通过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方式开展新业务。由于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 行业的发展状况也存在一定的变动, 个别行业发展因多种原因受阻, 导致发行人中断该类型业务的经营, 最终注销或转让子公司。

发行人虽然设立时间较短, 但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 公司的业务规模也有了

较大规模的增长,并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为了提供更为专业和有针对性的服务,发行人开始针对不同的客户、业务定位、业务区域范围等设立不同的子公司提供服务。并且,为了规避细分行业的风险传导影响发行人整体的业绩情况,发行人有意识地以不同的子公司分别开展特定业务。同时,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行业特点,惯常于由独立的子公司运营不同的项目或不同的机房,子公司众多系 IDC 行业的行业惯例。同行业其他公司最近三年的子公司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奥飞数据	4	3	3
2	数据港	12	6	5
3	首都在线	7	7	8
4	高升控股	20	12	11
5	网宿科技	44	50	29
6	世纪互联	28	28	37
7	万国数据	82	44	28
平均值		28	21	17

2、各子公司的业务形成过程、定位、业务分布

(1) 发行人已设立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有 10 个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即蜂巢数据、中车云网、亚信信息港、亚信创业、蓝雀云数据、新通云数据、益云数据、云涌数据、渭联云数据、港联科技。另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设立了龙岩云涌,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上述 11 个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并无业务形成及变化过程,设立定位及业务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1	蜂巢数据	2018 年 10 月新设	IDC 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主要服务于中大型客户	北京周边地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中车云网	2018 年 8 月新设	提供互联网接入业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拟主要从事 ISP 业务	全国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3	亚信信息港	2017年12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主要针对冷数据存储、灾备中心客户	内蒙古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亚信创业	2017年4月设立，2018年8月被发行人收购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主要针对冷数据存储、灾备中心客户	内蒙古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5	蓝雀云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6	新通云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7	益云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8	云涌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9	渭联云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为当地提供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云服务	陕西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10	港联科技	2018年9月新设	提供 IDC 服务、机房建设及运维等服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IDC 业务	拟在香港开展 IDC 业务	香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11	龙岩云涌	2019年8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全国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2）发行人已设立但因战略布局或业务调整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除上述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 4 个下属子公司因为战略布局

或业务调整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即中联云创、启创动力、北京赛利普已在报告期内注销，下属子公司中联赛利普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转让。

上述 4 个子公司，并无业务形成及变化过程，设立定位及业务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1	中联云创	2016 年 7 月新设，2017 年 12 月注销	流量转售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于渠道客户及电商等	华北地区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
2	启创动力	2014 年 10 月设立，2015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2017 年 9 月注销	网站备案业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相关的增值业务	网站备案业务	全国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
3	中联赛利普	2016 年 10 月设立，2017 年 6 月转让	智能楼宇信息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开发商	北京及华南地区	正常开展业务
4	北京赛利普	2014 年 6 月设立，2016 年 11 月被中联赛利普收购；2019 年 1 月注销	智能楼宇信息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开发商	北京周边地区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

(3) 发行人已设立并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除上述无实际经营业务或完成转让注销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 6 个下属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业务主体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IP 地址服务、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等云基础设施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中联网盟作为发行人 IP 地址服务的提供主体，风行极客作为发行人 P2P-CDN 业务的提供主体，北京易途客、徐州易途客、武汉易途客为发行人互联网及通信技术增值服务的提供主体。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1	中联网盟	2011 年 5 月设立	提供 IP 地址解决方案，包括互联网地址分配及转移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IP 地址业务	主要服务于云服务商	全国	正常开展业务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2	风行极客	2018年7月新设	提供P2P CDN相关技术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IDC业务相关的增值业务	主要服务于视频网站客户	全国	正常开展业务
3	中联云服	2016年7月设立	提供人力外包及IDC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IDC业务提供运维人员保障	主要服务于金融机构、电商客户	全国	正常开展业务
4	北京易途客	2014年6月设立, 2016年9月被中联网盟收购	主营三网流量转售业务、短信业务、技术服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于运营商, 互联网公司, 渠道客户	华北	正常开展业务
5	徐州易途客	2016年12月新设	主营三网流量转售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于渠道客户及电商等	江苏	正常开展业务
6	武汉易途客	2013年1月设立, 2015年6月, 被北京易途客收购(北京易途客于2016年9月被中联网盟收购)	技术开发及流量转售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通信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于三大运营商, 渠道客户及电商等	中南地区	正常开展业务

3、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纳税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已实际开展经营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并经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发行人组织架构下设众多子公司具有合理的理由, 符合行业惯例, 各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 中联网盟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 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中联网盟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程序、资金缴纳情况、纳税

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程序	资金缴纳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1.5 设立	李凯、董岩、刘李冬、周康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39 万、30 万、16 万、15 万	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2011 年 5 月 20 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隆盛验字[2011]第 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联网盟已经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其中周康出资 3 万元,李凯出资 7.6 万元,董岩出资 6.4 万元,刘李冬出资 3 万元。	-
2	2011.6 股权转让	周康将中联网盟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晓鹏; 李凯、刘李冬将其各自持有中联网盟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岩	股东会决议; 签署转让协议;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李凯、刘李冬转让给董岩的股权未实缴,因此董岩未实际支付对价; 周康将其持有的中联网盟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晓鹏系委托刘晓鹏代其持有中联网盟股权,故刘晓鹏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3	2012.1 股权转让	刘李冬分别向董岩、李凯转让中联网盟 3.2 万元出资额	作出股东会决议; 签署转让协议;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刘李冬转让的出资额未实缴,董岩、李凯未支付对价; 2012 年 1 月 11 日,董岩、李凯、刘李冬分别向中联网盟实缴出资 28.8 万元、33.6 万元、5.6 万元出资,合计 6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义务
4	2012.4 股权转让	刘晓鹏将持有的中联网盟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戡; 刘李冬将持有的中联网盟 0.8 万元、0.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岩、李凯	作出股东会决议; 签署转让协议;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董岩、李凯已以现金的方式向刘李冬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刘晓鹏将持有的中联网盟股权转让给何戡系根据周康的安排由何戡继续代持,故何戡未向刘晓鹏支付对价; 2012 年 4 月 12 日,何戡代替周康实缴出资 12 万元	按照取得股权的成本转让,无溢价,不涉及纳税义务
5	2014.5 股权转让	刘李冬将持有的中联网盟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戡	作出股东会决议; 签署转让协议;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何戡根据周康的安排受让股权,周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按照取得股权的成本转让,无溢价,不涉及纳税义务
6	2014.12 增资	李凯、董岩和何戡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	作出股东会决议; 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	李凯、董岩、何戡以登记在中联网盟名下的资产向中联网盟增资,存	-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程序	资金缴纳情况	纳税情况
		900 万元出资（后通过减资规范）	估；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出资瑕疵，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进行纠正和规范	
7	2015.5 股权转让	李凯、董岩、何戩将中联网盟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中联有限	作出股东会决议； 签署转让协议；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中联有限按李凯、董岩、何戩向中联网盟以货币方式实缴的出资金额向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42 万元、36 万元、22 万元	按照取得股权的成本转让，无溢价，不涉及纳税义务
8	2015.8 减资并增资	通过减资规范无形资产出资的瑕疵； 李凯以货币增资 0.1 万元	股东会决议； 减资事项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中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益验字[2015]第 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中联网盟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15]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联网盟已收到李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0.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
9	2015.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中联网盟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股东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折股方案； 签署《发起人协议》；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召开创立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1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中联网盟已经将净资产折合 8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85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李凯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2015.12 定向增发	向中联力和定向增发 600 万股	召开股东大会； 新三板的公告事项； 股转系统对定向增发的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4 月 13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立会[2016]04-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联网盟已经收到中联	-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的程序	资金缴纳情况	纳税情况
				力和缴纳的出资 600 万元。	
11	2016.9 定向增发	向中联有限、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定向增发 1,400 万股股份	召开股东大会； 新三板的公告事项； 股转系统对定向增发的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中联网盟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 1,400 万元。	-
12	2018.2 整体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	全体股东按其在股份公司持股数额以每股 1 元折合为对有限公司的 1 元出资	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名称预核准； 召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全体股东按其在股份公司持股数额以每股 1 元折合为对有限公司的 1 元出资	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折股，不涉及纳税义务
13	2018.7 变更股东	中联力和、李凯、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周康以其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 49.153% 股权向中联有限增资	股东会决议； 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中联网盟股权进行评估； 签署协议；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李凯、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周康已经申请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并经核准，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中联网盟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设立时/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1 年 5 月 中联网盟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2012 年 10 月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2015 年 8 月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2019 年 3 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新疆)、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南京、深圳)、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北京、河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联网盟的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中联网盟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营的业务为提供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包括互联网地址资源及服务业务、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3、中联网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联网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联网盟的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公积金、通信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中联网盟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等政府机构网站查询关于行政处罚的公告，以及走访税务、

工商、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并经发行人说明，中联网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网盟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的资金均如期缴纳、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收均已经缴纳或备案。报告期内，中联网盟不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结合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等情况，核查子公司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题“第(一)部分”答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包括中联云创、启创动力、北京赛利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如下：

中联云创设立于2016年7月，设立后主要从事流量转售业务。2016年9月，中联网盟全资收购北京易途客，北京易途客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和流量转售，与中联云创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并且，相较于中联云创，北京易途客在流量转售业务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经验和上下游资源。因此，在中联网盟收购北京易途客后，进行了业务的整合，逐渐将流量转售业务集中至北京易途客，中联云创未再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中联云创注销。

启创动力设立于2014年10月，于2015年8月被发行人收购。发行人收购启创动力的初衷系为了扩展公司业务领域，拟以启创动力为主体从事网站备案业务。但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发现网站备案业务的经营收益和发展前景并不理想，因此放弃了此业务，启创动力未实际生产经营，故发行人决定将启创动力注销。

北京赛利普于2016年11月被中联赛利普收购前，主要从事智能楼宇信息化业务。北京赛利普被中联赛利普收购后，将其全部智能楼宇业务转由中联赛利普继续经营。此后，北京赛利普未再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故发行人申请将其注销。北京赛利普于2019年1月完成注销。

由此可知，中联云创、启创动力和北京赛利普注销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和业务经营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后该等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中联云创、启创动力和北京赛利普的注销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的查询，中联云创、启创动力和北京赛利普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方向和经营主体调整需要，不存在因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而将其注销的情况，子公司的注销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六) 新设子公司的地域分布、业务定位、服务对象情况，新设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成立的必要性，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

1、新设子公司的地域分布、业务定位、服务对象情况

根据本题“第(二)部分”答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含新收购的子公司)共19家，各新设子公司的地域分布、业务定位、服务对象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答复。

2、新设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注销的原因、成立的必要性

根据本题“第(二)部分”答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新收购)后又注销的子公司为中联云创、启创动力和北京赛利普。

发行人设立(收购)该三家公司的必要性及注销的原因详见本题第(五)部分答复所述。

3、子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1) 中联云创

中联云创注销前系中联网盟的全资子公司，中联云创注销后，剩余资产由股东中联网盟承接。在中联云创注销之前，已经未再实际开展业务，原员工中部分已经离职，部分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因此，中联云创注销时，已经没有员工，不涉及人员的安置。

(2) 启创动力

启创动力注销前，中联有限持股 80%，自然人姜灿持股 20%，启创动力注销后，剩余资产由股东中联有限和姜灿按照持股比例承接。在启创动力注销之前，已经未再实际开展业务，原员工中部分已经离职，部分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因此，启创动力注销时，已经没有员工，不涉及人员的安置。

(3) 北京赛利普

北京赛利普注销前系中联赛利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赛利普注销后，剩余资产由股东中联赛利普承接。北京赛利普在被中联赛利普收购前，除取得了部分智能楼宇业务外，并未就取得的智能楼宇业务实际开展经营，北京赛利普原股东汪海深后到中联赛利普任职，相关业务亦转移到中联赛利普，此后北京赛利普亦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北京赛利普在注销前，已经没有员工，不涉及人员的安置。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含收购的子公司）系基于对不同子公司在地域分布、业务定位、服务对象不同的考虑，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子公司的注销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方向和经营主体调整需要。子公司注销时资产已经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且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多家子公司，2018 年下半年之后又新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考虑及业务规划，同时或同期集中新设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确保多级子公司有效管理的制度安排；

1、新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考虑及业务规划，同时或同期集中新设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集中新设了 9 家子公司，即蜂巢数据、中车云网、蓝雀云数据、新通云数据、益云数据、云涌数据、渭联云数据、港联科技、龙岩云涌。截止目前上述 9 个子公司的无实际经营业务，具体设立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为针对华北、西北及香港等不同区域进行战略性布局，拟投资建设相应数据中心而进行设立，具体情况于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1	蜂巢数据	2018年10月新设	IDC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主要服务于中大型客户	北京周边地区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中车云网	2018年8月新设	提供互联网接入业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拟主要从事 ISP 业务	全国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蓝雀云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 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 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4	新通云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 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 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5	益云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 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 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6	云涌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作为项目公司, 根据不同互联网客户需求, 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河北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7	渭联云数据	2019年5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拟为当地提供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云服务	陕西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8	港联科技	2018年9月新设	提供 IDC 服务、机房建设及运维等服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IDC 业务	拟在香港开展 IDC 业务	香港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9	龙岩云涌	2019年8月新设	提供机房建设及运维服务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IDC 业务提供机房建设	拟作为项目公司, 根据不同互	全国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收购/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务定位	业务区域分布	业务开展状况
				及运维服务	联网客户需求,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2、子公司管理制度安排

(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的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薪酬人事及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子公司的治理架构,向子公司提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掌握子公司关键的运营资料,控制子公司经营、财务、投资决策等,方式保障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在保证子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实现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019年6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JNA1019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对子公司控制的具体安排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职能模块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①战略方面

发行人根据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将总体的规划和经营目标细化至每个子公司,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前述规划执行,发行人实时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每半年进行评估。

②财务方面

A.财务制度。发行人统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严格执行该等财务制度。

B.预算管理。发行人统一制定并审批预算管理计划，并按照子公司的需求逐一分配，不定期对子公司的预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跟踪评价考核。

C.资金管理及监督。发行人统一组织制定并审批资金管理计划，并按照子公司的需求逐一分配，并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D.报表管理。发行人根据报表编制规则统一制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报表编制模板，子公司据此编制会计报表并向发行人上报。

E.财务人员委派。发行人向各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各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需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工作，并向发行人汇报工作。

F.融资担保。发行人统一制定融资/担保计划，并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子公司严格执行审议通过的融资/担保计划，发行人对子公司的融资/担保计划履行状况进行不定期监督。

G.财务分析。发行人定期汇总子公司财务数据，对子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多维度财务分析。

H.统一审计。发行人按照审计计划统一对子公司进行审计。

③投资管理

发行人根据整体战略部署，制定统一的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和投资计划，子公司按照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权限执行投资计划，发行人随时跟踪子公司的投资进展及投后管理。

④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通过制定统一的“人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人工成本管理制度、招聘制度、高层人员任免制度”等制度对子公司人力资源方面进行管理，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人力资源相关事务。

⑤运营管理。发行人通过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研

发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统一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管理制度执行，发行人定期监督执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和新设多家子公司系出于业务规划的考虑，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管理制度确保实现对多级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八) 列示非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少数股东情况，少数股东及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为中联云服、风行极客的历史沿革及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联云服

(1) 中联云服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中联云服为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8MA0077B98P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联云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联云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C 座 29 层 2955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25 日—2046 年 7 月 24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数据	300.00	60.00%	货币
2	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① 2016年7月，中联云服设立

2016年6月28日，北京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了“(京密)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23983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使用的名称为“北京中联宇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中联有限签发了《北京中联宇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中联有限以货币认缴。

2016年7月25日，中联云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联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数据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 2019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2019年4月25日，中联云服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变更后中联数据认缴300万元，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5月14日，中联云服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数据	300.00	60.00%	货币
2	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 中联云服少数股东及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云服的少数股东为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持有中联云服40%的股权，

根据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3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6MA1JBNG27M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号楼 5 单元 1188 室 I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林		
总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 林	100	50%
	任 维	100	50%

中联云服的最终出资人为李林、任维两名自然人。

(3) 中联云服少数股东及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及说明、控股股东调查表、最终出资人简历, 并经发行人说明, 上海亘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中联云服的最终出资人李林、任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行极客

(1) 风行极客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风行极客为发行人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9MA01DDJW7N 的《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风行极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风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474 室
法定代表人	闫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禁止新建和扩建银行卡中心和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通讯设备、路由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1 日-2038 年 7 月 10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风行极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数据	600.00	60.00%	货币
2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3	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① 2018年7月，风行极客设立

2018年7月10日，中联有限、风行在线共同签署《北京风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中联有限认缴600万元，风行在线认缴4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8年7月11日，风行极客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风行极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数据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2	北京风行在线技 术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00.00	100.00%	-

根据兴业银行汇入回单，中联有限于2018年8月21日缴纳了其认缴风行极客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缴纳了其认缴风行极客的注册资本中的200万元。

②2019年5月，风行极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9日，风行极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风行在线将其持有风行极客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万元，未实缴）转让给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年5月16日，风行极客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风行极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数据	600.00	60.00%	货币
2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3	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风行极客少数股东及最终出资人

①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风行极客20%的股权,根据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809712370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B区1201A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2828.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8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四项、网络剧(片)类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3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26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7月2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5年9月28日-2035年9月2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102.316324	59.5000%	知识产权
		580.760432		货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558.935483	19.7594%	货币
罗江春	321.923733	11.3806%	知识产权	

	唐柯	165.759943	5.8599%	知识产权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4515	3.5000%	货币

经核查,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002429)、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600637),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董晓红(持股 70%)和杜鹃(持股 30%)。

②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风行极客 20%股权,根据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DUXR16 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A 座一层 1008-11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灿		
总出资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琼	5	50%
	周灿	5	50%

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认为邓琼、周灿两名自然人。

(3) 风行极客少数股东及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控股股东调查表,最终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公告信息或简历等,并经发行人说明,风行极客的少数股东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无限节点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中联云创	2016.7.26	曾经是中联网盟持股100%的公司	2017.12	长期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2	启创动力	2014.10.11	曾经是发行人持股80%的子公司	2017.9	长期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3	北京赛利普	2014.6.13	发行人曾经子公司中联赛利普的全资子公司	2019.1	长期未实际经营，经股东会决议注销
4	广西分公司	2015.5.29	中联有限曾经在广西设立的分公司	2017.11	业务调整至中联赛利普，发行人不再从事该分公司原有的智能楼宇业务
5	陕西分公司	2016.1.22	中联有限曾经在陕西设立的分公司	2017.10	业务调整至中联赛利普，发行人不再从事该分公司原有的智能楼宇业务
6	四川伊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经持股80%并担任经理	2019.2	不再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7	贺州易途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4	不再经营，经合伙人决议解散
8	贺州德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4	不再经营，经合伙人决议解散
9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6	不再经营，经合伙人决议解散
10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凯、董岩曾经合计持股64%，李凯曾任经理，董岩曾任执行	2017.11	不再经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的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董事		
11	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7.7.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凯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	不再经营,经合伙人决议解散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工商及税务注销证明文件,上述关联方系依据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自主决定解散而注销,不存在因破产清算被注销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经网络检索公开信息,上述注销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通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官方网站均未显示其在注销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未显示其在注销前存在违法犯罪情形的信息或记录;上述关联方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 购买及出售天天网联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作价公允性,天天网联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购买及出售天天网联股权的原因、合理性、作价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购买及出售天天网联股权的过程如下:

(1) 2015年8月,中联有限受让天天网联股权并增资

2015年8月1日,天天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松将其持有天天网联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转让给李强,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万元)转让给中联有限;孙留安将其持有天天网联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万元)转让给中联有限;中联网盟将其持有天天网联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中联有限;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中联有限认缴459万元,刘松认缴225万元,李强认缴108万元,孙留安认缴108万元;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松与李强，中联有限分别与刘松、孙留安、中联网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天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有限	510.00	51.00	51.00%	货币
2	刘松	250.00	25.00	25.00%	货币
3	孙留安	120.00	12.00	12.00%	货币
4	李强	120.00	12.00	1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经核查，2015年8月，中联有限受让取得了原中联网盟持有的天天网联股权，并通过受让天天网联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天天网联51%股权。本次中联有限受让天天网联股权的原因系为了与其共同开展合作承接京东业务。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和天天网联股东刘松的访谈，中联有限设立于2014年9月，设立的主要目的系为开展IDC业务。周康、李凯和董岩在设立中联有限前已经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云计算服务等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和业务资源，发行人依靠创始人的相关经验逐步开始拓展京东的相关云基础设施业务。但是，在接触京东业务时，由于中联有限设立时间较短，尚无能力单独承接京东大批量的IDC业务。天天网联设立于2013年2月，此时已经具有一定的IDC业务经验和机柜资源，由于京东的云基础设施需求量较大，中联有限与天天网联合双方的优势，采取合作的方式共同承接京东的云基础设施业务。经双方经协商后，决定由中联有限入股天天网联，由天天网联作为承接京东业务的主体。

本次中联有限受让中联网盟持有的天天网联股权对价为1元/出资额。中联网盟于2015年5月成为中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联有限和中联网盟之间的股权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变动，故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出资额，并已经支付完毕。中联有限受让天天网联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天天网联股权系基于商业上共同合作的考虑，关注点为合作产生的业务收益，故双方经协商后确定以1元/出资额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 2016年12月，转让天天网联股权

2016年5月20日,天天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有限将其持有天天网联35%的股权转让给刘松,将其持有天天网联8%的股权转让给李强,将其持有天天网联8%的股权转让给孙留安;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中联有限分别与刘松、孙留安、李强签订《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12月13日,天天网联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天网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松	600.00	60.00	60.00%	货币
2	孙留安	200.00	20.00	20.00%	货币
3	李强	20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和天天网联股东刘松的访谈,及中联有限、天天网联与京东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2016年5月,中联有限经过与天天网联一段时间的合作后,业务规模和体量有了一定发展,积攒了一定的上游资源,并且已经具备了独立承接京东业务的能力。同时,天天网联经营发展方向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双方经协商后,基于两家公司对于客户类型定位以及经营发展方向的不同,决定终止在京东业务上的合作关系,京东云基础设施业务由中联有限独立服务,同时清理中联有限和天天网联之间的股权关系,即中联有限不再持有天天网联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按照中联有限已经实际缴纳的出资1元/出资额,共计51万元。中联有限本次转让天天网联的股权系由于双方结束业务合作关系,其持有天天网联股权的目的并非为了取得投资收益,而仅为了业务合作的开展,且中联有限取得中联网盟时的对价同样为1元/出资额,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的理由,且中联有限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

2、天天网联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

(1) 天天网联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天天网联都经营IDC业务,由于各自的发展阶段不同,对于机柜资源和带宽资源的覆盖区域也有所不同,因此报告期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

求,与天天网联发生机柜资源和带宽资源的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显失公平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天网联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9%、0.10%、1.03%、1.91%,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0.65%、0.67%、0.35%,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10.19	0.07	13.77	0.03			1,053.38	8.64
带宽服务	257.88	1.83	515.18	0.99	27.92	0.10	23.79	0.20
其他 IDC 增值服务	2.52	0.01	2.94	0.01			30.58	0.25
合计	270.59	1.91	531.89	1.03	27.92	0.10	1,107.75	9.09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57.56	0.35	145.85	0.22	50.10	0.13	299.53	2.00
带宽服务	0.21	0.001	229.46	0.35	48.86	0.13	--	--
其他 IDC 增值服务	0.80	0.005	68.31	0.10	33.67	0.09	--	--
IP 地址分配	--	--	--	--	--	--	0.94	0.01
IP 地址转移	--	--	--	--	113.21	0.30	--	--
合计	58.57	0.36	443.62	0.67	245.84	0.65	300.47	2.01

③发行人与天天网联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天网联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流转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用途
2016.10.17	-	7,376,728.2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6.10.28	-	3,692,159.1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6.11.04	-	81,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6.11.11	-	518,226.26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6.11.30	100,000.00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7.1.25	-	54,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7.6.1	-	60,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7.7.6	-	60,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7.11.2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7.11.16	-	84,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7.12.21	-	56,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7.12.29	874,858.06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7.8.10	600,000.00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8.1.2	9,241.94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8.1.2	100,000.00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8.1.18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4.19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7.19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7.26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7.31	319,758.06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8.8.16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8.28	429,454.30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8.9.14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9.27	-	316,214.1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0.11	-	366,25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0.11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0.25	-	291,875.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0.25	-	304,171.95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0.29	95,208.00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8.10.30	585,000.00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8.11.08	-	329,945.7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1.15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1.20	116,959.73	-	收取IDC服务费用
2018.11.22	-	344,611.17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1.22	-	118,024.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1.29	-	147,05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2.14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2.21	-	395,755.1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2.21	-	123,200.15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2.21	-	161,008.55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8.12.21	1,500,000.00	-	收到IDC服务费用
2018.12.29	409,400.00	-	收到IDC服务费用
2019.1.10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1.15	457,401.76	-	收到IDC服务费用
2019.1.17	-	42,225.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1.24	-	33,228.79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2.14	-	13,2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2.22	177,757.94	-	收到IDC服务费用
2019.3.7	-	34,685.05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3.7	-	418,158.3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3.7	-	431,090.61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3.7	-	37,429.54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3.14	-	28,000.0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3.14	-	387,353.90	支付IDC服务费用
2019.3.28	2,156,000.00	-	收到IDC服务费用

(2) 天天网联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①报告期发行人与天天网联既存在采购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又存在销售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原因

A. 2016年，因业务转移，公司向天天网联采购、销售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a. 采购机柜资源

中联有限设立于2014年9月，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开展IDC业务。周康、李凯和董岩在设立中联有限前已经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云计算服务等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和业务资源，发行人依靠创始人的相关经验逐步开始拓展京东的相关云基础设施业务。

天天网联设立于2013年2月，此时已经具有一定的IDC业务经验和机柜资源，由于京东的云基础设施需求量较大，中联有限与天天网联合双方的优势，采取合作的方式共同承接京东的云基础设施业务。经双方协商后，决定由中联有限入股天天网联，由天天网联作为承接京东业务的主体。

2016年5月，中联有限经过与天天网联协商，基于两家公司对于客户类型定位以及经营发展方向的不同，决定终止在京东业务上的合作关系，京东云基础设施业务由中联有限独立服务，同时清理中联有限和天天网联之间的股权关系，

即中联有限不再持有天天网联的股权。

发行人与天天网联协商一致，同意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将与京东及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的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分别转签至公司名下，发行人同时向京东及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出转签通知，京东于该时间节点完成了协议转移，但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签批流程原因未能在该时间节点完成转移，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联通云与天天网联的协议到期后，才由发行人与联通云签署租赁机柜资源的协议。因此，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该笔业务产生的收入已经由发行人承接，但租赁机柜资源的成本由天天网联支付给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以发行人向天天网联支付了其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租赁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机柜资源的成本。

b. 提供机柜服务及 IP 地址分配服务

发行人向天天网联销售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收入为该笔业务由天天网联转移给发行人前产生的收益按照原持股比例分配给发行人的部分。

B.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需要获取更多区域的带宽资源节点，因此向天天网联采购部分机柜资源；发行人为了拓宽机柜资源销售渠道，与天天网联协商由其作为发行人北京来广营机房机柜资源的代理商，协助发行人出租机柜服务，因此产生了发行人向天天网联销售机柜服务。

a. 采购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发行人为获取在大连、哈尔滨、兰州带宽资源开的节点而向天天网联在三地数据中心各采购了 2 个机柜，采购单价区间为 4,000-5,000 元/个/月，金额较小。

b. 销售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2016 年 4 月，发行人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整租了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 2,000 个机柜，因合同采购量大，所以机柜价格相对优惠。2017 年，天天网联在该数据中心有采购需求，寻求与发行人合作，因此天天网联成为发行人在该机房的代理商，发行人向天天网联销售机柜服务符合市场规律，存在商业合理性。

②报告期发行人与天天网联既存在采购带宽服务又存在销售带宽服务的原

因

由于发行人与天天网联在带宽业务上存在不同的区域优势,因此存在互相采购、销售带宽服务的情况。

A. 采购带宽服务

a. 2018年5月,发行人主要客户字节跳动的关联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大连、哈尔滨、兰州等地区有带宽需求,天天网联在以上3个城市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源及渠道,因此发行人向天天网联采购带宽再转售给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发行人因临时有扩容需求采购天天网联在北京河北廊坊联通云基地机房的带宽资源,该交易系为发行人运营高峰期的阶段性支持,服务期间较短,金额较小。

B. 销售带宽服务

a. 发行人销售给天天网联来广营机房的机柜关联的带宽销售。

b. 天天网联因临时有扩容需求采购公司在北京来广营数据中心的带宽资源,合同期间为2018.9.1-2018.12.31,属短期合同。

(3) 天天网联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服务、IP地址分配和转移等。发行人根据上述业务性质采取按期收费或者一次性收费的方式,即根据客户采购的机柜服务、带宽服务、IP地址等的数量和类型,与客户协商确定月度或年度收费标准;如客户选择保底+弹性计费的方式,则会另行协商弹性计费部分的价格,根据客户每月实际用量出具账单由双方确认。

①带宽服务的定价机制和依据

发行人带宽服务主要根据不同区域、产品和客户采购量进行差别定价。

因不同区域的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带宽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因此不同区域之间的带宽服务销售价格也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带宽服务按接入网络架构划分,可划分为单线接入、多线接入和BGP接入等服务,由于不同服务之间的技

术要求不同，因此不同服务之间的价格也不同。另外，由于部分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资源定价实行阶梯收费，因此带宽采购量的大小也会影响最终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客户采购带宽服务的类型、提供服务的区域和采购量的大小，比照同行业通行的定价机制与客户协商定价。

②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定价机制及依据

发行人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机柜的采购成本和发行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合并定价，同时参考客户采购的机柜服务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发行人租赁机柜的价格主要受采购区域和采购数量的影响。同一类型的机柜，因机房所处区域不同，发行人租赁机柜的成本有较大差异，将影响到发行人对客户的定价。

③单一客户之间的同一产品和服务价格存在差异

结合带宽租用和机柜租用的定价机制及依据，单一客户之间的同一产品和服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区域差异和客户采购数量差异。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基础和基础运营商的内部定价机制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客户采购数量越大，公司越容易实现规模采购，故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及参考同行业的定价机制来灵活定价。

公司与天天网联的交易价格遵照公司的定价机制采取市场价，相比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及出售天天网联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且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天的往来均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且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该等往来进行利益输送、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十一) 报告期风行极客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经营业绩情况，风行在线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风行极客无偿使用房产的原因，报告期公司与风行极客交易的必要性、作价公允性；

1、报告期风行极客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风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电影发行；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禁止新建和扩建银行卡中心和数据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通讯设备、路由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 P2P、CDN 相关技术服务，为 IDC 业务相关的增值业务
主要客户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风行在线

报告期风行极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795.11	864.19
净资产	628.45	744.63
净利润	-116.19	-55.37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风行在线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风行在线系风行极客持股 20% 的股东，根据风行在线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风行在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B 区 1201A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2828.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8 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四项、网络剧（片）类视听节目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

	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6月26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演出剧(节)目、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7月2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5年9月28日-2035年9月2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1,102.316324	59.5000%	知识产权
		580.760432		货币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558.935483	19.7594%	货币
	罗江春	321.923733	11.3806%	知识产权
	唐柯	165.759943	5.8599%	知识产权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4515	3.5000%	货币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风行在线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风行极客无偿使用房产的原因

2018年8月14日,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风行极客签署《房屋使用协议》,约定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6474室办公室用房无偿提供给风行极客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门头沟国资委下属公司,为配合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工作,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风行极客免费提供住所。

4、报告期公司与风行极客交易的必要性、作价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风行极客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十二) 多层子公司架构相关的分红政策,是否能确保投资者回报。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曾经持股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实施过分红。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分红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均未规定具体的分红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子公司 1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为 14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中联云服和风行极客，发行人另有参股公司 1 家，为天津臻云。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联云服、风行极客和天津臻云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除《公司章程》外其他关于分红政策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的各级子公司，将在考虑其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及长期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及时向股东分配利润，以保证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投资收益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将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重视利润的分配，将各级子公司的利润逐级分配至发行人，从而确保投资者回报。

六、《问询函》“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问题 7

2018 年之后，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宁波仲唐、上海鼎莫、中联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红杉悦盛、远见纵横。发行人子公司中联网盟曾在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前述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同对外投资，是否具备股东资格；（3）前述新股东产生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进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新进自然人股东的身

份证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变动的会议决议文件、新进股东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6) 访谈自然人股东;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 各新进股东的登记信息, 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

(8)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对新进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询;

(9) 查阅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10)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 对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进行查询;

(11) 查阅李欣和周康出具的关于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文件;

(一) 前述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8 年之后, 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包括宁波仲唐、上海鼎莫、中联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红杉悦盛、远见纵横, 根据发行人及新进股东的工商档案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各新进股东的登记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新进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询,上述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仲唐

宁波仲唐系经 2018 年 2 月 9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中联有限增资。宁波仲唐以 900 万元认缴中联有限 77.76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的价格为 11.57 元/注册资本,宁波仲唐成为中联有限新股东。中联有限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仲唐持有发行人 2,39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62%。宁波仲唐的基本工商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仲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26650
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 2 号楼 108 室		成立时间	2018.1.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38.1.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美琴		总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美琴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2	张吉平	有限合伙人	817.13	81.713%
3	吴伟	有限合伙人	82.87	8.287%
合计			1,000.00	100.00%

(2) 上海鼎莫

上海鼎莫系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同一控制下的苏州钟鼎将其持有的中联有限 182.5798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11.57 元/注册资本,系苏州钟鼎取得中联有限股权的价格。中联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完成上海鼎莫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鼎莫持有发行人 5,620,4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055%。上海鼎莫的基本工商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082747X9
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2 幢 428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成立时间	2014.1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34.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力		总出资额	2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力	普通合伙人	175.00	70.00%
2	汤涛	有限合伙人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00%

(3) 中联力和

中联力和系经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中联有限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以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 49.153% 的股权认购，增资的价格为 19.48 元/注册资本。中联有限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力和持有发行人 3,014,8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452%。中联力和的基本工商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5244303J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10 号楼 2 层 0203		成立时间	2015.8.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康		总出资额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康	普通合伙人	79.7392	13.29%
2	李 欣	有限合伙人	291.3000	48.55%
3	李 凯	有限合伙人	36.4703	6.08%
4	董 岩	有限合伙人	31.2645	5.21%
5	闫 强	有限合伙人	25.1598	4.19%
6	陈 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7	王 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3%
8	鲁 壮	有限合伙人	15.7248	2.62%
9	石 凯	有限合伙人	12.5799	2.10%
10	田继忠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83%
11	董银亮	有限合伙人	10.3784	1.73%
12	李 辉	有限合伙人	9.4349	1.57%
13	王 飞	有限合伙人	9.4349	1.57%
14	李莉芬	有限合伙人	7.7000	1.28%
15	杨 枫	有限合伙人	6.2899	1.05%
16	王 威	有限合伙人	6.2899	1.05%
17	马明飞	有限合伙人	3.1450	0.52%
18	熊小文	有限合伙人	3.1450	0.52%
19	武铁军	有限合伙人	0.9435	0.16%
合计			600.00	100.00%

(4) 李欣

李欣系经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中联有限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以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 49.153% 的股权认购，增资的价格为 19.48 元/注册资本。中联有限于 2018 年 7

月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欣直接持有发行人1,311,4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946%。李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欣，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503*****，住址：武汉市武昌区*****。

(5) 吴智南

吴智南系经2018年6月19日中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增资同意对中联有限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以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49.153%的股权认购，增资的价格为19.48元/注册资本。中联有限于2018年7月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智南持有发行人442,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7400%。吴智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智南，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03197509*****，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6) 田继忠

田继忠系经2018年6月19日中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中联有限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以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49.153%的股权认购，增资的价格为19.48元/注册资本。中联有限于2018年7月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继忠持有发行人55,2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925%。田继忠的基本情况如下：

田继忠，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84197907*****，住址：河北省高碑店市*****。

(7) 红杉悦盛

红杉悦盛系经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发行人增资，红杉悦盛以每股12.60元认购8,963,583股。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悦盛持有发行人 8,963,5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0%。红杉悦盛的基本工商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红杉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N8C5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42	成立时间	2018.5.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33.5.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出资额	1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01%
合计			10,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红杉悦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GT16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8323。此外，红杉悦盛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CZ66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远见纵横

红杉悦盛系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发行人增资，远见纵横以每股 12.60 元认购 793,636 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见纵横持有发行人 793,6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281%。远见纵横的基本工商信息和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见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LU44B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239	成立时间	2016.3.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36.3.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2,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0	13.00%
2	杨 红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3	盛发强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4	纵横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8.00%
5	杨登川	有限合伙人	300.00	5.77%
6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250.00	4.81%
7	北京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8	上海富阅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9	武汉市新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0	闫佰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1	孙 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2	兀林旭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3	李金虎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
14	北京远见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5	李秀桃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6	陆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7	陈友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8	余 政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19	北京六合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0	邹泽世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1	朱建雄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22	李华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200.00	100.00%

注：远见纵横最后一次合伙人变更发生在2019年9月，本次变更已经向工商登记机构提交了变更申请，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表所列系本次合伙人变更后的出资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并经远见纵横说明，远见纵横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2016年6月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2470，远见纵横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纵横知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571。

2、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前述新进股东中，除中联力和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周康、李凯、李欣，监事李欣、董银亮、石凯，高级管理人员闫强为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全部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 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同对外投资，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1、自然人股东李欣、田继忠、吴智南的任职经历

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自然人股东的任职经历如下：

(1) 李欣的任职经历

曾就职于武汉铁路局、海尔集团电冰箱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瑞得

计算机有限公司、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中国网通湖北省分公司、中国联通湖北省分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华安信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田继忠的任职经历

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日本珠海理想公司（日资）职工；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四川华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北京八迪众合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行业销售总监；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新浪微博——天下秀市场拓展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易途客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绛紫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徐州易途客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武汉易途客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中联数据监事。

(3) 吴智南的任职经历

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机械部轴承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辽宁首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8年6月，任辽宁中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智胜环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互联视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北京瑞斯康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长春市翼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奈特沃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自然人股东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共同对外投资

经核查，除创始人股东投资的天津德雅以及创始人与员工共同持股的中联力和外，自然人股东李欣与控股股东周康存在一个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司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威联

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E6R444 的《营业执照》，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29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东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47 年 5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东涛	530	53%
	李欣	410	41%
	周康	60	6%

根据周康和李欣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周康和李欣持有的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除持有该等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方代替其持有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周康和李欣不存在通过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经核查，新进的自然人股东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周康共同投资了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但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通过北京威联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新进的自然人股东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具备成为发行人

股东的资格。

(三) 前述新股东产生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新股东产生的原因

关于新股东产生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题”之“第（一）部分”答复所述。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核查，新进股东的相关股权变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背景、定价公允，股权变动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新进股东已经将增资款缴纳至发行人或支付给股权转让方，且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新进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单位持有的中联数据股份权属清晰，均为本单位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亦不存在质押等担保权益、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的中联数据股份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诉讼和仲裁，亦不存在第三方可能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股东的产生具有合理的理由，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

七、《问询函》“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问题 12

发行人目前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5 项在研项目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云计算大数据方向开展深层次合作研究；公司存在 5 项在研项目，且处于“同行业技术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披露：（1）在研项目的项目主导人员，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作用及影响；（2）量化相关技术指标，分析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标准及相关项目的先进性表现；（3）项目启动日期，各阶段所需研发周期，是否存

在因技术迭代导致项目完成后已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将项目主导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2）发行人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3）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4）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5）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6）在研项目处于同行业技术领先水平的依据、数据来源、具体量化指标；结合前述因素，说明行业领先水平的认定是否客观合理，若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合理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权威网站公开资料、行业发展报告、行业相关杂志，了解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和主要研发方向；

（2）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在研项目主导人员，了解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开展情况、主要衡量指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4）访谈发行人在研项目主导人员，查阅发行人在研项目立项报告，了解公司目前在研项目的时间计划安排及研发周期情况；

（5）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人才管理制度，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认定情况；

（6）查阅发行人和高校的合作协议、合作备忘录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高校的合作开展情况；

（7）查阅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的相关文件，搜索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

(<http://cpquery.sipo.gov.cn/>), 核查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答复:

(一) 在研项目的项目主导人员, 研发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作用及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项目主导人员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主导人员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作用及影响
1	“BIM+”技术的一体化研发项目	董岩、董银亮	实时维护数据中心各类设备资源的库存、更新、维护和在役状态, 对设备运行状态及容量进行追踪、评估和记录, 并进行可视化建模, 这种实时的精细化资源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同时, 通过对设备容量的资源占用等信息的采集与分析计算, 可以定位数据中心空载或低负载的设备, 从而对这部分设备资源进行负载整合或者休眠, 以提高设备利用率, 降低数据中心功耗。
2	智能分布式供电技术研发项目	董岩、武铁军	智能分布式供电技术采用末端配电的方式, 无需 UPS 及大量集中的蓄电池组, 可以在保持安全和满足规范的同时, 为数据中心节能降耗, 减少投资, 提高产出的比例。此外, 分布式供电可以解决客户需求不确定性的问题, 降低负载低时的电能损耗, 也可实现灵活、快速、分布式的部署, 满足客户需求, 降低项目初期投资。
3	IPv6 地址分布监测系统研发项目	杨枫	现有的流量监测软件具有部署成本高、难度大、网络负担较重以及监测数据不全面等较为明显的局限性, 本项目利用 SDN 网络构架和 OVS 自带的统计功能, 可以实现轻量级部署, 基于流的细粒度监测, IPv4 与 IPv6 流量区分, 易于后续流量工程应用扩展。本项目既可以作为 IPv6 流量工程项目的基础, 也可以为 IPv4 向 IPv6 过渡项目提供支撑。
4	流量集中服务技术支持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王智、贾庆丰	该项目旨在研发流量业务的管理、支撑、运营、服务的综合平台, 实现集中运营、集中管理、多点受理、全网服务、一点结算、全网收益, 系统将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快速高效的服务于 toC、toB 用户的流量需求。
5	MSP 多云平台研发项目	丁亮	多云管理平台的主要能力包含混合云、多云环境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可以提供系统映像、计量计费以及通过既定策略优化工作负载, 通过 MSP 多云平台可以实现多云的统一管理, 根据具体需求调度和编排跨云资源, 灵活地在各云间调配高性价比的服务, 节省企业云消费成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之“(五) 在研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 量化相关技术指标, 分析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具体标准及相关项目的先进性表现;

在研项目名称	关键衡量指标	具体表征	同行业水平情况	公司先进性表现
“BIM+”技术的一体化研发项目	可视化程度	设备运行状态信息多层面、多维度实时展现，可三维立体展示设备和系统的位置、设备的运行参数；可远程呈现设备运行状态和信息，可视化程度达到 60%	当前数据中心领域 BIM 的应用主要集中在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基本还处于单阶段 BIM 的应用范畴，并未贯穿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	将 BIM 平台数据与 BMS(建筑管理系统)平台有机融合，实现数据自动对接，同时利用 BIM 的 3D 模型，直接实现三维数据展示，彻底省略原 BMS 的建模过程、数据录入过程等，同时实现真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紧急事件处理时间	缩短紧急事件（如空调设备故障，电气设备故障，监控系统失灵等）故障处理时间 10~20 分钟		
智能分布式供电技术研发项目	响应速度	不受配电室，电池室，建筑承重及建筑布局的影响，可灵活部署在机柜内，生产周期短，供货时间比常规技术可由 2 个月缩短到 1 个月	同行业已有少数企业采用分布式高压直流系统，尚未广泛推广	智能分布式直流供电系统具有比较宽泛的电压输入范围，使用效率可达到 95%以上，降低负载低时的电能损耗
	单位能耗	低负载时采用分布式的供电技术，相比大规模直流供电设备会降低能耗，在客户不能短时间满载的情况下，可节约 5~10%的能耗		
IPv6 地址分布监测系统研发项目	数据精准	下沉到区级、县级、街级	目前国内绝大部分 IP 地址库，均不支持 IPv6 地址定位	灵活地部署可扩展的全局测量任务，实时地收集网络状态信息，对流量进行准确的集中式监控和统计分析，对流量的监控粒度可以精确到流(Flow)
	快速更新	针对移动端用户，可快速更新地址位置		

注：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相关技术指标来源于内部测试，同行业水平情况来源为公开披露信息，不排除存在未披露最新技术或最先进指标的可能；

公司在研项目涉及软件及服务种类较多，涵盖 IDC 综合管理、流量服务管理、多云管理等集多功能、多样化需求为一体的综合类软件产品或服务。行业可比公司的在研项目普遍缺乏公开披露的性能参数、关键指标，因此较难按量化指标进行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之“(五)在研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 项目启动日期，各阶段所需研发周期，是否存在因技术迭代导致项目完成后已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

序号	名称	项目启动日期	各阶段所需研发周期	是否存在因技术迭代导致项目完成后已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
1	“BIM+”技术的一体化研发项目	2019年1月1日	阶段一（2019年1月-2019年3月）：进行项目需求与可行性分析，并进行项目方案的总体设计 阶段二（2019年4月-2019年7月）：进行项目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撰写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研发、测试环境搭建 阶段三（2019年8月-2020年5月）：进行系统研发，主要任务是根据详细设计进行编码、单元测试，实现整个系统的代码，完成系统的整合 阶段四（2020年6月-2020年9月）：进行系统测试，缺陷修复，整体试运行，系统完善，验收 阶段五（2020年10月-2020年12月）：项目验收，完成产品化相关工作，开展市场推广与培训阶段，项目结题	技术生命周期较长，短期内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BIM+技术可以提供直观、快捷、详细、准确的设备状态信息，可以持续创造价值

序号	名称	项目启动日期	各阶段所需研发周期	是否存在因技术迭代导致项目完成后已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
2	智能分布式供电技术研发项目	2019年1月1日	阶段一（2019年1月3日-2019年6月30日）：进行项目需求与可行性分析，并进行项目方案的总体设计，包括技术路线的调研和需求调研分析，撰写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书 阶段二（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进行项目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撰写详细设计说明书，搭建研发和实验环境 阶段三（2019年10月8日-2020年6月30日）：进行系统研发，主要任务是根据详细设计对各子系统进行研发并集成，配套，进行单模块测试，集成功能测试，完成系统的整合 阶段四（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31日）：进行系统调试，测试，功能验证，整体试运行，系统完善，验收 阶段五（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项目验收，完成产品化相关工作，开展市场推广与培训阶段，项目结题	技术生命周期较长，短期内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智能分布式供电可以提高建筑使用率及减少配套设备投资，降低建造和运营成本
3	IPv6 地址分布监测系统研发项目	2018年1月1日	阶段一（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31日）：进行项目需求与可行性分析，并进行项目方案的总体设计，包括技术路线的调研和需求调研分析，撰写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书 阶段二（2018年2月1日-2018年4月30日）：进行项目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撰写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研发环境搭建 阶段三（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进行系统研发，主要任务是根据详细设计进行编码、单元测试，实现整个系统的代码，完成系统的整合 阶段四（2019年5月1日-2019年9月30日）：进行系统测试，缺陷修复，整体试运行，系统完善 阶段五（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日）：项目验收，完成产品化相关工作，开展市场推广与培训阶段，项目结题	技术生命周期较长，短期内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IPv6 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IPv6 地址分布监测系统具有实践意义

序号	名称	项目启动日期	各阶段所需研发周期	是否存在因技术迭代导致项目完成后已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
4	流量集中服务技术支持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2019年1月1日	1、系统立项阶段（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包括： （1）成立项目组阶段 （2）编写立项报告阶段 2、可行性研究阶段（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包括： （1）需求分析阶段 （2）系统调研工作阶段 （3）编写系统需求分析报告阶段 （4）需求分析报告评审阶段 3、系统初步设计阶段（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包括： （1）数据库设计 （2）系统设计 （3）UI设计 4、系统开发阶段（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9日） 5、系统测试阶段（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技术生命周期较长，短期内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公司与客户保持深度合作，签订长期技术开发协议和技术服务合同保证公司技术创新
5	MSP 多云平台研发项目	2019年5月1日	阶段一（2019年5月1日-2019年5月31日）：项目需求与可行性分析；技术路线的调研和需求调研分析；撰写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书 阶段二（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30日）：项目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撰写详细设计说明书，进行研发、测试环境搭建 阶段三（2019年7月1日-2020年7月31日）：根据详细设计进行编码、单元测试，实现整个系统的代码，完成系统的整合 阶段四（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30日）：进行系统测试，缺陷修复，整体试运行，系统完善，验收 阶段五（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项目验收，完成产品化相关工作，开展市场推广与培训阶段，项目结题	技术生命周期较长，短期内不存在被快速迭代的风险，多云平台可以实现一站式资源申请、审批、部署、运维与回收的生命周期管理，降低资源的闲置率，减少企业IT成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之“(五)在研项目情况”中补充披露杉树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项目短期内不存在因技术迭代导致项目完成后已被新技术取代的风险。

(四) 发行人是否将项目主导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主要根据员工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其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学历背景、工作年限及创新能力等指标来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根据上述指标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认定，董岩、石凯、陈智、武铁军的考核结果达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其主导的相关研发项目对于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研发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将项目主导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目前发行人已与清华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云计算大数据方向开展深层次合作研究。

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成立北邮一中联下一代互联网联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包括：下一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目前合作在研项目有 IPv6 地址库系统，主要功能有 IPv6 探测、IPv6 自定义查询、路由宣告、DNS 支持度、网站支持度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算法，对海量 IPv6 地址进行聚合、筛选、地理位置的判断和确定。IPv6 地址库系统通过网络化实现数据的价值流动，为各行各业创造经济和社会价值，具体的应用场景覆盖比较广，包含：广告精准投放、网络安全等。

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

1) 委托研究开发。公司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将一些关键技术通过联合实验室以项目的形式委托北京邮电大学研究和开发，帮助公司解决相关业务发展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行业应用等问题。

2) 开发课题。开放课题实行学术委员会管理制。北京邮电大学所有科研人员均可申请。联合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开放课题招标的评选和审核。对于通过评审的课题, 联合实验室秘书长依据本协议与相应中标人签订校内科研合作协议。

3) 联合申请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可联合申请国家或地方政府资助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项目申请由双方协商确定。如需配套自筹经费, 公司同意全额提供。

4) 创新论坛(学术研讨会)。创新论坛(学术研讨会)是联合实验室进行学术交流的主要平台。由学术委员会负责相应的组织活动, 并根据需要特邀双方专家以及其他业界和学术界的专家参与。

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的知识产权分配安排主要如下:

1、合作发明及授权许可。

1) 合作发明是指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不包括联合申请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由甲乙双方合作创作、共同研发等因合作而产生的作品。合作发明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2) 任何一方在行使“合作发明”的专利实施许可权时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任何一方拟转让其在“合作发明”专利权中(仅限财产权)共有份额的, 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 公司授予北京邮电大学“合作发明”的实施许可权, 同时北京邮电大学授予公司“合作发明”的实施许可权。

4) 任何一方拟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合作发明”的, 应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由此获得的许可使用收益, 由双方按比例进行分配。

5) 任何一方均可单独对本合同项下“合作发明”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新成果归改进一方所有。

2、独立发明及授权许可

1) 独立发明是指在执行本协议的工作过程中, 由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人员独立构思或予以实现的任何想法、设计、概念、技术、发明、发现或改进等所

形成的作品，无论是否可以获得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或其他权属证明。

2) 双方中任何一方人员单独创造所形成的独立发明，属于该方的职务发明，并由该方（单位）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如任何一方产生独立发明的，该方都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对每一项独立发明的说明。

3) 任何独立发明都将是发明方的财产，另一方需与发明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方能获得对此独立发明及其获得的专利的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的合作以技术交流方式为主，尚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之“（五）在研项目情况”之“2、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六）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七）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八）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九）在研项目处于同行业技术领先水平的依据、数据来源、具体量化指标；结合前述因素，说明行业领先水平的认定是否客观合理，若否，请删除或修改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本题“第二部分”进行了补充说明、披露。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符

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均属于行业较为前沿的研发方向。但由于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较难按量化指标进行对比，发行人无法对在研项目所处的行业水平作出客观合理的评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之“(五)在研项目情况”修订、补充披露相关表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研发目标	预算经费	研发人员数量	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完成进度
1	“BIM+”技术的一体化研发项目	基于对 BIM 的基础功能进行 AI+AR 可视化功能的开发，用于对数据中心长期、高效、快捷、安全、可靠的运维管理	500 万元	20 人	将 BIM 平台数据与 BMS 平台有机融合，实现数据自动对接，同时利用 BIM 的 3D 模型，直接实现三维数据展示，彻底省略原 BMS 的建模过程、数据录入过程等，同时实现真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初级阶段
2	智能分布式供电技术研发项目	快速、灵活、分布式、模块化部署，可随需求灵活分段部署，降低小负载时传统不间断电源较高的电能损耗，增强末端负载供电的可冗余性，提高供电系统的可靠性	350 万元	10 人	智能分布式直流供电系统具有比较宽泛的电压输入范围，使用效率可达到 95%以上，降低负载低时的电能损耗	初级阶段
3	IPv6 地址分布监测系统研发项目	根据地理位置监测 IPv6 地址分布的状况并进行汇总统计管理。	110 万元	4 人	灵活地部署可扩展的全局测量任务，实时地收集网络状态信息，对流量进行准确的集中式监控和统计分析，对流量的监控粒度可以精确到流 (Flow)	初级阶段
4	流量集中服务技术支撑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统一全网后向流量的订购支撑与服务，专注于第三方订购 SDK\API 技术的研发，在经营实践中打磨出了适合移动流量订购增值应用开发者的推送产品，并在移动流量应用开发者服务市场的覆盖广度和覆盖深度上具有一定优势	200 万元	10 人	后向通用型流量业务的运营、支撑、服务、管理的综合应用，系统采用一级架构、多级管理的模式，实现集中运营、集中管理、多点受理、全网服务、一点结算、全网收益	试商用
5	MSP 多云平台研发项目	基于企业在实现虚拟化后进一步实现弹性、自动化、安全性以及灵活性而开发的融合平台	350 万元	12 人	MSP 新一代云管理平台，能够统一管理异构云资源，实现 IaaS/IaaS+/容器等的自动化交付和控制，实现能够对云的使用和成本进行追踪和优化	初级阶段

八、《问询函》“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IDC 服务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公司提供的 IDC 服务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和增值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包括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等；增值服务包括 IT 运维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

请发行人细分 IDC 服务业务内容，列示基础设施服务（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等）及增值服务（IT 运维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的各项收入金额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国家、地方或行业对 IDC 的建设是否发布过相关标准，结合发行人已建或拟建自有数据机房情况及其 PEU 值等能耗水平、建设参数（如有）等，说明发行人自有 IDC 数据中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2）IDC 业务的开展模式，在合作模式中发行人、电信运营商、客户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方式、是否需要参加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业务的招投标程序；（3）发行人在 IDC 服务业务的竞争优势是否主要体现在增值服务，分别列示发行人提供的 IT 运维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增值服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 IDC 服务合同；
- （2）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
- （3）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人员；
- （4）通过互联网检索国家、地方或行业对 IDC 的建设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
- （5）查阅公司马驹桥二期数据机房的项目建设报告；
- （6）查阅公司业务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 (7) 查阅公司参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招投标活动的王文建；
- (8) 公司 IDC 服务推广资料；
- (9)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阅公司主要可比竞争对手的 IDC 增值服务开展情况。

(一) 请发行人细分 IDC 服务业务内容，列示基础设施服务（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等）及增值服务（IT 运维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的各项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 IDC 服务业务的各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占IDC服务比重	营业收入	占IDC服务比重	营业收入	占IDC服务比重	营业收入	占IDC服务比重
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	12,166.37	77.74%	48,252.87	79.42%	30,522.40	90.40%	11,108.41	93.79%
带宽服务	2,801.30	17.90%	11,043.54	18.18%	2,359.51	6.99%	399.42	3.37%
其他IDC增值服务	681.44	4.35%	1,457.52	2.40%	882.57	2.61%	335.82	2.84%
IDC服务总计	15,649.11	100.00%	60,753.93	100.00%	33,764.48	100.00%	11,84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 IDC 服务业务中，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金额及占比较大，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8.41 万元、30,522.40 万元、48,252.87 万元及 12,166.37 万元，占 IDC 服务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79%、90.40%、79.42%、77.74%。带宽服务系 IDC 服务中第二大业务，占 IDC 服务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7%、6.99%、18.18% 及 17.90%。

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及带宽服务合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向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IDC 服务协议中通常包含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流量、IDC 增值服务等多项服务内容。通常而言，基础设施服务直接根据客户的服务器规模、租用机柜数量、流量使用需求决定收费，客户服务器规模越大，基础设施服务收费金额越高，基础设施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普

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服务器规模较大的知名互联网企业，因此基础设施服务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已经包含了相应的增值服务内容（IT 运维技术服务、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公司向客户收取的 IDC 服务费收入同样包含了上述增值服务费用。由于 IDC 增值服务通常是作为一个整体性服务计算费用，基本不存在单独收费的情况，因此不能将 IDC 增值服务收入金额进行单独拆分。

虽然 IDC 增值服务并不单独收费，但其对于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维持客户关系、保障数据中心服务稳定、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 IDC 服务提供商，其中一项重要原因是发行人可以提供综合、全面的 IDC 增值服务，而不仅仅是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因此，IDC 增值服务是公司 IDC 服务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分。

(二) 国家、地方或行业对 IDC 的建设是否发布过相关标准，结合发行人已建或拟建自有数据机房情况及其 PEU 值等能耗水平、建设参数（如有）等，说明发行人自有 IDC 数据中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1、IDC 主要政策标准

国家、地方或行业对 IDC 建设的相关标准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5 月 4 日	推进绿色 IDC 和绿色基站建设。引导新建的大型 IDC 合理布局。建立完善绿色 IDC 标准体系，引导企业降低运营能耗。鼓励采用虚拟化、海量数据存储等云计算技术建设绿色 IDC；积极发展云计算服务。统筹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共享共建云计算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促进形成云计算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有条件的企业和政府部门率先利用云计算改造内部信息化流程和 IT 基础设施。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重点领域和主要行业试点示范和优先应用。
2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	2013 年 1 月 11 日	指导意见为行业发展提出多项保障措施。对符合大工业用电条件要求的可执行大工业用电电价；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 在 1.5 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要求（暂定 PUE 降低到 2.0 以下）的已建数

序号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能源局		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
3	《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2015年3月23日	提出到2017年,围绕重点领域创建百个绿色数据中心试点,试点数据中心能效平均提高8%以上,制定绿色数据中心相关国家标准4项,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和运维管理最佳实践40项,制定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指南。
4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30日	要严格控制新建数据中心,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确保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值优于1.5。
5	《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上海市经信委	2018年10月29日	提出新建数据中心PUE必须低于1.3,存量改造数据中心PUE不高于1.4,面向人工智能的计算加速资源占新增数据中心机架总量的50%。
6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限制和禁止目录2018年版》	市政府管理部门	2018年9月26日	北京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禁止新建和扩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中心城区禁止新建和扩建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中的数据中心。其中,中心城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7	《三部门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能源局	2019年2月12日	提出主要目标:即建立健全绿色数据中心标准评价体系和能源资源监管体系,打造一批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具有创新性的绿色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培育一批专业第三方绿色服务机构。到2022年,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电能使用效率值达到1.4以下,高能耗老旧设备基本淘汰,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清洁能源应用比例大幅提升,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得到有效回收利用。

2、发行人 IDC 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结合公司自有的IDC管理系统,为下游客户提供IDC服务。公司通过合作共建模式开发了马驹桥二期数据机房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北京春禄共同出资

合作建设机房，机房主体所有权归属于北京春禄，公司拥有该项目一定期限内的专属运营权。

马驹桥二期数据机房的主要能耗指标、建设参数等情况如下：

建筑耐火等级	二级	设计级别	国标 A 级，国际 T3+
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PUE	1.4
建筑抗震	抗震设防 8 度	模块机柜平均设计功率	4.4kw，可扩展至 5kw
防水等级	一级防水	消防验收	已取得
建筑结构	框架结构	CQC 认证	已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新增合作共建的马驹桥二期数据机房符合北京地区 IDC 建设相关的标准及规定要求。

(三) IDC 业务的开展模式，在合作模式中发行人、电信运营商、客户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方式、是否需要参加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业的招投标程序；

1、IDC 业务的开展模式

(1) IDC 服务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IDC 服务提供商，同时接入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宽带，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 IDC 综合服务。其中：基础设施服务包括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等；增值服务包括 IT 运维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

具体来说，IDC 业务销售人员接到客户需求后，向产品部门传达客户需求，产品部门提供方案和报价支持，确认合作意向后发起工单流程，机房现场工作人员将安排机房上架配置，准备数据服务交付。在数据中心服务交付运行时，公司对数据中心的安全稳定运行进行测试，对冗余、容灾系统的工作状况进行验证，对数据中心系统的各个设备的正常工况和极限工况进行确认。公司在数据中心交付终端用户使用前对数据中心系统及各项设备提供测试验证，邀请终端用户对测试验证方案、实施步骤进行确认，与终端用户共同测试，并提供各类测试验证报告。

正式交付运行后,公司对数据中心实行7×24小时的运维管理,公司负责的运维管理内容包括电力资源、环境资源、安防监控等设备,确保设备处于有效安全的工作状态,并负责终端用户资产的安全。根据公司对数据中心的管理体系,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作业程序,每班巡查并确保高低压配电系统、制冷系统、消防系统、照明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状态良好。机房值班人员使用自动监控系统,包括机房温湿度监控、消防监控、漏水监控、录像监控、机房供配电系统监控、楼宇监控,保证物理环境的安全稳定,并在第一时间根据操作流程规范对各类紧急情况予以处理。

在现场运维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运维管理软件平台,对数据中心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管理,及时掌握各数据中心的电力使用情况、人员值班情况、资产配置情况、运行能耗指标等关键信息,便于对数据中心提供实时的管理和维护,并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运行状况的各类报告。

(2) IDC 租赁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先行投资的方式,通过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结合公司自有的IDC管理系统,为下游客户提供IDC服务。具体而言,公司主要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数据中心产权方合作,租用运营商的自建机房及附属资源,公司在IDC物理资源基础上结合公司自有的管理产品体系及运维服务,再向下游客户提供IDC综合服务。

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租赁合同并取得运营商授权,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运营商和终端客户的匹配结果,针对性地分配数据中心资源,提供全方位的IDC综合服务。

(3) IDC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数据中心的运维及运营等业务规划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向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增值电信运营商采购通信资源如带宽、IP、专线、光纤等电信数据中心业务基础资源。基础电信运营商销售电信资源一般采用阶梯计价的方式,采购量越大平均采购单价越低。同时,基础电信运营商一般会要求向其采购电信资源时必须达到特定数量,不足特定数量的按特定数量结算,即“保底”采

购。

为了确保采购物资质量满足经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合格的供方,同时实现对采购信息和采购产品的有效控制。采购过程主要包括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询比价、采购执行等。

(4) IDC 营销模式

公司的营销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为两类,第一类主要针对大型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服务商;第二类主要针对中小客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先行租赁高标准互联网数据中心,然后通过营销中心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会议、网络销售、电话营销、老客户介绍、原有客户深度挖掘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

公司对客户均为直接销售,由营销中心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并提供服务器托管以及运维服务,公司以标准机柜的方式进行租售,并提供服务器托管及带宽服务。销售价格的具体考虑因素包括客户资质、服务类型、机柜能耗、网络带宽需求、增值服务需求及是否有定制需求等。

IDC 服务过程中,公司直接与终端用户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约定基础电信运营商、带宽、机柜、IP 地址需求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等条款,合同签订后由公司提供全方位 IDC 综合服务,并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情况收取费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详细披露了 IDC 业务的开展模式,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2、发行人、电信运营商、客户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1) 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发行人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题”答复所述。

发行人自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租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采购通信基础资源以开展 IDC 服务,发行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权利与义务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p>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p>	<p>1、公司负责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的运输、安装、操作、维护、数据安全与备份及拆除，并指派专人与供应商有关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配合。对由于公司服务器端原因造成的故障应由公司及时修复。公司对其从事前述各项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负责。</p> <p>2、公司保证所托管的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电器和通讯设备行业标准。并且保证所托管（租用）的设备上所安装的系统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p> <p>3、公司需指定专业维护人员对公司所有的服务器进行管理和维护。常驻维护人员应经公司确认并办理 IDC 机房出入证。维护人员进入机房时必须出示身份证明和 IDC 机房出入证，否则不得进入机房进行维护工作，并只允许进入公司所托管的软硬件设备/系统区域。若公司的维护人员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因其他原因与公司脱离关系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将该人员机房出入证收回，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负责赔偿。如因公司的人员违反规定造成供应商或供应商客户设备损坏或运行中断的，公司负责赔偿损失。</p> <p>4、双方签订合同时，公司应向供应商提供资质信息（ICP 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资质证明），并协助供应商做好 IP 地址备案。公司租用资源如用于网站发布，应进行 ICP 备案，并在供应商备案中心进行网站信息真实性核验。因公司网站未备案或备案信息不正确，或公司提供的资质证明已失效，供应商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上述原因造成有关部门要求供应商的暂停服务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公司独立承担与供应商无关。</p>	<p>1、供应商负责提供 IDC 机房及网络资源，用于放置公司服务器等设备。并向公司提供服务器部署所在 IDC 机房的详细资料清单，包括 IDC 机房地理位置、星级级别、放置的机架位置、计划配置的 IP 地址和 DNS 地址信息，以及相关联络人姓名、电话。</p> <p>2、供应商对公司托管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如因供应商过错造成公司设备的损坏，供应商予以赔偿，赔偿额以该设备硬件的重置价格为限，不包括有关的软件、数据库和类似的设置等；由此引起的其它相关损失，双方另行协商。</p> <p>3、供应商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以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公司。若公司提供的信息错误或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供应商而造成延误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p>
<p>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p>	<p>1、公司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 IDC 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其接入业务的类型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使用用途为自用。如果经营性质需向供应商提供相应 IDC、ISI\CDN 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不得擅自改变上述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在入驻 IDC 机房后，公司如果需要变更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供应商提交书面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进行业务变更。</p> <p>2、如果公司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公司应在业务接入前获得相应许可或批准，否则供应商有权不给予业务接入。</p> <p>3、公司保证其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p>	<p>1、供应商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 IDC 业务相关的服务。</p> <p>2、本协议生效后，供应商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入驻 IDC 机房的准备工作，入驻的具体时间双方应在业务开通单中约定。双方以公司实际部署后，供应商正式提供业务的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开始收取费用，该时间以双方确认的业务计费开通时间内容为准。</p> <p>3、供应商为公司提供 IDC 标在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地板满足防静电要正常运行，且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公司入驻时，供应商应配合公司进行设备初</p>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权利与义务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p>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持续满足制造商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符合供应商相关管理规定。因公司设备及其配置或者中方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使供应商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有过错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公司应对托管设备的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公司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供应商有权在通知公司后,暂停公司网络连接直至故障排除。</p>	<p>装及联合测试等工作。</p> <p>4、供应商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应尽量选择在网络用户较少的时间段进行。如果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通知公司。</p> <p>5、供应商有权监督公司使用服务器的用途,有权对公司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p>
<p>中国 电信 股份 有限 公司 北京 分公司</p>	<p>1、公司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获得供应商提供的IDC服务。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业务咨询服务,公司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投诉。</p> <p>2、公司放置在供应商机房的托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设备归公司所有,公司享有使用此等设备运营相关业务的合法经营权。</p> <p>3、公司负责提供托管设备接入互联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在公司设备进入机房之前提交设备清单供供应商审核,公司负责保证设备的稳定运作及电气安全性能,并保证运行于公司设备上信息内容的版权、软件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硬件的所有权等相关资源全部合法,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公司负责。</p> <p>4、公司设备的电源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凡未通过上述相关认证的设备,供应商机房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让设备上架运作。公司提供的机架应当与供应商的标准机架相同,机架内电源走线、开关及插座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凡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机架,供应商机房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让该机架进入供应商机房。</p> <p>5、公司人员进入供应商机房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必须遵守供应商机房规章制度及具体要求,服从机房值班人员管理,严禁挪用他人以及供应商设备,否则供应商有权拒绝公司人员进入或要求公司人员立即离开供应商机房,不予配合的交由安全保卫或公安人员处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p> <p>6、公司负责对公司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并确保公司设备处于规定使用期限内,且设备性能安全、可靠。公司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各电信运营商公网的</p>	<p>1、供应商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公司放置设备及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机房及相关设施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p> <p>2、供应商为公司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p> <p>3、供应商有权对公司及其最终用户信息服务器中对外公众信息内容进行检查,并要求公司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项目范围的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如公司及其最终用户不予改正,则供应商有权暂停或终止IDC服务、断开网络接入。</p>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权利与义务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安全。公司应加强对公司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3、发行人项目的取得方式

(1) 客户项目的获取方式

公司的营销体系根据客户类型分为两类，第一类主要针对大型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服务商；第二类主要针对中小客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先行租赁高标准互联网数据中心，然后通过营销中心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会议、网络销售、电话营销、老客户介绍、原有客户深度挖掘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

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项目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对客户均为直接销售，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供服务器托管以及运维服务，公司以标准机柜的方式进行租售，并提供服务器托管、带宽及 IDC 增值服务。

(2) 供应商项目的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根据数据中心的业务规划、客户需求情况协调供应商采购资源，公司向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商采购通信资源如带宽、IP、专线、光纤等电信数据中心业务基础资源。

公司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采购机柜、带宽等业务资源时，通常不需要参加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向运营商咨询，寻找相应的符合客户业务的资源。如果机柜、带宽等资源基本符合要求，则公司按照运营商的询报价标准程序进行商务洽谈，主要通过双方来往邮件沟通及协商确认、签署《合作商务确认函》等方式进行合作。如果洽谈的商务条件超出了运营商销售部门的审批权限，运营商还将安排内部签报、业务办公会（如总经理业务办公会）讨论审批，最终就合作相关内容及商务条件等事项形成签报结果或业务办公会会议纪要，依据审批结果及会议纪要内容签订合作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 IDC 业务的开展模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已在签署的合同中分别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公司经营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在 IDC 服务业务的竞争优势是否主要体现在增值服务, 分别列示发行人提供的 IT 运维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增值服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情况。

1、公司 IDC 增值服务的竞争优势

相比基础电信运营商,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可以创造 IDC 服务独有的核心价值, 可以更加有效地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网络资源, 及时响应客户即时性需求。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互联网企业而言, 个性化需求将成为其选择 IDC 厂商的核心诉求, 标准化电信机房不足以满足互联网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 IT 运维技术服务、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在内的 IDC 增值服务,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 IDC 服务管理系统平台及其附属软件系统为下游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 IDC 综合服务, 发行人在 IDC 综合管理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 公司的 IDC 增值服务是 IDC 服务业务的一项重要竞争优势。

除 IDC 增值服务外,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IDC 服务提供商, 在运营能力、管理体系、团队经验、管理平台、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同样具备优势。公司对于行业前沿技术保持更加开放的心态, 在合作学习、理解用户、弹性部署、快速交付等方面表现突出, 可以为下游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2、公司 IDC 增值服务的情况

公司提供的 IT 运维技术服务、安全防护、数据备份等增值服务的情况及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情况如下:

(1) IT 运维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 IT 运维技术服务,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掌握各种高低端交换机及路由器网络设备的操作、网络流量监控系统操作、防火墙防护操作、入侵检测、DDOS 攻击防护、负载均衡、数据备份、智能 DNS 及域名解析及反向域名解析等多方面技术能力。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 IT 运维技术工程师团队, 对客户服务器设备进行全天候巡检及维护, 保障客户业务运行安全稳定。

(2) 网络安全防护

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IDC 网络安全系统（CNSS\中联 shield），该系统通过智能识别攻击类型，针对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策略，可联动不同设备做出不同的防护，实现毫秒级自动操作处理来自外部的 DDOS 攻击、木马攻击行为。公司系统在不影响网络性能的前提下对网络进行监测，从而提供对内部攻击、外部攻击和误操作的实时保护。

(3) 数据备份

根据客户不同备份需求，公司可为客户将全部或部分数据集合从服务器主机硬盘或阵列复制到其他存储介质，既可以将数据备份到本数据中心存储介质，也可为客户将数据在线备份到其他数据中心，实现本地和异地备份，实现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公司提供多样化数据备份服务，并能在危机发生的第一时间启动数据恢复，有效保护关键数据，避免数据丢失，最大化程度地降低信息管理风险。

行业中主流 IDC 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及内容分发网络（CDN）、数据同步、云计算、网络安全等领域的 IDC 增值服务，IDC 增值服务包括网络接入、数据同步、网络数据分析、网络入侵检测、网络安全防护、智能 DNS、数据存储和备份等多种服务。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提供的 IDC 增值服务种类齐全、功能丰富、高效稳定，在增值服务的多样性、功能性方面与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可比公司提供的 IDC 增值服务及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可比公司	IDC 增值服务	服务内容
奥飞数据	数据同步服务	数据同步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传输线路以供客户进行跨机房数据同步。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了国内环网的打通，以广州、深圳、北京、上海作为核心节点，构建起了 SDN 传输网络体系，为客户提供具有智能调度、自助式的数据同步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	网络接入服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光纤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公司通过向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租赁互联网出口，建立自有互联网接入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安全的定制化互联网接入服务。
	网络安全防护	A.网络入侵检测 公司取得客户授权后，通过监视、分析用户及系统活动，分析系统构造和弱点，识别已知进攻的活动模式并报警，对异常行为模式进行统计分析，评估重要系统和数据文件的完整性，对操作系统跟踪管理并识别

		<p>用户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在不影响网络性能的前提下对网络进行监测,从而提供对内部攻击、外部攻击和误操作的实时保护。</p> <p>B.防火墙防护</p> <p>防火墙为网络用户提供第一层的防护,是隔离被保护网络和外部网络的设备,就像在两个网络之间设置了一道关卡,根据设置的安全策略控制出入网络的信息流,防止不可预测的、潜在破坏性的入侵,而不影响被保护网络对互联网的正常访问。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本公司配置数据包过滤型防火墙和应用级网关型防火墙两种防护网络。</p>
万国数据	网络安全	<p>DDOS 云防护</p> <p>智能</p> <p>漏洞扫描评估</p> <p>WAF/WEB 应用防火墙</p> <p>IPS/DPI WAF 入侵检测</p> <p>WEB 过滤,防数据泄露</p> <p>应用/流量控制</p>
	信息安全	<p>ISO27001 认证</p> <p>系统密码管理</p> <p>访问权限矩阵</p> <p>内外部定期审计</p>
	IT 服务管理	<p>ISO20000, ISO22301 认证</p> <p>基于 ITIL V3 的事件,问题,变更,配置和服务级别管理</p>
世纪互联	数据中心同步服务	<p>为客户搭建更多数据中心同步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低延时、高可靠、大通道的数据交换及同步服务,支持用户在多个数据中心之间、上下游生态伙伴之间以及内部多个系统之间实现自由的大数据交换。</p>
	BGP 技术	<p>具备动态优选路由的能力,一点接入,轻松部署,创造无界的互连网络;并可多线互备,智能选路,线路互为冗余,具有较高的可靠性;随着客户业务的不断增加,可方便扩充线路,保障客户业务持续需求。</p>
	网络服务	<p>世纪互联经过 20+年的数据中心运营积累、自主开发和实际应用,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多维度的网络服务,如:网管监控、安全应用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技术解决方案等,同时也可为客户提供更为个性化的定制服务。</p>
	网络安全	<p>世纪互联网络安全产品以提高网络安全防护和服务品质,提升使用体验为目标,基于多年网络安全运营和经验积累,形成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等丰富的多层安全保障,通过构建基于业务场景的安全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提升网络安全、保障业务连续性。</p>

注: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官网等公开渠道;

不同 IDC 行业可比公司在进行产品推介或介绍的时候,主要是提及对增值服务的支持(有或无的关系),以及关于服务性能的定性描述。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提供的 IDC 增值服务种类齐全、功能丰富、高效稳定,在增值服务的多样性、功能性方面与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主要特点在于：公司拥有 ISP/IDC/CDN/VPN/云服务/固网通信等全网经营许可，依托丰富的 IP 地址资源，可以提供数据中心、IP 地址资源、P2P-CDN 等综合全面的增值服务产品。同时，公司拥有如京东、字节跳动（今日头条）、阿里云等知名客户，在大客户个性化服务方面经验积累更为丰富，对于客户需求理解更全面、响应更及时，形成有效的 IDC 服务知识库体系。

IDC 增值服务	关键指标	公司情况	行业正常水平	中联数据优势
IT 技术运维	无故障率	≥99.99%	约 99.9%~99.99%	无故障率更低
	故障响应时间	≤5 分钟	约 10~20 分钟	故障响应更及时
网络安全防护	攻击处理时间	≤5 毫秒	约 8~10 毫秒	攻击响应更及时
数据备份	双活容灾	在存储层、应用层和网络层实现双活容灾，消除单点故障，保证业务连续性	在存储层和网络层实现双活容灾	数据备份更全面

注：数据来源于内部测试及公开资料查询

九、《问询函》“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从上级互联网地址管理机构获取并管理 IPv4 互联网地址、IPv6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以此为基础开展 IP 地址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关于 IP 地址分配的主要政策，对 IPv4、IPv6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分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APNIC 和 CNNIC 联盟会员的准入标准；(2) 发行人获取并管理 IPv4、IPv6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所需办理的手续（分配、转移、过户等）及时间周期，是否存在过户办理未完成影响相关合同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比例；(3) IPv4 完全过渡到 IPv6 所需的预计时间，IPv6 正式启用后是否可能替代 IPv4 的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现有 IP 资源产生不利影响；(4) IP 地址资源的出售、购买及租赁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5) 发行人 IPV4 地址量、地址总量、IPV6 地址量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关于 IP 地址服务的主要政策、分配转移、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 APNIC 和 CNNIC 联盟会员的准入标准;
- (3) 查阅公司 IP 地址服务业务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
- (4)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 IP 地址业务主要业务人员;
-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IP 地址服务业务的主要合同及相关明细;
- (6) 查阅 IP 地址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 (7) 查阅公司主要可比竞争对手的 IP 地址相关情况。

(一) 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关于 IP 地址分配的主要政策, 对 IPv4、IPv6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分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APNIC 和 CNNIC 联盟会员的准入标准;

1、工信部等主管部门关于 IP 地址分配的主要政策, 对 IPv4、IPv6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分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规定
1	原信息产业部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p>我国地址资源分配机构按级别来划分。直接从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的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自用或分配给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统称为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 直接从第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获得 IP 地址除自用外还分配给本单位互联网用户以外的其他用户使用的单位为第二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 以下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级别依此类推。</p> <p>国家对 IP 地址的分配使用实行备案管理。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 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报备 IP 地址信息。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自取得 IP 地址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地址信息的第一次报备。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申请和分配使用的 IP 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 IP 地址分配机构应自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的网站, 按照 IP 地址备案的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变更后的 IP 地址信息。</p>
2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	<p>从 CNNIC 申请地址资源的单位应当加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 成为联盟会员</p> <p>地址资源必须依据申请者提交的需求进行分配, 该分配基于授权使用的原则, 既不是永久出售也不是转让。</p>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规定
			<p>IPv4 申请条件: 一个单位可从 CNNIC 申请最多 8CIPv4 地址。地址分配基于真实需求进行,分为初次申请和后续申请。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初次申请:会员应有计划立即使用申请地址的 25%,并计划在一年内使用申请地址的至少 50%。 (二)后续申请:当会员拥有的 IPv4 地址的利用率达到 80%时,可以向 CNNIC 申请新的 IPv4 地址。当联盟会员拥有的 IPv4 地址的利用率未达到 80%时,则要有充分的数据和计划证明新申请的地址量大于现拥有的剩余地址量。</p> <p>IPv6 申请条件: 已从 CNNIC 获得 IPv4 地址的联盟会员即有资格申请一块 /32 的 IPv6 地址。地址分配基于真实需求进行,分为初次申请和后续申请,申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初次申请:要有提供 IPv6 连接服务的计划,在两年内至少给 200 个用户提供地址的指定或持有 IPv4 地址并计划向用户分配 IPv6 地址,则满足初次分配的标准,将被分配给 /32 的 IPv6 地址。符合以上同等条件的私有网络也有资格申请 /32 的 IPv6 地址。如果联盟会员可以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说明其 IPv6 网络规模适于分配更多的地址,或有足够的 IPv4 网络和用户基础并有将现有 IPv4 服务和用户迁移到 IPv6 的计划,则有可能获得大于 /32 的初次 IPv6 地址分配。 (二)后续申请:当联盟会员 IPv6 的地址利用率满足 HD 比例大于等于 0.94 的评价标准时,可以申请得到与原来地址数量相同的 IPv6 地址。如果可能,将分配给其与原来地址相邻的一块地址,即联盟会员得到的总地址前缀向左移一位。如果联盟会员需要申请更多的 IPv6 地址,则需要提供材料来证明其两年内的 IPv6 地址需求,CNNIC 将根据其材料,分配适当的地址。</p> <p>AS 号码申请条件: 如果会员有 AS 号码的需求且满足下面的条件,则可申请 AS 号码: (一)会员的网络具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出口; (二)会员具有一个简单、定义清晰的与其接入商不同的路由策略。 会员可以申请 AS 号码自用或者提供给她接入用户使用。</p> <p>IPv4 地址注册: 会员向下游用户/网络分配超过 /30 的地址,应将相应地址段在 WHOIS 数据库中进行注册,此操作由会员在会员资源管理系统中完成。会员应在 WHOIS 信息中登记正确的本单位联系人信息,并有责任保持该 WHOIS 注册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p> <p>IPv6 地址注册: 会员向下游用户/网络分配 IPv6 地址,应以 /48 为单位进行 WHOIS 信息注册,此操作由会员在会员资源管理系统中完成。会员应在 WHOIS 信息中登记正确的本单位联系人信息,并有责任保持该 WHOIS 注册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p> <p>AS 号码注册: 所有分配使用的 AS 号码都必须做 WHOIS 注册,此操作由</p>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规定
			<p>CNNIC 完成, 会员应向 CNNIC 提供准确的 AS 号码互联信息以及相关的联系人信息。</p> <p>地址资源的转移: 任何涉及 CNNIC 分配管理的地址资源转移须经过 CNNIC 的审核通过才能进行。 任意类型的地址资源转移, 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 转移双方会员状态均正常, 即营业资质或组织机构有效且不欠费; (2) 申请转移的 IP 地址距离初始分配时间已满 1 年; (3) 转移双方至少在双方年费截止日期 30 天之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4) 转移申请应由转出方发起, 且转移双方必须提交相关的转移材料; (5) IP 地址转移应符合有利于地址聚合和缩小全球路由表的原则; (6) 接收方须在 CNNIC 拟定的转移日期前交纳相关费用。</p>
3	APNIC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互联网号码资源政策》	<p>1、资源授权原则: (1) 地址空间是一种稀缺的公共资源, 根据已证实的需求进行分配。使用地址空间的 ISP 及其他组织和个人视为资源的“保管人”而非“所有者”。 (2) 授权和登记均不能赋予资源所有权。使用资源的组织视为资源的“保管人”而非“所有者”, 其无权将该资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本文件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方。 (3) LIRs 可以将地址空间授权给运营网络的下游客户, 但此授权不得转移; 授权数量需在 LIR 指派限制量的范围内, 否则需提交 APNIC 征求第二意见批准; 下游客户不得再次进行地址空间分配。</p> <p>2、授权及授权更新 (1) 具体而言, APNIC 将在“授权”的基础上委托网络资源, 并定期更新授权(通常为一年)。如果在满足标准(请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条件下, 请求组织做出真诚的努力或获得分配或指定授权, 则 IR 通常会自动更新授权。 (2) 组织授权应在以下条件下更新: 授权的原始依据仍有效, 更新时已正确注册地址空间。 (3) 如果请求组织未按预期使用地址空间, 或在履行相关义务时表现出恶意, 则 IR 保留不更新授权的权利。但是, 仅在相关 IR 有理由相信不再符合现有授权条款的要求时, 才审查个别授权。IR 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现有授权实施其自己的审查程序。 (4) 资源授权仅在其制定的原始标准有效时才有效。如果授权变为无效, 则必须将资源归还给相应的 IR。 (5) 如果分配或指定出现以下情况, 则其无效: 为不复存在的特定目的而进行, 或以后来发现具有虚假性或不完整的信息为依据。</p> <p>3、注册要求 (1) Ipv4 的注册要求: 对互联网注册机构的所有授权都必须注册; 下游互联网注册机构的所有授权必须注册; /30 地址组以上的网络授权必须注册; /30 地址组或以下的网络授权可根据互联网注册机构</p>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规定
			<p>和网络管理员的决定进行注册;对主机的授权可根据互联网注册机构和最终用户的决定进行注册。</p> <p>(2) Ipv6 的注册要求: 当拥有 IPv6 地址分配的组织进行 IPv6 地址分配时,它必须在数据库中注册分配信息,以便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酌情访问;信息以分配的/48 地址组网络为单位进行注册。当/48 以上地址组分配给一个组织时,分配组织负责确保地址空间在已在区域互联网注册机构/NIR 数据库中注册;</p> <p>4、分配</p> <p>(1) Ipv4 初始分配: 从 APNIC 获得 Ipv4 地址需按证明其资格符合以下四个标准之一:适用于本地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的 IPv4;适用于多宿主的 IPv4;适用于关键基础设施的 IPv4;适用于互联网交换点的 IPv4。</p> <p>(2) Ipv4 后续分配: LIR 的验证使用率(LIR 从相关过去的地址空间进行地址分配的效率,包括历史地址分配);其地址空间的记录计划,以及其符合 APNIC 政策中有关相关过去地址分配的规定。</p> <p>(3) Ipv6 初始分配: A.从 APNIC 获得 Ipv4 地址需证明其资格符合以下四个标准之一:适用于多宿主的 Ipv6;适用于关键基础设施的 Ipv6;适用于互联网交换点的 Ipv6;独立的 IPv6 分配提供商。 B.拥有现有 IPv4 空间的账户持有人:已经从 APNIC 获取了 IPv4 地址块分配,但是没有 IPv6 空间的 APNIC 成员,可以按照相应的 IPv6 政策,获得相应规模的 IPv6 地址块。 C.无现有 IPv4 地址空间的账户持有人:必须为 LIR、不是末端站点、计划在两年内,向其他组织/终端用户提供 IPv6 连接并向其进行分配。</p> <p>(4) 后续 IPv6 分配: 当前 IPv6 地址空间持有人:已经获得 /35 IPv6 分配的组织,如果满足第 9.2.2 节中所述标准,立即有资格将他们的地址空间分配扩展到/32 地址块,无需提供证明。 其他分配标准:如果企业(ISP/LIR)可以证明要求后续分配的有效理由,可以提供后续分配</p> <p>5、转移</p> <p>(1) Ipv4 地址转移: 转移主体: APNIC 认可 IPv4 地址资源在以下主体间转移:当前 APNIC 账户持有人之间;当前 APNIC 账户持有人和其他 RIR 地区的组织之间;没有 APNIC 账户的历史 IPv4 地址持有人和当前 APNIC 成员之间;通过并购或接管形成的组织之间。 从 103/8 自由池内分配的地址,在初始分配之后至少五年之内不得转移。 地址空间转移的条件:转移规模至少为 /24;地址块必须在 APNIC 管理的地址范围内;分配给当前 APNIC 账户持有人;地址块从转移之时起,适用所有现行的 APNIC 政策规定。 转移流程:向当前 APNIC 成员账户持有人进行的转移,都</p>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规定
			<p>由 APNIC 承认并注册。无需任何技术审核或批准。此外，APNIC 不对转移双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进行审核，不对双方之间任何类型的协议实施任何控制。</p> <p>(2) Ipv6 地址转移： APNIC 只承认因兼并导致的 IPv6 地址转移</p> <p>6、ASN 分配 分配资格：当前是多宿主的，或者需要与另一个 AS 进行互联。如能证明其在收到 ASN（或在此后合理的短时间内）后可以满足上述标准。 向客户提供 ASN 需符合以下额外条款：实际使用 ASN 的客户必须分配资格；提供者需代表客户按照规定进行登记维护；如果客户停止从分配者处获得连接，客户必须将 ASN 退回给该组织，为此，请求分配的组织应与其客户签订协议；退回给请分配者的任何 ASN 必须退回给 APNIC 或相关 NIR。</p> <p>6、ASN 转移 APNIC 承认存在 ASN 在以下实体之间进行转移的情况：当前 APNIC 账户持有人之间；当前 APNIC 账户持有人和其他 RIR 地区的组织之间；通过兼并、收购或接管行程的组织之间</p> <p>7、使用建议： (1) 作为一般准则，组织机构在提出资源请求的假设前提应为，25%的地址空间将立即使用，50%将在一年内使用。 (2) 最终用户必须提供支持其一年使用估算的文档。如果最终用户无法自信地估计两年的使用率，那么 APNIC 或 NIR 在授权时，可以只需保证足以满足一年的需求。</p>
4	APNIC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 IPv4 配置及分配申请指南》	<p>1、暂时连接的分配： 对于旨在暂时连接互联网的服务（例如拨号连接），当前的最佳做法是在建立连接时用一个 IP 地址池进行动态寻址。如果某个企业计划对暂时连接进行静态分配，则需要提供充分的技术论证来支持该请求。</p> <p>2、永久连接的分配： 对于旨在永久连接互联网的服务（例如电缆、租用线路或 DSL 服务），各企业可以进行静态分配，而无需提供额外的技术论证。 很多网络中，即便是永久连接，也使用动态寻址。这种方式也不需要提供额外的技术论证。</p>
5	APNIC	《亚太网络信息中心 IPv6 配置及分配申请指南》	<p>1、稀疏委派框架： APNIC 根据“稀疏委派”算法将 IPv6 地址空间块委派给资源持有者。这一委派过程旨在通过最大化各个委派之间的距离来最大化各个委派的增长潜力。显示：使用 APNIC 的稀疏委派算法在可用的空闲池中对 16 个委派进行排序的顺序。</p> <p>2、对 LIR 的分配： (1) APNIC 将为具有全局或本地连通性的网络分配 IPv6 地址空间，前提是该网络符合《APNIC 因特网号码资源政策》规定的标准。 (2) 以下网络为最常向 APNIC 申请 IPv6 分配的企业类型（本清单并非详尽无疑）：</p>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规定
			为全局因特网提供 IPv6 连通性的企业 为末端站点提供 IPv6 连通性的企业。 为共享设施、储存、计算、或者其他服务提供 IPv6 接入的企业。 为其自身集团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 IPv6 连通性的企业。 3、初始配置标准: 要获得 IPv6 地址空间的初始配置资格,企业必须满足《APNIC 因特网号码资源政策》第 9.2 节中规定的标准。根据第 9.2.2 节 4) 规定,企业可以从以下两个标准中选择一个: (1) 计划在两年内为其他企业进行至少 200 次分配;或者 (2) 成为获得 APNIC 或 NIR IPv4 配置的 LIR,计划对其他企业分配 IPv6 或进行再分配,并在两年内宣布域间路由系统分配。 4、后续配置标准 LIR 在其当前分配基于/56 分配的 HD 比未达到 0.94 之前不能接收后续的配置。 5、可转移分配 之前已经从 APNIC 获得 IPv4 分配的企业有资格根据“APNIC 因特网号码资源政策”第 9.2.1 节规定获得相应规模的 IPv6 块。

2、APNIC 和 CNNIC 联盟会员的准入标准;

序号	发布单位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入会标准
1	APNIC	《会员资格和网络资源申请过程》	1、会员申请需要经过以下流程: 申请-评估-付款-完成 2、申请会员需提供以下信息: 公司注册号码 证明组织成立和存在的公司证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可以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 网络信息,例如实施日期、设备和网络拓扑图
2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IP 地址分配联盟管理办法(2015)》	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大陆境内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分公司)或组织; (二)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真实有效; (三)申请单位符合第四、五、六章中地址资源的申请条件。

(二) 发行人获取并管理 IPv4、IPv6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所需办理的手续(分配、转移、过户等)及时间周期,是否存在过户办理未完成影响相关合同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比例;

1、发行人获取并管理 IP 地址及 AS 号的相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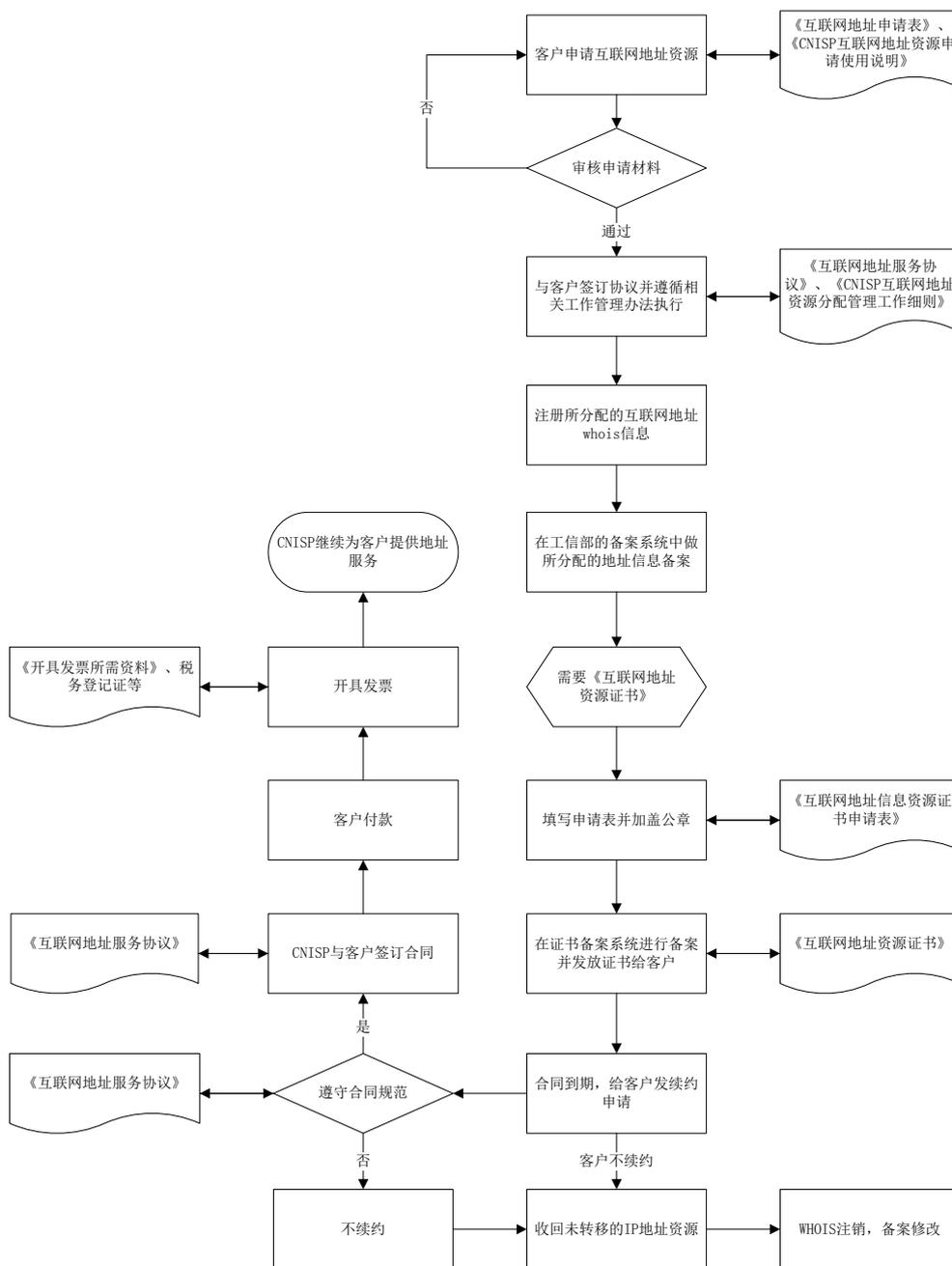
IP 地址服务具体可分为 IP 地址分配、IP 地址转移。IP 地址分配指公司将 IP 地址资源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并按年收取互联网地址使用费。IP

地址转移指公司将 IP 地址资源转移到客户指定的 APNIC 或 CNNIC 账户中，根据客户地址使用年限协商收费或者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用。

(1) IP 地址分配服务

IP 地址分配服务是由客户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发起请求，经过价格、合同条款等沟通后，客户向公司提交《互联网地址申请表》以及公司相关材料证明。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客户付款后，公司分配协议中所约定的互联网地址资源给客户，同时变更包括 whois 数据库信息以及工信部备案网站的备案信息。

IP 地址分配服务流程图如下：



IP 地址分配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①客户向公司的互联网地址事业部通过邮件方式提起互联网地址资源申请请求，互联网地址事业部收到客户申请后将《公司互联网地址自愿申请使用说明》发给客户以参阅；

②公司互联网地址事业部审核客户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申请；

③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并按照《公司互联网地址资源分配管理工作细则》将与客户签署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所约

定的互联网地址资源提交给技术部；

④协议签署后，客户支付相应年服务费，公司财务部给客户开具发票；

⑤收到客户支付的年服务费后，公司财务部通知技术部，技术部会把协议中所约定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分别在 whois 和工信部的备案系统上变更为客户的属性和信息；

⑥若客户需要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证书、向下分配以及反向解析等，通过邮件发给互联网事业部，经审核无误后由技术部配合客户完成。

⑦双方签署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时，互联网地址事业部将通过邮件的方式询问客户是否继续使用公司提供的地址资源；

⑧若客户不再需要公司提供的相关地址资源服务，则技术部将该地址资源收回，并在 whois 和工信部的备案系统上删除客户的注册信息，客户在退回地址前必须将该地址上的路由清理干净，才可完成地址退回；

⑨若协议到期后客户希望继续持有并使用该地址资源，则客户必须遵守公司的合同规范；

⑩若客户没有遵守公司的合同规范，公司技术部会强行收回该地址资源，并在 whois 和工信部的备案系统上删除客户的注册信息；

⑪若客户遵守并履行公司的合同规范，则公司与客户续签新的《互联网地址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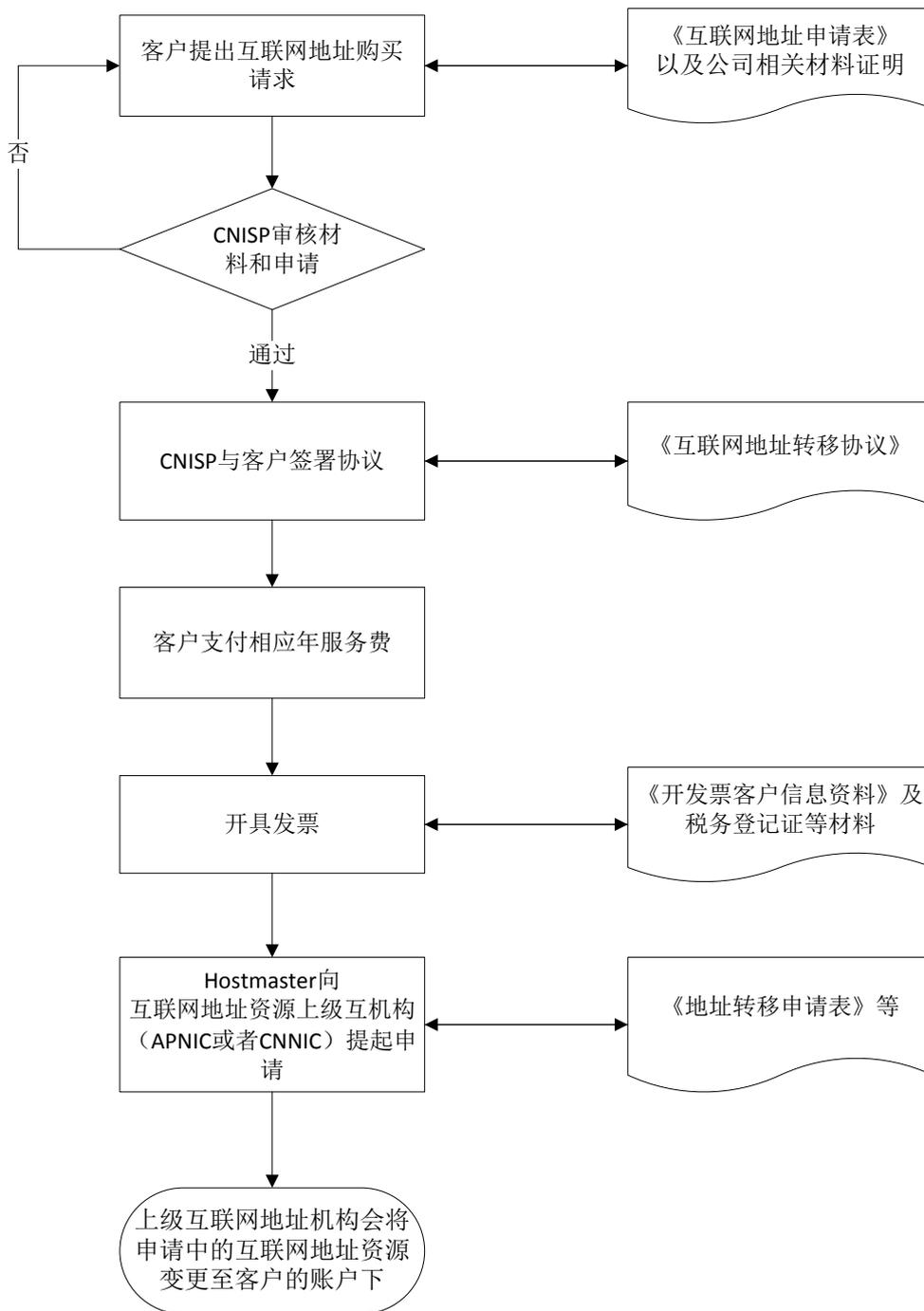
⑫协议签署后，客户继续每年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公司给客户开具发票；

⑬公司继续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地址服务。

(2) IP 地址转移服务

IP 地址转移服务是由客户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发起请求，经过价格、合同条款等沟通后，客户向公司提交《互联网地址申请表》以及公司相关材料证明。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互联网地址转移协议》。客户付款后，公司将协议中所约定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向上级互联网地址机构提起申请。审核通过后，上级互联网地址机构会将申请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变更至客户的账户下。

IP 地址转移服务流程图如下:



IP 地址转移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①客户向公司的互联网地址事业部通过邮件方式提起互联网地址资源购买请求, 并通过邮件将《互联网地址申请表》以及公司相关材料证明发给互联网地址事业部;

②公司互联网地址事业部审核客户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申请;

③审核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互联网地址转移协议》；

④协议签署后，客户支付相应地址转移费用，公司财务部给客户开具发票；

⑤收到客户支付的地址转移费用后，财务部通知技术部，技术部将协议中所约定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向上级互联网地址机构（APNIC 或者 CNNIC）提出申请；

⑥审核通过后，上级互联网地址机构（APNIC 或者 CNNIC）会将申请中的互联网地址资源变更至客户的账户下。

⑦转移完成后公司技术部配合客户完成公司技术部进行相应的数据修改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证书的核销、Whois 注册信息的核验、备案信息的变更等。

2、IP 地址服务业务的时间周期

报告期，公司 IP 地址转移业务涉及的时间周期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转移数量（C）	金额（万元）	备注	转移所需时间周期
2016 年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12.00	415.09	转移完成	8 个月
2016 年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4.00	3.77	转移完成	3 个月
2016 年	沈阳外云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3.52	转移完成	5 个月
2016 年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56.00	273.58	转移完成	3 个月
2016 年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	660.38	转移完成	3 个月
2016 年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256.00	320.75	转移完成	2 个月
2016 年	企商在线（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8.00	56.60	转移完成	1 个月
2017 年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6.00	287.74	转移完成	8 个月
2017 年	北京迅达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32.00	68.87	转移完成	1 个月
2017 年	广州海之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259.43	转移完成	6 个月
2017 年	北京天天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00	113.21	转移完成	1 个月
2017 年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2.00	1,132.08	转移完成	2 个月
2018 年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2.00	1,132.08	转移完成	10 个月

时间	客户名称	转移数量 (C)	金额 (万元)	备注	转移所需时间周期
2018 年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2.00	66.04	转移完成	4 个月

如上表所示，在常规经营条件下，报告期公司 IP 地址转移业务涉及的时间周期约为 1 个月至 10 个月；在常规经营条件下，报告期公司 IP 地址分配业务涉及的时间周期约为 5 个工作日。

3、过户办理未完成影响相关合同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比例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 IP 地址业务因部分在 CNNIC 注册的 IP 地址分配转移尚未完成过户，致使部分签订合同的 IP 地址涉及收入尚未进行确认，即与华为、腾讯云签订的 IP 地址转移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管理机构	转移数量 (C)	金额 (万元)	状态
2018 年 8 月	华为	CNNIC	256.00	600.00	尚未转移
2018 年 7 月	腾讯云计算	CNNIC	512.00	1,180.00	尚未转移

上述两笔在 CNNIC 注册的 IP 地址转移尚未完成过户，涉及收入尚未进行确认，致使发行人 2018 年 IP 地址服务业务收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已在 APNNIC 注册的 1,024.00C 的 IP 地址已与 2019 年 7 月完成转移过户，发行人 IP 地址转移业务能够稳定开展并具有可持续经营性。

时间	客户名称	管理机构	转移数量 (C)	金额 (万元)	状态
2019 年 3 月	腾讯云计算	APNNIC	1,024.00	2,340.00	转移完成

(三) IPv4 完全过渡到 IPv6 所需的预计时间，IPv6 正式启用后是否可能替代 IPv4 的使用，是否对发行人现有 IP 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1、IPv4 完全过渡到 IPv6 所需的预计时间

随着我国进入数字时代，宽带网络能力和用户规模在持续提升中，通信网络蓬勃发展的背后，互联网的需求是最主要的推动器。IP 协议是互联网存在的基础，由于现版本协议 IPv4 地址数量相当有限，2011 年 2 月全球 IPv4 地址数就已经分配完毕，所以发展 IPv6 成为必然的选择。据思科视觉网路指标(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 VNI)预测，至 2020 年，全球网络总流量的 34% 将由 IPv6 产生。从 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 IPv6 流量将成长 16 倍，年复合成长率达 74%。

随着 IPv4 地址资源的枯竭，互联网正在加速向 IPv6 地址演进，以支持更多的设备连接。2018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的通知。但是从实际推进情况来看，根据国家下一代互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布的《我国 IPv6 业务用户体验监测报告》显示，2018 年，我国移动宽带 IPv6 普及率为 6.16%，IPv6 覆盖用户数为 7017 万户，IPv6 活跃用户数仅有 718 万户。不难看出，IPv6 的推进进展与国家规划部署的目标仍存较大差距，IPv6 普及率有待提升。

目前 IPv6 的普及仍存在一定的困难。第一，IPv6 仍处于试商用阶段，国内大多数网络内容服务商不提供 IPv6 服务；支持 IPv6 的应用软件较少；大多数商用固网终端和手机都不支持 IPv6。而在网络设备方面，能够支持 IPv6 的也非常少。第二，已经部署了大量 IPv4 协议网络设备的企业，要进行 IPv6 协议转型，势必需要再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转换成本较高。第三，IPv6 的安全风险也不容忽视。虽然 IPv6 在设计之初对安全问题作出了很多考虑，但由于海量地址的查询十分复杂，为安全检测带来难度。目前我国少数可以支持 IPv6 的设备安全防护能力较弱，IPv6 大规模推广后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安全及运行稳定性的问题。

2、IPv6 正式启用后对于 IPv4 业务的影响，对发行人现有 IP 资源的影响

由 IPv4 向 IPv6 过渡的工作主要包括网络升级、用户端升级、互联网内容升级以及互联网安全四部分。目前网络升级方面较为领先，目前全国骨干网、核心网和大部分的城域网都支持 IPv6。用户端升级方面，全国一二线城市的 LTE 段基本都支持 IPv6，但是家庭终端支持率非常非常低，升级起来难度非常大，又缺乏行业统一标准和管理。互联网内容端支持率更低，中国 IPv6 流量仅占全部流量的 1% 不到，内容端基本都不支持 IPv6。互联网安全目前还是空白，需要长时间的磨合和积累。与此同时，IPv6 正式启用后，不会直接替代 IPv4 的使用。目前国际上走在 IPv6 前列的国家，采用的都是双栈技术，即 IPv4 和 IPv6 两张网并存，互联网内容端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这样做的目的是在 IPv6 网络（包括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等）运行期间，若 IPv6 网络出现问题，用户还可通过 IPv4 访问互联网内容，保证网络平稳运行。

综上，从中短期来看，IPv6 地址大规模商用阶段还需要较长时间，IPv4 地址仍具有很大价值。同时公司拥有 IPv6 /IPv4 双栈技术，即在单个节点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 两种协议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可预见的期限，IPv6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IP 地址资源的出售、购买及租赁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本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IP 地址资源的出售、购买及租赁是符合国家规定。

(五) 发行人 IPv4 地址量、地址总量、IPv6 地址量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 IPv4 地址量、地址总量、IPv6 地址量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的对比情况

IP 地址服务主要指为客户提供 IP 地址分配及 IP 地址转移服务。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也是 APNIC 非常大型 (very large) 会员和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公司获取并管理数百万个 IPv4 互联网地址、59 个 AS 号及 6 段/32IPv6 互联网地址，目前主要根据其获取的 IPv4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 IP 地址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陆 IPv4 地址按分配单位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地址量 (个)	IPv4 地址总量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25,763,328	7A+126B+255C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9,866,752 ^{注1}	4A+42B+21C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	61,912,832 ^{注2}	3A+176B+183C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5,294,208	2A+26B+140C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6,649,728	254B+14C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15,796,224 ^{注3}	241B+8C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6,496	60B+56C
其他	9,694,976	147B+239C
合计	338,924,544	20A+51B+148C

注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地址包括原联通和原网通的地址, 其中原联通的 IPv4 地址 6316032 (96B+96C) 是经 CNNIC 分配;

注 2: CNNIC 作为经 APNIC 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中国国家级互联网注册机构 (NIR), 召集国内有一定规模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企事业单位, 组成 IP 地址分配联盟, 目前 CNNIC 地址分配联盟的 IPv4 地址总持有量为 8475 万个, 折合 5A; 上表中所列 IP 地址分配联盟的 IPv4 地址数量不含已分配给原联通和铁通的 IPv4 地址数量;

注 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的 IPv4 地址是经 CNNIC 分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IPv6 地址按分配单位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地址量 (段/3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6,387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	13,961 ^{注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0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097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49 ^{注 2}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18
中国科技网	17 ^{注 3}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	447
合计	41,079

注 1: 目前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的 IPv6 地址总持有量 16027 段/32; 上表中所列 IP 地址分配联盟的 IPv6 地址数量不含已分配给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和中国科技网的 IPv6 地址数量;

注 2: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的 IPv6 地址是经 CNNIC 分配;

注 3: 中国科技网的 IPv6 地址是经 CNNIC 分配。

结合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等标准, 选取的发行人的 7 家可比公司, 即奥飞数据、数据港、首都在线、高升控股、网宿科技、世纪互联和万国数据, 均不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和 APNIC/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 业务规模较少并未单独披露其 IP 地址总量数据。

IP 地址是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 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 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互联网上的每台主机都有一个唯一的 IP 地址。IP 协议就是使用这个地址在主机之间传递信息, 这是互联网能够运行的基础。基于上述 IP 地址的基础性原因, 公司通过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的优势地位, 通过与下游互联网公司建立较为深入的合作关系, 一方面, 能够通过 IP 地址转移分配业务进一步开拓下游互联网客户资源,

另一方面，通过给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客户同步配置对应的 IP 地址，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下游客户的服务使用粘性。

2、发行人 IPV4 地址量与公司规模的匹配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IP 地址服务主要指为客户提供 IP 地址分配及 IP 地址转移服务。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也是 APNIC 非常大型（very large）会员和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会员。公司获取并管理数百万个 IPv4 互联网地址、59 个 AS 号及 6 段/32IPv6 互联网地址，目前主要根据其获取的 IPv4 互联网地址及 AS 号为国内的互联网企事业单位提供 IP 地址服务。

IP 地址服务具体可分为 IP 地址分配、IP 地址转移。IP 地址分配指公司将 IP 地址资源分配给中国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并按年收取互联网地址使用费。IP 地址转移指公司将 IP 地址资源转移到客户指定的 APNIC 或 CNNIC 账户中，根据客户地址使用年限协商收费或者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 IP 地址服务分别取得营业收入 2,145.93 万元、2,254.45 万元、1,667.41 万元和 138.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4%、5.99%、2.56%和 0.85%。

IP 地址服务收入由 IP 地址分配收入和 IP 地址转移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IP 地址分配	138.78	469.29	393.13	402.21
IP 地址转移	-	1,198.11	1,861.32	1,743.71
合计	138.78	1,667.41	2,254.45	2,145.93

报告期内，伴随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 IP 地址分配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公司 IP 地址分配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客户为京东、华为、鹏博士、北京长宽电信、网易等互联网及电信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 IP 地址服务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地址服务	97.63	4.43%	1,449.98	11.27%	2,054.97	23.19%	2,002.58	71.90%

报告期内，公司IP地址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IP地址分配	70.35%	11.77%	58.58%	0.04%	58.54%	-5.95%	64.49%
IP地址转移	-	-	98.08%	0.04%	98.04%	-1.93%	99.97%
综合毛利率	70.35%	-16.61%	86.96%	-4.19%	91.15%	-2.17%	93.32%

IP地址服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都高于70%，但其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IP地址服务分为IP地址分配和IP地址转移服务，其中IP地址转移服务的毛利率高于IP地址分配服务的毛利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IPV4地址量、地址总量、IPV6地址量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十、《问询函》“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1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察哈尔工业园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藏红南路东侧、育才北街北侧，面积为66848.89 m²的土地。亚信创业已经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该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和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如无法办理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入园协议书》，以及公司的说明，亚信创业拟以该宗经出让

取得的土地建设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鉴于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十分复杂性，需要在开工前完成外电工程、项目用水、运营商网络资源等配套设施及资源的配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和资源申请等。但是，目前前述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尚未完全落实，亚信创业仍在就土地周边的个别基础设施及配套资源的配置等与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致力于保证数据中心尽快具备建设的开工条件。因此，亚信创业暂时未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缴纳凭证，亚信创业已于2019年6月12日向察哈尔工业园区税务局缴纳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共计674,990元，于2019年6月17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缴纳了土地出让金1,203.1万元。根据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入园协议书》的约定，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亦会协助亚信创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亚信创业已经出具了说明，承诺将会尽快与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办理内蒙古乌兰察布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开工所需的相关前置手续和设施、资源的配置，并尽快完成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亚信创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费用将由亚信创业以其自有资产承担。

根据亚信创业的说明，并经对亚信创业负责人的访谈，该宗亚信创业通过出让取得的土地，系拟用作新建数据中心，目前数据中心的建设尚未开工，亦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不会存在因土地使用权证书不能办理而影响发行人或亚信创业已有经营的情况。因此，即使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办理，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的乌兰察布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办理的实质性障碍，相关费用将由亚信创业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如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法办理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问询函》“关于发行人业务”问题 19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期限均不超过1年。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均为1年,公司与京东的合同为一年一签。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内容、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请发行人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约定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
- (2) 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 (3) 查阅可比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对于行业内 IDC 服务提供商与客户的主要合作内容、合作方式、权利义务等进行核查;
- (4) 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对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内容进行核查;
- (5) 查询主要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合理性;

(一)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合同的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内容、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下述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等。

京东、字节跳动出于商业秘密的考虑,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如果披露合同条款,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并对发行人未来与客户商业谈判策略及公司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按相关

规定申请在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豁免披露该等客户的合同内容。

公司和其他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续期选项	主要合同内容	公司权利义务	客户权利义务	主要违约责任
<p>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p>	<p>2017. 10. 1-2018. 9. 30</p>	<p>本协议履行期前一个月，各方协商一致。如到期无异议，则顺延一周，顺延次数不限。</p>	<p>公司提供给客户的资源： 1、提供 18 个标准机柜 [42U]，用于放置客户的服务器及附属设备； 2、提供 69 个万兆端口，69*10G 带宽； 3、2208 个国际互联网 IP 地址。</p>	<p>1、公司承诺具有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许可证，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拥有该等资质和许可；无论如何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获得全网 IDC 许可证（或覆盖客户服务地域的地网 IDC）。 2、公司负责提供 IDC 机房及网络资源，用于放置客户服务器等设备，并承诺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负责客户托管服务器的安全，保证客户托管服务</p>	<p>1、客户承诺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如客户违反以上国家法规、规章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2、客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经营性</p>	<p>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各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p>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续期选项	主要合同内容	公司权利义务	客户权利义务	主要违约责任
				<p>器不受外力造成的损坏。</p> <p>3、公司对托管的客户设备应妥善保管，如因公司原因造成（i）客户设备的损坏，或（ii）客户依照本协议开展各项工作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公司予以赔偿。在客户设备出现遗失、被盗、损坏等问题时，公司应提供门禁监控记录、实时监控视频资料等，以便客户查核。</p>	<p>《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客户承诺并确认：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经公司通知后客户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公司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p>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客户名称	服务期限	续期选项	主要合同内容	公司权利义务	客户权利义务	主要违约责任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8. 7. 2-2018. 12. 31	/	1、将公司在 CNISP 会员账户的 IPv4 地址 101. 42. 0. 0-101. 43. 255. 255/15 转移至客户在 CNNIC 指定的会员账户。 2、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IAIMS）的使用权。	1、提供的互联网地址符合干净和无路由； 2、提供的互联网地址不在运营商黑名单； 3、提供的互联网地址登记在公司名下。	1、提供填写完整和准确的《互联网地址申请表》； 2、提供完整的公司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证书和电信运营商资质等； 3、配合向 CNNIC 出具填写完整和准确的《互联网地址资源需求说明书》和《互联网地址资源转移意向书》。	合同生效后，客户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服务费；公司在收到客户所支付的服务费之后应尽快协助客户办理合同约定的互联网地址转移工作。

(二) 请发行人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公司和京东、字节跳动、阿里云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已有多年的合作基础,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每次服务合同签订前的协商过程中, 公司会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和客户实际需求, 并针对性地在协议中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合同条款做出调整。

在服务期限选择上,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 其原因主要系:

(1) 公司为大型互联网企业、云计算服务商提供全方位的云基础设施服务, 其中 IDC 服务通常以固定时间段(一般为一年一签)为标准签署合同, 固定时间段更有利于业务开展、费用计算及服务考核, 一年一签符合行业惯例;

(2) 一年一签相比于更长期限的合同可以更加及时地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情况和客户经营情况对客户、合同内容作出调整, 公司业务开展更具主动性;

(3) 公司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IDC 服务提供商, 通过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采购通信资源如带宽、IP、专线、光纤等电信数据中心业务基础资源, 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 IDC 综合服务。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租用价格和通信资源采购价格存在上涨风险, 合同一年一签有利于公司根据成本变动对销售价格作出及时调整, 更好地化解上游采购风险;

(4) 公司主要为有一定资金实力、且服务器数量较多的中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提供云基础设施服务。报告期内, 京东、字节跳动、阿里云等主要客户发展态势良好, 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业务类型更加多元, 对于公司的综合管理服务及增值服务提出了更高、更多、更加个性化的要求。合同一年一签有利于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服务内容作出及时调整, 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IDC 综合服务。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绝大部分均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已经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也具备保障未来业务合作稳定性的基础,主要系:

(1)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为京东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自 2017 年开始为字节跳动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字节跳动提供的服务规模持续增长,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获得客户肯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向好,未来合作关系预期仍将延续;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部分服务协议中含有自动续期选项,双方约定协议在到期前,如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服务协议自动延期一年,每服务年都可照此依次顺延。自动续期选项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3) 公司积极开拓长期合作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中国电信签署合作期限 10 年的 IDC 业务合作协议,合作建设运营 IDC 业务机房,公司将按照中国电信实际使用机房服务及资源的情况向中国电信收取费用。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的业务稳定性;

(4) 客户更换 IDC 服务商的迁移时间较长,转换成本较高,对于服务器规模较大的中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服务器迁移成本巨大。同时,从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商切换至服务能力较弱的服务商时,存在服务不稳定、故障增多、数据丢失等风险。因此,合同到期后客户一般不会更换 IDC 服务商;

(5) 公司凭借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依托规模化的数据中心集群及丰富的 IP 地址资源,不断丰富、拓展云基础设施服务产品体系,为京东、字节跳动、阿里云等主要客户提供综合全面的云基础设施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数据管理需求,双方业务长期稳定发展;

(6) 京东、字节跳动等主要客户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增数据中心需求规模通常大于原有数据中心运营规模需求,公司通过扩大数据中心运营规模可以有效承接主要客户的新增订单,且在订单获取上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从而继续维持和客户的合作关系。

针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八) 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多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为行业惯例。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公司在服务品质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得到众多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管如此,发行人下游客户稳定性的风险仍然存在,如果其中部分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定服务协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公司作为专业化、市场化的 IDC 服务提供商可以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十二、《问询函》“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合计 3,400 万元,担保余额 1,80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 5,140 万元,向李凯和董岩拆出 6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关联方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 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3) 发行人向李凯和董岩借出 60 万元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5) 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的抵押、登记事项进行核查;
- (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4)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
- (6)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 关联方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 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周康、李凯、董岩	中联数据	1,000,000.00	2017.9.27	2018.9.27	是
2	周 康	中联数据	10,000,000.00	2017.12.6	2018.12.5	是
3	周 康	中联数据	18,000,000.00	2018.12.27	2019.12.15	否
4	周康、乔伟丽(周康配偶)	中联网盟	1,000,000.00	2016.9.28	2017.9.28	是
5	周康、乔伟丽(周康配偶) 李凯、肖娜(李凯配偶)	中联网盟	2,000,000.00	2017.9.27	2018.9.27	是
6	周 康	中联网盟	2,000,000.00	2018.3.22	2019.3.20	是

上表中第 2 项、第 3 项借款由周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发行人、周康、董岩、李凯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第 6 项借款由周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周康、李凯、发行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以开展担保业务为主营业务之一的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对于上述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就该等担保共同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宜，各方已经签署了相关协议予以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事项均发生在中联有限整天变更设立中联数据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制度相对薄弱，因此在关联担保发生之前，未经股东会审议程序。但是，该等关联担保系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并且，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及其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仅存在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对于该等担保，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担保事项及其审议程序进行了披露。

(二) 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73.46 万元、37,632.76 万元、65,073.43 万元和 16,272.76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5%、99.97%、100%和 100%，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068.64 万元、5,397.16 万元、13,276.42 万元和 3,103.73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98.41%、98.50%、99.68% 和 98.53%，期末货币资金较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3.95 万元、1,990.60 万元、1,569.17 万元和 -2,799.74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情况良好，日常生产经营不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三) 发行人向李凯和董岩借出 60 万元的具体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变相向发行人董事提供借款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李凯和董岩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借款用途
董岩	2017-1-10	50.00	2017-1-11	50.00	个人资金周转
李凯	2017-5-9	10.00	2017-12-28	10.00	个人资金周转

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对董岩、李凯向发行人的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且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李凯和董岩借出 60 万元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补充确认程序，且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1、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制度目前均被有效执行，可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流转情况明细如下：

(1) 资金拆入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借款人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周康	拆入	北京易途客	20.00	2017-1-23	2017-2-16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北京易途客	80.00	2017-2-6	2017-2-17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30.00	2017-1-22	2017-2-16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40.00	2017-1-22	2017-2-16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30.00	2017-1-22	2017-2-16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30.00	2017-1-22	2017-2-17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30.00	2017-1-22	2017-2-17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40.00	2017-1-22	2017-2-17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360.00	2017-2-3	2017-2-17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40.00	2017-2-3	2017-2-20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300.00	2017-3-21	2017-4-11	已偿还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借款人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周康	拆入	武汉易途客	300.00	2017-3-27	2017-4-12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45.00	2017-1-22	2017-2-8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45.00	2017-1-22	2017-2-9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45.00	2017-1-22	2017-2-10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49.00	2017-1-22	2017-2-14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49.00	2017-1-22	2017-2-15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567.00	2017-1-22	2017-2-15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200.00	2017-3-14	2017-4-12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300.00	2017-3-17	2017-4-10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100.00	2017-3-17	2017-4-14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300.00	2017-3-31	2017-4-19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300.00	2017-3-31	2017-4-21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徐州易途客	400.00	2017-3-27	2017-4-20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中联云创	200.00	2017-3-14	2017-6-9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本公司	50.00	2014-11-27	2016-3-24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本公司	100.00	2015-1-7	2016-3-24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本公司	18.00	2015-5-19	2016-3-24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本公司	82.00	2015-6-10	2016-3-24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本公司	40.00	2015-8-12	2016-3-24	已偿还
周康	拆入	本公司	80.00	2015-8-25	2016-3-24	已偿还
董岩	拆入	本公司	190.00	2015-12-30	2016-1-4	已偿还
李凯	拆入	本公司	190.00	2015-12-31	2016-1-12	已偿还

(2) 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贷款人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董岩	拆出	本公司	50.00	2017-1-10	2017-1-11	已收回
李凯	拆出	本公司	10.00	2015-9-30	2016-12-31	已收回
李凯	拆出	本公司	15.00	2015-9-30	2017-1-1	已收回
李凯	拆出	本公司	10.00	2017-5-9	2017-12-28	已收回

3、周康的备用金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用金借出	-	60.00	120.00	300.00
备用金偿还	-	60.00	120.00	305.00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集中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同时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由于业务需要发行人会给予周康一定的备用金，但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以及业务备用金的情况。

(五) 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避制度等。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规定；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的相关行为予以规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作为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联数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中联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中联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9年6月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9JNA1019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有关要求修订内控制度，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3) 发行人组织员工参与公司治理相关培训发行人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证券部们等员工参加了有关中介机构组织的公司治理培训，全面了解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了解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与权责，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流程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专题内容。发行人亦将持续加强内部培训与学习，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内控制度严格执行。

(4) 发行人计划招聘员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证券事务部及审计部计划进一步招聘员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证券事务部员工将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 协助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信息披露工作以及上市公司的合规性建设; 审计部员工参与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 对公司各部门必要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5) 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 并督导其执行。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重大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荐机构将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同时, 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 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公司应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 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以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社会公众中小投资者能够有效监督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综上, 发行人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 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完善, 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十三、《问询函》“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4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天津臻云882.50万元股权(占天津臻云股权比例15%)质押给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臻云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参股天津臻云的背景,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天津臻云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请提供天津臻云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2)担保合同涉及所购39,900万元设备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天津臻云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3)除前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向天津臻云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天津臻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进行核查;
- (3) 查阅天津臻云其他股东深圳市和晟通投资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 (4) 查阅天津臻云其他股东王少峰的个人简历;
-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天津臻云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自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 (6) 查阅天津臻云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及相关担保合同;
- (7) 查阅发行人与天津臻云的业务合同;

(8) 查阅发行人向天津臻云投资及提供担保的决策会议文件;

(9) 查阅深圳市和晟通投资有限公司、王少峰关于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1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津臻云业务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参股天津臻云的背景, 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天津臻云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提供天津臻云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1、参股天津臻云的背景, 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有天津臻云 15% 股权, 天津臻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8 号楼北栋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赖永和		
注册资本	5,88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硬件批发兼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28 日—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和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4,997.60	84.96%
	中联数据	882.50	15.00%
	王少峰	2.40	0.04%
	合计	5,882.50	100.00%

由于天津臻云建设的机房品质较好, 发行人为强化与天津臻云的战略合作关系, 2019 年 5 月, 发行人以 882.50 万元向天津臻云增资, 持有增资完成后的天津臻云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2.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天津臻云增资时, 天津臻云尚在机房的建设期, 未产生实际的盈利,

因此，发行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天津臻云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天津臻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外，天津臻云的其他两名股东分别为深圳市和晟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少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和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晟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五路竹林花园 2 号楼 709		
法定代表人	赖永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13 日—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贞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赖永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深圳市贞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赖永和何惠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 王少峰

王少峰，男，1962 年 11 月出生，1983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长期从事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等行业，代理、经销美日等国际厂家产品中国及香港市场。具体任职经历如下：

1986 年 5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业务部经理；199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 Pecko Electronics Industries Pte Ltd. (新加坡) 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百科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芬文化艺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天津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天津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津臻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天津臻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天津臻云其他股东及最终出资人之间的往来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天津臻云、深圳市和晟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贞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少峰、赖永和、何惠萍之间没有资金及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天津臻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下述报表数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为审计数据，2019 年 1-3 月系未经审计数据。

(1)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6	21.11	37.47	134.42
预付款项	333.48	732.86	310.96	6,392.15
其他应收款	318.01	799.27	2,218.32	71.29
流动资产合计	667.25	1,553.24	2,566.75	6,597.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182.15	33,940.66	40,945.81	33.25
在建工程	8,787.46	479.49	314.34	1,955.95
无形资产	793.73	809.43	872.23	935.03
长期待摊费用				1,05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63.35	35,229.59	42,132.39	3,977.43
资产总计	43,430.60	36,782.83	44,699.15	10,575.29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5.00
应付账款	8,242.25	357.90	303.60	187.43
应付职工薪酬	109.63	60.07	22.98	15.64
应交税费	-470.81	-324.08	-261.62	3.35
其他应付款	3,031.65	2,610.00	1,630.73	4,893.87
流动负债合计	10,912.73	2,703.89	1,695.69	6,075.29
长期应付款	35,009.56	35,033.14	39,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2.88	671.72		
长期负债合计	35,672.44	35,704.85	39,800.00	
负债合计	46,585.16	38,408.74	41,495.69	6,07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未分配利润	-7,654.56	-6,125.91	-1,296.54	
股东权益合计	-3,154.56	-1,625.91	3,203.46	4,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0.60	36,782.83	44,699.15	10,575.29

(2) 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6.33	0.14	--
其他业务利润			110.64	--
减: 营业成本	824.65	4,866.41		--
税金及附加	0.02	81.14		--
管理费用	138.96	520.97	1,416.25	--
财务费用	565.02	2,495.64	-8.92	--
二、营业利润	-1,528.65	-5,437.83	-1,296.54	--
加: 营业外收入		608.46		--
三、利润总额	-1,528.65	-4,829.37	-1,296.54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1,528.65	-4,829.37	-1,296.54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天津臻云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天津臻云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担保合同涉及所购 39,900 万元设备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关联，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天津臻云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担保合同涉及所购 39,900 万元设备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4 月 14 日，天津臻云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合同项下的设备购买价款分别为 28,9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 39,900 万元所涉及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元）	对应合同
1	变压器	19台	4,560,000.00	《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
2	中压设备	180台	8,930,000.00	
3	低压柜、配电箱	492台	19,185,100.00	
4	柴油发电机	-	33,800,000.00	
5	电缆	87179米	17,812,100.00	
6	母线	-	3,093,100.00	
7	电池	4464块	10,055,900.00	
8	机柜及冷通道	-	11,295,600.00	
9	冷却塔	-	2,512,400.00	
10	冷水机组	7台	6,710,100.00	
11	水泵	4台	929,600.00	
12	加湿器	60台	1,357,000.00	
13	底防静电地板	-	3,811,900.00	
14	空调、UPS、列头柜、综合管理系	-	33,003,300.00	
15	中压工程	-	4,578,140.00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元)	对应合同
16	低配电压工程	-	24,534,360.00	
17	暖通工程	-	38,970,200.00	
18	消防工程	-	14,807,600.00	
19	弱电工程	-	4,180,400.00	
20	机房装修工程	-	12,873,200.00	
21	大堂、公共区域、办公室、洗手间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精装修工程系统	-	30,000,000.00	
22	工程项目管理费	-	2,000,000.00	
23	IDC主体土建工程		80,000,000.00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
24	基础管网工程		31,000,000.00	

2、担保合同涉及设备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

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的主合同为天津臻云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该两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设备均系供天津臻云机房建设之用。根据发行人与天津臻云签署的《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合同》，天津臻云为发行人提供数据中心机柜，该数据中心即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设备所建成的数据中心。因此，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涉及设备与发行人的业务的直接相关。

3、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天津臻云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当天津臻云出现出资额变更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根据天津臻云方面与民生金融的往来信息，天津臻云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就拟引入中联数据作为新股东对天津臻云增资的事项通知了民生金融，民生金融表示，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要求中联数据将通过增资取得的股权同样质押给民生金融，以确保民生金融享有天津臻云 100% 股权的质权。

(2) 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天津臻云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具有合理的理由，主要出于以下原因考虑：

①虽然在《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未明确约定天津臻云需以其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但就天津臻云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所应履行的通知义务有明确约定。在天津臻云就中联数据拟增资事项通知民生金融后，民生金融明确提出了要求中联数据增资后将天津臻云的股权予以质押的要求。

②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的主合同为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设备均系用于了数据中心建设，且发行人向天津臻云采购该数据中心机柜的情况，即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执行关系到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

③发行人在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签，天津臻云及其原股东已经为该融资租赁协议已经提供了质押、抵押、保证等多种担保，包括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已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民生租赁，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出其持股比例，不存在超出超出其持股比例为天津臻云提供额外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6 月 6 日，中联数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天津臻云 15% 的股权质押给民生租赁，为前述天津臻云与民生租赁间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租金、租前息、实现质权发生的费用等款项提供担保。该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经中联数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天津臻云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设备类）》和《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签署于 2017 年 4 月，在发行人将通过增资取得的天津臻云 15% 股权质押给民生金融前，天津臻云及其原股东为上述融资租赁协议已经提供了质押、抵押、保证等多种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主合同	担保合同	担保内容	担保方
----	-----	------	------	-----

1	《融资租赁合 同（直接租赁- 设备类）》、 《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租- 设备类）》	《抵押合同》	以“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57850 号”号房产为主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506,836,137.5 元，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天津臻云
2		《自然人保 证合同》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赖永和、 何惠萍
3		《股权质押》	以担保人持有天津臻云的股权为主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506,836,137.5 元，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深圳市和 晟通投资 有限公司 和王少峰
4		《抵押合同》	以其名下“深房地字第 3000600639 号”房产为主合同项下总金额为 506,836,137.5 元的债权，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深圳市和 晟通投资 有限公司
5		《应收账款 质押》	担保人以《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与天津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 IDC 业务合作协议》的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天津臻云
6		《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	担保人以其与深圳四季好景酒店管理有限有限公司就越众竹林花园 2#楼《房屋租赁合同》的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深圳市和 晟通投资 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向天津臻云提供担保的债务主合同所购 39,900 万元设备与发行人业务直接关联。发行人为天津臻云提供担保具有合理的原因，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天津臻云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担保事项不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除前述担保事项外，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向天津臻云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天津臻云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问询函》“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5

根据申报材料，中联赛利普曾经是发行人持股 70%的子公司，2017 年 6 月，中联有限将持有的中联赛利普股权全部转出；发行人周康和李凯曾持有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 39.15%和 33.26%的股份。2019 年 5 月，周康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14.15%的股权转让给汪海深；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25%的股权转让给石雄超；李凯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33.26%的股权转让给汪海深。本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均不再持有中联赛利普股权，中联赛利普与发行人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已经解决。

请发行人说明：（1）中联赛利普的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请提供中联赛利普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2）发行人转让中联赛利普的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3）中联赛利普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周康、李凯转让中联赛利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理，上述转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受让方汪海深、石雄超的背景、从业经历以及资金来源情况；（5）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如有，是否已经解决。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联赛利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中联赛利普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 （3）查阅中联赛利普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中联赛利普的业务合同；
- （5）查阅中联赛利普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

- (6) 查阅中联是赛利普股权受让人汪海深、石雄超简历;
- (7) 访谈中联赛利普股东汪海深、石雄超;
- (8) 访谈实际控制人;
- (9)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 中联赛利普的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请提供中联赛利普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1、中联赛利普的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1) 2016 年 10 月, 中联赛利普设立

2016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京密) 名称预核(内) 字[2016]第 03670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企业使用的名称为“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中联赛利普股东中联有限、汪海深、徐栋共同签署《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 中联有限以货币出资 700 万元, 汪海深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 徐栋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中联赛利普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经核查, 中联赛利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有限	700.00	70.00%	货币
2	汪海深	170.00	17.00%	货币
3	徐 栋	130.00	1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中联赛利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中联有限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14.8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4 万元)转让给董岩, 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17.3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3.11 万元)转让给李凯, 将其持有中

联赛利普 37.8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8.49 万元）转让给周康；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中联有限分别与周康、李凯、董岩签订《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转让方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定价，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股东名称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支付转让价格 (万元)
1	中联有限	周 康	378.49	37.849%	270.35
2		李 凯	173.11	17.311%	123.65
3		董 岩	148.40	14.840%	106.00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联赛利普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联赛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 康	378.49	37.849%	货币
2	李 凯	173.11	17.311%	货币
3	汪海深	170.00	17.000%	货币
4	董 岩	148.40	14.840%	货币
5	徐 栋	130.00	1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7 年 9 月，增资至 1,300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4 日，中联赛利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岩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14.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4 万元）转让给李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3 日，董岩与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06 万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联赛利普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中联赛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号				
1	周 康	378.49	29.115%	货币
2	李 凯	321.51	24.732%	货币
3	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23.077%	货币
4	汪海深	170.00	13.077%	货币
5	徐 栋	1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4) 2018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中联赛利普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8.52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0.865517 万元）转让给李凯，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10.03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0.513793 万元）转让给周康，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4.509%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8.620690 万元）转让给汪海深；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7 日，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李凯、周康、汪海深签订《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转让的出资均未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联赛利普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联赛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 康	509.003793	39.15%	货币
2	李 凯	432.375517	33.26%	货币
3	汪海深	228.62069	17.59%	货币
4	徐 栋	13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

(5) 201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6 日，中联赛利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康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14.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4.003793 万元）转让给汪海深，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5 万元）转让给石雄超；李凯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33.26%（对应出资额 432.375517 万元）转让给汪海深；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康分别与汪海深、石雄超，李凯与汪海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股权转让的定价为转让方已经实际缴纳的出资。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应予以分期支付。目前，受让方已经分别支付了第一期转让款。

2019年5月6日，中联赛利普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联赛利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海深	845.00	65.00%	货币
2	石雄超	325.00	25.00%	货币
3	徐 栋	130.00	1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经核查，自2019年5月至今，中联赛利普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不再次有中联赛利普的股权。

2、中联赛利普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2,866,166.24	2,754,151.18	2,757,597.80	963,684.20
负债合计	3,695,618.63	3,286,582.71	2,545,374.75	80,699.65
股东权益合计	-829,452.39	-532,431.53	212,223.05	882,984.55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66,166.24	2,754,151.18	2,757,597.80	963,684.20
营业收入	959,186.63	5,163,243.44	1,085,522.12	
净利润	-297,020.86	-1,794,990.84	-2,620,425.24	-3,117,015.45

(二) 发行人转让中联赛利普的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转让中联赛利普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联赛利普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并经对实际控制人及中联赛利普股东汪海深的访谈，2016年10月，发行人因看好智能楼宇行业，与汪海深、徐栋共同设立中联赛利普，中联赛利普从设立起即从事智能楼宇相关业务。但随着国家

宽带政策变化, 增速降费的政策使得智能楼宇相关业务收费下降, 并且, 智能楼宇行业内的竞争也进一步加剧, 在业务开展的初期, 智能楼宇业务的收入和盈利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同时, 考虑到智能楼宇业务作为新开拓的业务领域, 前期投资金额较大且投资周期较长, 客户的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 资金回报率也可能会受政策影响导致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发行人的整体业绩状况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内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 2017年6月, 中联有限将持有的中联赛利普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 将智能楼宇业务从发行人主体中剥离。

本次发行人转让中联赛利普股权的受让方为公司的三名实际控制人, 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 为了避免智能楼宇业务投入的继续增加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持续的影响, 公司拟尽快转让中联赛利普的股权, 但短时间内中联有限较难找到其他合适的受让方承接中联赛利普的股权; 第二, 虽然智能楼宇业务作为新的业务领域, 在前期需要一定的投入, 以及一段时间的业务布局, 但正如公司最初决策开展这一新业务, 周康、李凯和董岩本人在当时还是较为看好此行业的发展前景, 因此愿意以个人身份继续从事智能楼宇业务, 以进一步对智能楼宇业务的发展前景进行判断。

2、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 2017年6月, 中联有限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14.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4 万元)、17.3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3.11 万元)、37.8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8.49 万元)分别转让给董岩、李凯、周康, 转让对价分别为 106.00 万元、123.65 万元、270.35 万元, 系按照股权转让时中联有限实缴的出资进行的定价。由于股权转让时, 中联赛利普的业务处于发展初期, 尚未盈利, 截至 2017年6月30日中联赛利普账面净资产为 376.62 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联有限已经向中联赛利普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 高于账面净资产金额, 转让价格公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转让中联赛利普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 定价公允。

(三) 中联赛利普的主营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中联赛利普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联赛利普的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并经对实际控制人和中联赛利普股东汪海深的访谈，中联赛利普在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楼宇业务。

2、中联赛利普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

(1) 中联赛利普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	运维支持服务	34.67	12.51	-	-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0.25%	0.02%	-	-
向发行人采购	技术服务	0.09	0.38	1.11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06%	0.0006%	0.0029%	-

由于发行人拟在陕西地区开展 IDC 业务，中联赛利普向发行人提供陕西地区的互联网本地运维支持服务，另外中联赛利普向发行人采购了单个机柜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因此形成了中联赛利普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中联赛利普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定价公允。

(2) 中联赛利普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联赛利普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流转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用途
2016.10.20	-	15,000.00	代收代付款
2016.12.8	4,8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6.12.8	-	4,8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1.20	-	720.00	代收代付款
2017.4.13	36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6	36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9.1	-	5,345.55	代收代付款
2017.9.21	1,84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11.23	10.19	-	代收代付款
2017.12.21	-	30,0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6.2	16,0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15	-	12,360.00	代收代付款
2017.6.20	1,2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22	-	7,0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6.26	37,2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26	21,2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29	-	54,0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6.30	-	481.13	代收代付款
2017.6.30	-	934.72	代收代付款
2017.6.30	-	934.72	代收代付款
2017.7.4	16,2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4	16,2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20	-	9,0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7.20	-	3,5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7.25	8,5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27	11,2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11.2	-	47,2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6.7	140.00		代收代付款
2017.6.9	-	21,001.80	代收代付款
2017.6.13	10,66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13	14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13	844.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13	1,58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15	12,806.20	-	代收代付款
2017.6.16	-	1,052.83	代收代付款
2017.6.16	18,6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16	7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16	7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23	1,0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23	-	7,358.00	代收代付款
2017.6.23	-	3,9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6.28	1,0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30	-	7.92	代收代付款
2017.6.30	14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6.30	-	5,104.80	代收代付款
2017.7.3	-	1,083.14	代收代付款
2017.7.3	19,135.50	-	代收代付款

2017.7.3	1,44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4	5,286.15	-	代收代付款
2017.7.7	1,0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13	35,32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14	10,40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20	-	85.00	代收代付款
2017.7.20	-	1,128.97	代收代付款
2017.7.20	-	1,450.00	代收代付款
2017.7.20	-	173.00	代收代付款
2017.7.24	42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25	260.00	-	代收代付款
2017.7.31	33.96	-	代收代付款
2017.8.3	-	7,779.60	代收代付款
2017.8.3	-	15,308.40	代收代付款
2017.8.3	-	14,880.00	代收代付款
2017.8.3	-	2,656.92	代收代付款
2017.8.10	-	3,9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8.15	19,574.90	-	代收代付款
2017.8.16	-	9,600.00	代收代付款
2017.8.24	3,151.50	-	代收代付款
2017.8.28	13,123.96	-	代收代付款
2018.1.11	4,000.00	-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8.1.11	-	18,000.00	收取业务转让款
2018.2.10	645,930.95	-	代收代付款
2018.6.26	64,000.00	-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8.7.9	-	63,0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8.8.16	-	10,5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8.9.20	-	71,6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8.9.27	-	10,5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8.10.25	-	10,5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8.11.22	-	10,5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9.1.3	-	10,5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9.1.3	-	336,0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9.2.14	-	10,5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9.3.7	-	10,5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2019.3.21	-	10,500.00	支付技术服务款
合计	1,054,122.92	961,287.33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赛利普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楼宇业务，其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 周康、李凯转让中联赛利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理，上述转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受让方汪海深、石雄超的背景、从业经历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1、周康、李凯转让中联赛利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理

根据中联赛利普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019年4月16日，中联赛利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康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14.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4.003793万元）转让给汪海深，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25万元）转让给石雄超；李凯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33.26%（对应出资额432.375517万元）转让给汪海深；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分别为136.8233万元、241.6667万元、321.51万元，系按照股权转让时周康、李凯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应予以分期支付。目前，受让方已经分别支付了第一期转让款。

根据中联赛利普2019年3月的财务报表，周康、李凯转让中联赛利普股权时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因此，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后，决定按照转让方对中联赛利普已经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

2、上述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经过中联赛利普的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中联赛利普的股权变动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对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各方确认本次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安排，股权转让行为真是、有效。《招股说明书》已经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对中联赛利普股权变动等相关情况予以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董监高填写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并经对汪海

深、石雄超的访谈，汪海深、石雄超与中联有限、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受让方汪海深、石雄超的背景、从业经历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汪海深、石雄超的简历，并经访谈汪海深、石雄超，其背景、从业经历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石雄超，男，1976年2月出生，1993年6月毕业于新邵县第二中学。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新邵县坪上镇新开村务农；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广西隆林武警水电第三支队政治处电影组战士；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广西柳州市武警水电学校二分队学员；2000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武警水电第三支队历任中队司务长、副指导员、指导员、政治处组织股股长；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武警水电第一总队任政治部宣传保卫科正营职干事；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历任职员、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任负责人。

石雄超原为中联利信广西分公司的负责人，中联利信广西分公司未注销前主要从事广西及周边地区的智能楼宇业务，后发行人转让中联赛利普股权，剥离智能楼宇业务后，中联利信随之注销的广西分公司，石雄超在本次业务剥离的过程中从中联利信离职后到中联赛利普任职，并继续从事智能楼宇相关业务。在本次周康和李凯拟转让中联赛利普的股权中，石雄超提出了希望受让部分股权，考虑到石雄超目前为中联赛利普的核心管理人员之一，在智能楼宇行业内已经具有了丰富的从业经验，由其持股对于其个人事业发展及中联赛利普的业务开展均有益处，因此，决定将中联赛利普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石雄超，其受让本次股权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汪海深，男，1974年6月出生。1997年至1999年，任深圳中洲会计事务所助理；1999年至2003年，北京赛乐普经贸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03年至2005年，北京瑞龙祥腾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05年至2010年，北京信昌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10年至2012年，北京溪客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至2014年，浙江国信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

2014年至2016年，北京赛利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6年至今，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和汪海深的访谈，汪海深为中联赛利普的创始股东之一，中联赛利普设立以来，其一直持有中联赛利普的股权，并在中联赛利普工作，从事智能楼宇相关业务。因此，在本次周康和李凯转让中联赛利普股权的过程中，其受让了部分股权，以增加个人的持股比例，其受让本次股权的资金系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康、李凯转让中联赛利普的定价系依据转让方对中联赛利普实际缴纳的出资，定价公允性、合理。本次股权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受让方汪海深、石雄超受让中联赛利普的股权具有合理的理由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同业竞争，如有，是否已经解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1	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董事长，持股 63%	投资管理	-
2	四川伊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经持股 80% 并担任经理。	机器人技术研发	2019 年 2 月注销
3	贺州易途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2018 年 4 月注销
4	贺州德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2018 年 4 月注销
5	新余易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目前状态
		事务合伙人		
6	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
7	北京微呼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易达万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董事、经理;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智能语音、生活信息服务平台研发、推广、应用	-
8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2018年6月注销
9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凯持股100%	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
10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凯、董岩曾经合计持股64%,李凯曾任经理,董岩曾任执行董事。	IP地址分配转移	2017年11月注销
11	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凯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理咨询	2019年1月注销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注销前主营业务为IP地址分配转移,与发行人子公司中联网盟的业务存在重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互联网资源转移给中联网盟后未再实际经营,且公司已经于2017年11月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十五、《问询函》“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新余易途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中联网盟受让新余易途客持有的北京易途客90%

股权，受让价格为 623.7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易途客 90%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作价依据、公允性及影响；（2）新余易途客目前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新余易途客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新余易途客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交易，如有，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易途客的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北京易途客的相关情况、及中联网盟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中联网盟收购北京易途客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访谈实际控制人；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北京易途客 90%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性、作价依据、公允性及影响；

北京易途客设立于 2014 年 6 月，设立后北京易途客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和流量转售业务。发行人为拓展其流量转售业务，通过子公司中联网盟收购北京易途客。

2016 年 9 月 2 日，北京易途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网盟受让新余易途客持有的北京易途客 90%股权（对应 450 万元出资）。同日，中联网盟分别与新余易途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6 年 9 月 23 日，北京易途客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易途客成为了中联网盟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8月2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467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易途客股东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93.00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386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评估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并经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中联网盟收购北京易途客后,将北京易途客作为流量转售业务的平台,自收购完成后至今,北京易途客的流量转售业务逐步发展、扩大,并在技术研发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构成了发行人的一项重要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具有重要影响,收购北京易途客的行为未对中联网盟或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网盟收购北京易途客90%股权转让系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作价公允,北京易途客目前已经成为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经营收入具有重大影响,本次收购行为未对中联网盟或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余易途客目前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新余易途客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新余易途客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交易,如有,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1、新余易途客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余易途客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易途客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	新余易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GUQJ76
----	-------------------	----------	--------------------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108号	成立时间	2016.3.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至	2036.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夏普天技术有限公司	总出资额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夏普天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75.00	95.00%
2	李文利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2、新余易途客主要财务数据

(1)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	23.21	23.61	24.03
其他应收款	568.80	568.80	568.80	568.80
流动资产合计	591.93	592.01	592.41	592.83
资产总计	591.93	592.01	592.41	59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0.45
其他应付款	546.90	546.90	546.90	546.90
流动负债合计	546.90	546.90	546.90	547.35
负债合计	546.90	546.90	546.90	547.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6.00	46.00	46.00	46.00
未分配利润	-0.97	-0.89	-0.48	-0.51
股东权益合计	45.03	45.11	45.52	4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93	592.01	592.41	592.83

(2) 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管理费用	0.06	0.41	0.69	0.47
财务费用	0.02		-0.20	-0.17
二、营业利润	-0.08	-0.40	-0.48	-0.30
三、利润总额	-0.08	-0.40	-0.48	-0.30
四、净利润	-0.08	-0.40	-0.48	-0.3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591.93	592.01	592.41	592.83
净资产	45.03	45.11	45.52	45.49
净利润	-0.08	-0.40	-0.48	-0.3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新余易途客报告期内无具体业务的增减情况，也未产生收益，因此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3、新余易途客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2016年中联网盟以现金方式购买新余易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吴智南合计持有的北京易途客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合同约定，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收购方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出让方各主体连带承担。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共产生297,804.14元亏损，按照新余易途客转让90%股权应承担268,023.73元亏损，公司应收新余易途客268,023.73元。2017年4月，公司已全额收到该笔款项。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与新余易途客不存在其他往来和交易。

十六、《问询函》“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问题 35

2018年、2019年一季度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7,592.73万元、14,067.3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同建设的IDC数据机房（即马驹桥二期

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马驹桥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开始时间、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预计完工时间、目前已投入的金额；(2) 该项目由发行人出资，但建成后所有权归属于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建设合同的主要条款并整理提供相关合同；(3) 北京春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北京春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建设机房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4) 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经营模式、合作期限、相关经费来源（包括建造、租赁、运维、保险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超期运行等后续运营安排、排他性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特殊安排等；(5) 项目建成后续运营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程度；(6) 未来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作风险提示；(7) 租赁 IDC 与自建 IDC 模式的区别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2)、(3)、(4)、(6)、(7)，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5)，并说明马驹桥二期项目发生额、后续摊销金额及时间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马驹桥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开始时间、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资金来源、预计完工时间、目前已投入的金额；

1、马驹桥二期合作共建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禄”）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书，建设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中街 38 号院内 3# 楼及 4# 楼西侧的数据中心，负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标准，投资建设合作数

据中心并按时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负责合作数据中心的外电投资。向发行人交付机房后，发行人自行开展合作数据中心所有满足上架条件的机柜的销售与运维，并向缴纳机柜服务费。

针对该数据中心项目，负责提供合作数据中心机房场地、基础水电等，负责政府项目立项、报批，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完成合作数据中心的建设和交付。发行人则保证及时足额向支付相应的费用，交付后自行开展合作数据中心的销售及运维工作，同时发行人负责满足合作数据中心外电施工，并接入到合作数据中心指定位置。

2、发行人对于合作共建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合作共建数据中心项目对春禄的预付款项为 5,4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因合作共建数据中心项目新增对春禄的预付款项 4,700 万元，向春禄支付的预付款项合计 1.01 亿元。

3、合作共建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情况

马驹桥二期合作共建项目工程具体投资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2	预算金额	21,700.00 万元
3	开始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启动建设工作，2018 年 10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
4	工程进度情况	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
5	资金来源	春禄自筹及中联数据自筹
6	预计完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
7	目前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4,920 万元
8	地址	通州区马驹桥景盛中街 38 号
9	建筑面积	10639 平米
10	数据中心的层数和主要布局	共 4 层，一层是配电和制冷站，二至四层主要是机房区
11	数据中心的设计级别	国标 A 级机房，国际 T3+
12	数据中心设计 PUE	≤1.4

马驹桥二期合作共建项目工程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整体进度实施情况						
主导单位	2018年10月8日开工		开始	施工调试完成	验收时间	
春禄	主要专业(机房)	2018年9月29日批准于2018年10月8日开工	地基与基础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1日
			结构加固工程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9日
			建筑装饰装修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5月7日	2019年5月8日
			建筑电气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4日
			通风与空调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8日
			智能建筑	2018年11月7日	2019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7日
			智能建筑-消防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消防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2月26日
			电梯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5月6日	2019年5月6日
		2018年12月1日批准于2018年12月4日开工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6月11日
	道路修复工程	2019年7月21日批准于2019年7月25日开工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4#楼南侧道路修复工程	2019年7月25日	目前未完成施工调试	
云港	外电源	2018年9月23日批准于2018年9月28日开工	外电源土建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1月30日
			外电源电缆工程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5日
			外电源分界小室设备安装工程	2018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与一期项目切换电源	2019年7月14日	2019年10月17日	目前未完成施工调试
	变配电室升级改造为2路UPS	2019年8月12日批准于2019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变配电室配电及空调改造工程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25日	目前未完成施工调试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整体进度实施情况						
主导单位	2018年10月8日开工			开始	施工调试完成	验收时间
	供电	年8月16日开工				
		2019年9月14日批准于2019年9月15日开工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新增低压柜工程	2019年9月15日	2019年9月21日	目前未完成施工调试

(二) 该项目由发行人出资，但建成后所有权归属于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建设合同的主要条款并整理提供相关合同；

1、合作共建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减少大额的资本支出，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缩短机房建设周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提供 IDC 服务主要采用租赁机柜模式经营。但租赁模式下 IDC 服务商受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资源供给状况影响较大，在合作中很难掌握自主权，处理客户多元化需求及综合服务能力较弱。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拟通过自建、合作共建、对外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宽 IDC 经营模式，提升 IDC 数据机房的独立性及自主权，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此外，自建 IDC 机房与租用 IDC 机房相比也拥有更高的利润水平。

马驹桥二期数据机房项目即为发行人报告期新增的 IDC 经营模式——合作共建模式，该项目为发行人与共同出资合作建设机房，机房主体建成后所有权归属于春禄，但发行人可以取得建成后的机房主体在一定期限内的专属运营权，进而享有完整机房的专属运营权。

机房建设阶段，由独自对外代表双方，以其自身名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机房主体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协议(如施工合同等)、办理相关手续等；负责以其名义办理机房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所需的全部资质、

审批、证照等全部手续，保证机房建设手续齐全，可合法合规运营；负责统筹机房主体建设的资金支付等事项。

机房运营阶段，机房主体建成且相关手续齐全，具备使用条件后，移交给发行人。自移交机房主体之日起，发行人享有机房十年的专属运营权。在专属运营期间，发行人自行承担机房运营费用，就机房运营取得的任何收益，由发行人自行享有。

2、合作共建项目涉及的相关合作协议、建设合同及其主要条款

合作共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建设及施工合同（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合同）为北京春禄与长空建设签订建设合同及北京春禄与兴隆朝通签订施工合同。

（一）项目建设方之一长空建设签订建设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甲方）是指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乙方）是指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指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1、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景盛中街 38 号院
- （3）资金来源：自筹
- （4）工程内容：协议范围内的建筑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 （5）工程承包范围：

通州区景盛中街 38 号院 3#楼、4#楼数据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

承包人需依据设计图纸、施工现场现状、报价文件及本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所有附件，按照发包人施工要求，执行及完成本项目的总承包工程。乙方承包的工作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筑装修工程
- 2) 电气工程（含高低压供电系统、柴发系统、UPS 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 3) 暖通空调系统
- 4) 动力给排水系统
- 5) 机房安防系统(含门禁管理系统、防入侵报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
- 6)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工程
- 7) BMS<电池管理>系统
- 8) 楼宇自控系统
- 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 10) 控制室系统工程(ECC 监控中心显示与控制系统)
- 11) 消防系统工程
- 12) 室外小市政工程
- 13) 土建工程
- 14) 结构加固工程等的施工、安装, 供货, 调试, 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

2、协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为准

(1) 承包人保证在计划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按竣工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2)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中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付款约定

(1) 本协议所述承包范围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含完成工程承包范围的所有价款,包括高低压供电系统的待定部分。最终价格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价款为准。

(2) 协议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协议。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正式发承包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及最终结算价格不高于本协议最高限价。发承包双方承诺正式签约的发承包合同的承包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与本协议一致。

4、双方承诺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中, 承包方承诺如下:

(1) 承包人具备承担本工程所需的资质、业绩、管理及资金条件, 并承诺在本协议书签署后, 承包人的所有分包行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所有分包法律文件(合同等)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复印件文本。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同意按照协议文件约定的要求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保证本工程的按期竣工和完工。

(4) 承包人特此向发包人保证, 承包人将在本工程的各方面、各个阶段都遵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单机和联动试车、完工交付,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承担保修责任。

(5) 承包人应按照协议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 完成深化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不得违法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6) 承包人承诺: 确保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无事故。

(7) 承包人承诺, 本协议签订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正式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延。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

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发包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 5 天内，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回所有发包人已经支付的价款，并赔付违约金。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中，发包方承诺如下：

(1) 发包人承诺，本协议生效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小写：¥22,000,000 元）预付款。承包人保证该款项仅用于本工程，绝不挪用。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协议价款。

(二) 项目建设方之一兴隆朝通签订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是指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是指北京兴隆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指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景盛中街 38 号院

(3)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2、承包范围：图纸所示范围的配电室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包括配电室设计审图、谐波设备治理评估报告、2-4 层配电室设备夹层基础制作安装、1 层设备基础制作安装、2500KVA 变压器 10 台基础制作及变压器供货就位安装、施耐德授权高压柜 34 台和施耐德授权低压柜 135 台设备供货就位安装、施耐德密集母线的供货就位安装，同时包括所有一次高压电缆和二次线系统的电缆敷设连接。除以上图纸范围的工程内容，还包括配电室的标准化配置和设备发电试验、综合保护试验及计量报装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直至正式发电。

3、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24000000 元整

注：结算金额以工程竣工验收并按最终供电方案正式发电后由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发包人可用范围所确认的工程价款为准。

4、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项下的工程预付款额度： 30% 。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内。

(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承包人完成本配电室安装工程所有设备就位安装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进度款请款单的同时递交工程进度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后支付 20% 工程款。

工程完工并经所属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具备发电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进度款请款单的同时递交工程进度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支付 20% 工程款。

工程正式发电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合同总价款的 3% 做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由发包方扣留。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给承包方。当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承担的费用时，承包方须在发包方发出赔付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进行赔付。

5、工程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

本工程为高基配电室设备安装发电工程，承包人完成所有工程量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并正式发电后，本工程视为全部竣工。

(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正式发电并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6、工程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电力公司/部门的要求。

7、承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所有由承包方供货、施工、修缮或提供服务的项目均在承包方质量保修范围之内。本工程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经发包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马驹桥二期项目数据中心合作共建模式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三）北京春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北京春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建设机房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北京春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

根据北京春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55312601A 的《营业执照》。

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中街 38 号院 3 号楼等 2 幢
法定代表人	蒋向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程和技术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2035 年 8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蒋向阳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春禄出具的说明，北京春禄系蒋向阳持股 100% 的公司，蒋向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春禄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5 年 9 月，北京春禄设立

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春禄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1682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名称为“北京构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北京构时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北京构时尚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 日，北京春禄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经核查，北京春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荣润	50.00	50.00%	货币
2	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6 年 6 月，北京春禄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北京春禄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增资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杨荣润出资 900 万元，股东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范

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2日，北京春禄完成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次增资后北京春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荣润	900.00	90.00%	货币
2	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8日，北京春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春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何雨果，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分别与何雨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12日，北京春禄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春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雨果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2日，北京春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雨果将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蒋向阳，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雨果与蒋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12日，北京春禄完成了上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春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向阳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1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5日，北京春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蒋向阳将其持有北京春禄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张建勇，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建勇与蒋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8月14日，北京春禄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春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向阳	900.00	90.00%	货币
2	张建勇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北京春禄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北京春禄说明，北京春禄目前尚在建设期，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2、北京春禄与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往来

除前述合作共建机房产生的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北京春禄无其他业务往来。

3、北京春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北京春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北京春禄业务负责人与北京春禄的实际控制人蒋向阳，北京春禄股东及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建设机房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马驹桥二期合作共建项目的预算情况如下：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整体预算金额

主导单位	2018年10月8日开工			金额(万元)
春禄	主要专业 (机房)	2018年9月29日批 准于2018年10月8 日开工	地基与基础	875.16
			结构加固工程	520.00
			建筑装饰装修	1,130.00
			建筑电气	6,707.57
			通风与空调	2,224.00
			智能建筑	825.00
			智能建筑-消防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消防	560.00
			电梯	59.00
		2018年12月1日批 准于2018年12月4 日开工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项 目供配电工程	2,400.00
道路修复工 程	2019年7月21日批 准于2019年7月25 日开工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4# 楼南侧道路修复工程	20.00	
云港	外电源	2018年9月23日批 准于2018年9月28 日开工	外电源土建	3,066.65
			外电源电缆工程	1,233.14
			外电源分界小室设备安 装工程	124.91
			与一期项目切换电源	75.30
	变配电室升 级改造为2 路UPS供电	2019年8月12日批 准于2019年8月16 日开工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变 配电室配电及空调改造 工程	1,619.27
		2019年9月14日批 准于2019年9月15 日开工	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新 增低压柜工程	260.00

公司、春禄、设计院及项目施工方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制定工程预算、开展工程造价及工程建设工作。其中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纸后即可根据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计价按照地方标准计价依据，根据施工图示和工程所在地环境条件进行组价，组价完成后依据当期价格调整基期价格，

当期价格优先选用北京市信息价，其次采用造价信息服务商提供的专测价。专用设备的价格根据历史价格综合考虑价差进行定价。常见的施工内容，按不同专业采用 10%~20%的降造率，在信息价格水平上进行降造，作为基准价格，用于与潜在承包商进行谈判，或作为控制价进行最高价限制。工程预算、开展工程造价及工程建设工作定价依据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春禄及项目施工方的报价进行的比价程序，上述项目的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春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北京春禄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建设机房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经营模式、合作期限、相关经费来源（包括建造、租赁、运维、保险等）、权利义务划分约定、超期运行等后续运营安排、排他性条款、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特殊安排等；

甲方是指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是指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机房是指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中街 38 号院内的数据中心机房楼（3 号楼）及辅助配套楼（4 号楼）（以下简称“机房主体”）和相关外电工程。

（一）原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模式及原则

1、甲、乙双方拟开展合作，共同出资合作建设机房，机房主体建成后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但乙方可以取得建成后的机房主体在一定期限内的专属运营权，进而享有完整机房的专属运营权。

2、甲方系本次合作中机房主体建设的主要责任方，甲方独自承担机房主体建设以及机房主体建设质量等引发的一切责任，除乙方违反本协议中机房主体建设相关约定，或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不就前述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自行负责高压外电源工程（简称：外电工程，包括高压电缆管井、电缆埋管敷设和高压分界小室的设备采购及安装）独自承担相关全部权利义务，并保证外电容量为2*12500KVA，与机房主体所设计的用电容量相匹配。

4、在乙方享有机房专属运营权期间（以下简称“专属运营期间”），乙方独自承担机房运营过程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负盈亏。

机房主体建设

1、机房主体建设中，甲方负责内容如下：

（1）甲方作为机房主体建设的主要责任方，由甲方独自对外代表双方，以其自身名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机房主体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协议（如施工合同等）、办理相关手续等；

（2）甲方负责以其名义办理机房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所需的全部资质、审批、证照等全部手续，保证机房建设手续齐全，可合法合规运营，且机房的标准满足国标A级机房，建筑系统、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及空气环境、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机柜标准等指标均符合本协议约定；

（3）在本次合作的总投资中，甲方前期负责筹集5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与预期投资额存在差异的：

①如机房主体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额超过预期投资额（甲方投资5000万元，乙方投资11000万元，下同），超出部分资金由甲方负责自行筹集；

②如机房主体建设完成后，实际投资额少于预期投资额，剩余资金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预期投资额比例分别享有；

（4）甲方负责统筹机房主体建设的资金支付等事项，资金使用的计划表详见附件。甲方应审慎使用和管理资金，并制作资金使用明细，供乙方核实；

2、机房主体建设中，乙方负责内容如下：

（1）在本次合作的总投资中，乙方共负责筹集15000万元（其中用于机房主体建设的资金为11000万元，乙方独立完成的外电工程投资4000万元），并按照工程进度向甲方注入相应资金，乙方注入资金由甲方统一进行统筹管理。

(2) 乙方负责机房外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机房主体所有权及机房运营安排

1、机房主体建成后，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机房主体建成且相关手续齐全，具备使用条件后，甲方应及时移交给乙方。自甲方移交机房主体之日起，乙方享有机房十年的专属运营权。移交时间以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面文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予以确认。

3、在专属运营期间，乙方无需就机房专属运营权的取得另行向甲方支付费用。

4、在专属运营期间，乙方自行承担机房运营费用，就机房运营取得的任何收益，由乙方自行享有。

5、在专属运营期间，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机房的使用方式和运营模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不得利用机房从事违法活动。

6、专属运营期间，如乙方需要相关运维服务或其他服务的，且甲方具备相应资质及人员、物质条件等配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考虑优先聘用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乙方聘请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专属运营权的保障机制

1、甲方保证，已于机房所在房屋所有权人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0年，房屋所有权人已经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属运营期间内，因甲方所租赁的房屋出现任何问题，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享有机房主体专属运营权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机房主体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抵押协议，甲方将机房主体建设过程中购置和自建的全部设施设备一并抵押给乙方，并办理抵押登记。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登记未能办理的，不影响乙方抵押权的生效。

3、如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导致乙方在专属运营期间未届满前，无法继续享有专属运营权的，对于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4、专属运营期间内，乙方负责机房主体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保证，应尽合理义务保障机房所在房屋及机房主体的设备设施等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变卖等方式随意处置机房主体设备设施，不得对专属运营权进行转租。

(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合作方式

根据原协议的约定，乙方共负责筹措 11000 万元用于机房主体建设。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注入 10100 万元用于机房主体建设。鉴于机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乙方无需再投入资金。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合作机房主体之日起，乙方享有机房十年的专属运营权。

十年专属运营权具体指十年内合作机房由乙方独家运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面针对合作机房开展合作。

甲方前期已投资的用于合作机房主体建设的 10100 万元平均分为十年抵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租金。

十年专属运营权到期前半年内，甲乙双方协商到期后的合作事宜。若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原协议、本补充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只顺延一次，后续继续合作的，应重新签订书面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 2610 万元租金（含税）用于租赁建设完成且基础设施配备完善的机房，十年专属运营期的租金共计 26100 万元。甲方前期已投资的用于合作机房主体建设的 10100 万元按十年平均抵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即每年抵扣 1010 万元。因此，十年专属运营期内，乙方每年还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1600 万元整，共计 16000 万元。

2、乙方以一年（即移交机房的日期至下一年度移交机房日期的前一日为第一年，此后顺延）作为一个付费周期。每付费周期开始后 6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该

付费期对应的租赁费用。在乙方付款前甲方向其开具 261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未来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作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减少大额的资本支出，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缩短机房建设周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提供 IDC 服务主要采用租赁机柜模式经营。但租赁模式下 IDC 服务商受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资源供给状况影响较大，在合作中很难掌握自主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拟通过自建、合作共建、对外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宽 IDC 经营模式，提升 IDC 数据机房的独立性及自主权，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此外，自建 IDC 机房与租用 IDC 机房相比也拥有更高的利润水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八) 发行人未来业务模式的风险”中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 发行人未来业务模式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减少大额的资本支出，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缩短机房建设周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提供 IDC 服务主要采用租赁机柜模式经营。但租赁模式下 IDC 服务商受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资源供给状况影响较大，在合作中很难掌握自主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发行人拟通过自建、合作共建、对外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宽 IDC 经营模式。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未来业务模式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租赁 IDC 与自建 IDC 模式的区别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经营模式上，公司的 IDC 业务主要通过租赁上游供应商机柜开展。租赁 IDC 与自建 IDC 模式的主要区别为，自建模式 IDC 数据机房的独立性及自主权较高，能够高度定制化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与此同时，自建 IDC 机房与租

用 IDC 机房相比也拥有更高的利润水平，但自建模式需要承担数据机房的折旧及建设融资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共建模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问题 3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乌兰察布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香港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边缘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与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尚未履行开展“乌兰察布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和“香港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出让程序、房屋购置事宜或项目建设手续的办理。

请发行人：（1）根据《格式准则》第 85 条的规定，披露未能如期取得土地、房产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2）披露发行人在香港是否存在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储备，香港项目未来的建设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3）披露亚信创业取得乌兰察布市土地相关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格式准则》第 85 条的规定，披露未能如期取得土地、房产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用地、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用地、房产需求
1	乌兰察布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拟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开发区信息产业园开展，计划建筑面积 27,000 m ²
2	香港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拟在香港开展，项目开展包含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机房土建工程及装修事宜
3	边缘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无须新增用地，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4	大数据与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须新增用地，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1 “边缘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大数据与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边缘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大数据与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须新增用地，发行人目前已经租赁的办公用房即可满足该两项募投项目建设需求。

“边缘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大数据与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不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所需房产的情况。

2、“乌兰察布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乌兰察布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拟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开发区建设。目前，发行人尚未针对该项目的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是，发行人的子公司亚信信息港已经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项目入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同意向亚信信息港提供位于察哈尔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约 60 亩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目前，亚信创业已经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开发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 66848.89 m²的土地，且正在就数据中心建设开工前个别基础设施及配套资源的配置等与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信信息港将根据募投项目开展的时间安排，待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配套设施和资源配置完善后，通过出让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如发生特别事项导致亚信信息港暂时不能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可以使用亚信创业已经取得的土地进行募投项目建设。

鉴于亚信信息港已经就取得土地取得事项与项目建设所在地政府及管委会签署了《项目入园协议书》，且发行人另一子公司亚信创业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同一地区的土地，“乌兰察布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不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可能性较小。

3、“香港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发改(备)[2019]20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香港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已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相关意见：“根据通讯办的资料，香港公司除需要取得服务营办商牌照及商业登记证外，香港公司从事募投项目不需要取得其他牌照或许可，但需要遵守行业规定。”港联科技目前持有登记证号码为69921340-000-09-18-3的商业登记证，并正在办理申请服务营办商牌照事宜。

自2010年起，香港科技园公司在将军澳和大埔工业邨拿出约19公顷土地，以供发展高端数据中心。此外，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推出优惠计划，以鼓励改装现有旧工业大厦及重建工业用地以发展数据中心。根据ColiersInternational2015年的数据显示，香港数据中心总供应由2012年的约30万平方米的总楼面面积增加至2015年的46万平方米。根据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2018年1月的资料显示，将军澳工业邨汇聚了11所高端数据中心，是亚太区最大的数据中心集结地。此外，鉴于香港数据中心的需求日增，香港政府也表示提供面积空置的未开发土地出售（特别是将军澳地区），或对适合改建旧式工业大厦进行改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中，奥飞数据、万国数据等均已经在香港开展同类型业务。因此，“香港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不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边缘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大数据与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不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所需房产的情况；“乌兰察布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和“香港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不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的可能性较小，对募投项目的影响有限。

(二) 披露发行人在香港是否存在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储备，香港项目未来的建设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在香港的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储备

港联科技为公司拟开展以香港为核心节点承接境外数据中心服务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海外业务平台港联科技拟依托母公司丰富的互联网客户资源及近年来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出海需求，大力布局海外业务。根据相

关市场调研，香港及海外业务的人工成本及附加费用较高，因而境外 IDC 数据中心服务采用较高毛利率的定价模式，拓展境外 IDC 市场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已与大唐高鸿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已储备非约束性需求约 3000 个左右机柜的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已与下游大型互联网企业对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进行了详细论证，随着如字节跳动等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海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的 IDC 需求快速增长，香港作为重要的节点，高品质的 IDC 资源对于下游大型互联网公司具有较高的战略价值。

2、香港项目未来的建设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港联科技乃依据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2750389），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荔枝角道 833 号长沙湾广场 1214B 室，业务性质是电信通讯及数据中心。

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对港联科技出具法律意见：“香港公司系符合香港法律有效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通讯办的资料，香港公司除需要取得服务营办商牌照及商业登记证外，香港公司从事募投项目不需要取得其他牌照或许可，但需要遵守行业规定。”港联科技目前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69921340-000-09-18-3 的商业登记证。港联科技目前正在筹备办理服务营办商牌照相关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港联科技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项目未来的建设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问题 3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4,544.59 元、162,081.41 元、201,099.09 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等政府机构网站关于行政处罚公告；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在本次提交问询函回复的同时修改财务报表数据，修改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元、14.30 万元、3.18 万元、0 元，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40	0.58	--
流量计费损失	--	2.74	1.88	--
因公司注销所承担的损失	--	0.04	5.35	--
滞纳金	--		6.49	--
合计	--	3.18	14.3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九、《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问题 4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的真实性，说明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可比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对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进行了核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逐项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相关引用数据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不是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公司未就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相关数据引用数据及其来源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行业数据的来源,符合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的要求,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十、《问询函》“关于其他事项”问题 4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2)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答复:

(一)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原始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2、与申报报表核对并核查差异,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二)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及调整过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由以下两类: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和其他重要差异(本次回复中仅说明差

异金额较大的事项)。

1、由于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

报告期内，因会计政策变化带来的调整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改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变动主要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损益。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重新计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2017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不需对比较信息追溯调整。

(5) 财政部于2018年6月26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8]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6)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2019]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2、其他重要差异

(1) 2018年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对比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申报报表数据	原始报表数据	差异
应收账款	8,579.44	9,526.79	-947.35
长期应收款	806.37		806.37
其他资产项目影响	27,533.75	27,564.68	-30.92
资产总额	36,919.57	37,091.47	-171.90
应付账款	5,564.90	5,618.30	-53.40
其他负债项目影响	3,709.63	3,712.02	-2.39
负债总额	9,274.53	9,330.32	-55.79
营业收入	65,073.43	72,146.94	-7,073.51
营业成本	52,203.21	59,462.22	-7,259.01
其他损益项目影响	8,828.08	8,655.14	172.94
利润总额	4,042.14	4,029.58	12.56

A.2018年末应收账款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947.35万元，原因系：

a.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公司分期收款(3年36期)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调整至长期应收款,调减应收账款791.60万元;

b.子公司中联网盟原始财务报表未确认已开票并缴纳税金但实际未确认收入的增值税,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应收账款63.45万元;

c.子公司中联宇创客户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已明显逾期,且没有明确的还款计划,目前无法判断该款项收回的可能,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此项账款预计不能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净额219.20万元。

B.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806.37万元,原因系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公司分期收款(3年36期)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调整至长期应收款,调增长期应收款806.37万元。

C.2018年末应付账款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53.40万元,原因系供应商对公司IDC业务新开机柜给予免租期,原始财务报表免租期间未确认成本,申报财务报表对其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账款53.40万元。

D.2018年度营业收入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7,073.51万元,原因系:

a.公司分期收款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应采用公允价值的现值确认收入,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调整,调减营业收入29.34万元;

b.子公司徐州易途客流量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原始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总额法列示,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7,044.17万元。

(2) 2017年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对比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申报报表数据	原始报表数据	差异
存货	582.02	711.95	-129.94

其他资产项目影响	19,231.20	19,199.31	31.89
资产总额	19,813.22	19,911.26	-98.04
应付账款	7,085.64	5,608.23	1,477.41
其他负债项目影响	5,869.60	5,842.40	27.20
负债总额	12,955.24	11,450.63	1,504.61
营业收入	37,632.76	38,076.64	-443.88
营业成本	28,768.04	28,067.03	701.01
其他损益项目影响	4,977.15	4,977.61	-0.46
利润总额	3,887.57	5,032.00	-1,144.43

A.2017 年末存货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29.94 万元，原因系子公司中联宇创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已发生劳务成本但预计总收入不能可靠计量的人工费调入营业成本，因此，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存货项目减少 129.94 万元，同时营业成本增加 129.94 万元。

B.2017 年末应付账款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1,477.41 万元，原因系：

a.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对于未收到采购发票的采购金额暂估了进项税，《增值税会计处理》（财会[2016]22 号文）关于货物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账务处理中指示无需暂估进项税。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调减应付账款 239.32 万元；

b.供应商对公司 IDC 业务新开机柜给予免租期，原始财务报表免租期间未确认成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1,716.73 万元。

C.2017 年度营业收入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443.88 万元，原因系子公司武汉易途客流量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当期收入负数原始财务报表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收入 443.88 万元。

D.2017 年度营业成本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701.01 万元，原因

系:

a.供应商对公司 IDC 业务新开机柜给予免租期,原始财务报表免租期期间未确认成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1,002.35 万元;

b.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将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62.51 万元;

c.子公司中联网盟原始财务报表将 IP 地址管理的会员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49.90 万元;

d.子公司武汉易途客流量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当期收入负数原始财务报表在营业成本中列示,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443.88 万元;

e.子公司中联宇创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已发生劳务成本但预计总收入不能可靠计量的人工费调入营业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129.94 万元。

(3) 2016 年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对比差异如下:

单位: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申报报表数据	原始报表数据	差异
资产总计	11,476.85	11,377.16	99.68
应付账款	3,843.14	3,225.41	617.73
其他负债项目影响	4,583.19	4,454.84	128.35
负债总计	8,426.33	7,680.25	746.08
营业收入	14,973.46	16,043.94	-1,070.49
营业成本	12,186.61	11,724.49	462.13
管理费用	1,440.92	2,118.20	-677.28
其他损益项目影响	1,222.71	1,216.80	5.91
利润总额	123.21	984.46	-861.25

A.2016 年末应付账款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617.73 万元,原因系:

a.公司、子公司中联网盟原始财务报表对于未收到采购发票的采购金额暂估了进项税,《增值税会计处理》(财会[2016]22号文)关于货物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账务处理中指示无需暂估进项税。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调减应付账款 96.65 万元;

b.供应商对公司 IDC 业务新开机柜给予免租期,原始财务报表免租期期间未确认成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714.38 万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 714.38 万元。

B.2016 年度营业收入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070.49 万元,原因系 2016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易途客,由于申报财务报表报表期间为 10-12 月,原始财务报表期间为 1-12 月,因此造成营业收入差异 1,070.49 万元。

C.2016 年度营业成本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462.13 万元,原因系:

a.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将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32.59 万元;

b.供应商对公司 IDC 业务新开机柜给予免租期,原始财务报表免租期期间未确认成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714.38 万元;

c.子公司中联网盟原始财务报表将 IP 地址管理的会员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48.91 万元;

d.2016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易途客,由于申报财务报表报表期间为 10-12 月,原始财务报表期间为 1-12 月,造成营业成本差异 254.81 万元;

e.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公司已转移未结转成本的 IP 地址调整至营业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18.87 万元。

D.2016 年度管理费用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677.28 万元,原因

系:

a.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将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32.59 万元;

b.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将业务宣传费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12.66 万元;

c.子公司中联网盟原始财务报表将 IP 地址管理的会员费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48.91 万元;

d.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易途客,由于申报财务报表报表期间为 10-12 月,原始财务报表期间为 1-12 月,造成管理费用差异 701.09 万元;

e.子公司中联网盟原始财务报表将向境外公司采购 IP 地址代扣代缴税金 20.1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20.1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原始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冉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2019年9月25日